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Bof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相關機構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且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編纂]網站[編纂]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li-group.com>刊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編纂]申請，則即使其後[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可撤回申請。

於作出[編纂]前，[編纂]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不構成[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受到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編纂]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編纂]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定義	1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5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0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79
歷史、發展及重組	96
業務	113
財務資料	176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31
關聯交易	235
股本	245
主要股東	2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2
包銷	264
[編纂]的架構	274
如何申請[編纂]	2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之前，應細閱全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獨有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

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品牌休閒食品及飲料公司，擁有豐富、多品牌的產品組合，專注於高增長的產品類別。我們不斷成功推出新產品的能力是令我們成為業內領先者的關鍵。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新產品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54.6%、25.6%及33.5%。我們擁有六個核心產品類別，即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複合蛋白飲料及功能飲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產品類別的零售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15億元，且在其產品類別中均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生產食品及飲料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當時我們的前身惠安美利民政食品廠率先於福建省開始生產餅乾。我們錄得收益及利潤穩定增長的穩固往績。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潤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7.4%及73.1%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食品										
糕點類	4,216	39.0	5,000	39.0	5,726	38.4	1,420	36.5	1,570	34.8
薯類膨化食品	1,115	10.3	1,267	9.9	1,512	10.2	376	9.7	539	11.9
餅乾	988	9.1	1,148	8.9	1,257	8.4	300	7.7	425	9.4
分部總計	6,319	58.4	7,415	57.8	8,495	57.0	2,096	53.9	2,534	56.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飲料										
涼茶	2,046	18.9	2,119	16.5	2,372	15.9	610	15.7	604	13.4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	1,240	11.5	1,691	13.2	1,816	12.2	549	14.1	727	16.1
功能飲料	—	—	394	3.1	794	5.3	238	6.1	271	6.0
其他飲料	1,207	11.2	1,208	9.4	1,417	9.6	394	10.2	379	8.4
分部總計	4,493	41.6	5,412	42.2	6,399	43.0	1,791	46.1	1,981	43.9
總計	10,812	100.0	12,827	100.0	14,894	100.0	3,887	100.0	4,515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毛利率、淨利及淨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利潤率%	人民幣 (百萬元)	利潤率%	人民幣 (百萬元)	利潤率%	人民幣 (百萬元)	利潤率%	人民幣 (百萬元)	利潤率%
	(未經審核)									
毛利	1,783	16.5	2,588	20.2	3,999	26.8	993	25.5	1,459	32.3
淨利	693	6.4	1,191	9.3	2,077	13.9	547	14.1	825	18.3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通過兩大分部經營我們的業務：食品及飲料產品。我們擁有豐富、多品牌的產品組合及提供七個食品及飲料類別產品：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功能飲料以及其他飲料產品。我們以五個核心品牌營銷產品：即「達利園」、「可比克」、「好吃點」、「和其正」及「樂虎」。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食品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58.4%、57.8%、57.0%及56.1%，而我們的飲料產品銷售額則分別佔總收益的41.6%、42.2%、43.0%及43.9%。我們豐富的產品及品牌組合使我們在多個具吸引力的產品類別中擁有多個增長驅動力，這已由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所證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自本文件第123頁起「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節。

概 要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擁有廣泛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深入滲透中國市場，覆蓋中國所有省份內最大城市市區至縣、鄉鎮及村落。我們主要透過四個銷售渠道：傳統渠道、現代零售渠道、特通渠道及電商渠道銷售我們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此外，我們透過餐飲渠道(包括餐廳、酒店、酒吧及旅館)銷售我們的飲料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網絡在傳統渠道(於二零一四年構成中國包裝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零售銷售價值的主要部分)內有特定優勢。我們不斷專注於滲透到現代零售、餐飲、特通及電子商務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龐大的經銷商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服務整個中國的銷售點。我們直接與市級及縣級經銷商合作以保持我們強大的議價能力以及對銷售網絡的控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847家經銷商及覆蓋中國各省份及城市及大多數縣級區域的銷售網絡。

我們亦已與直營商超建立直接夥伴關係，該等直營商超主要包括領先的全國性及區域性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運營商，如永輝及華潤萬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3家直營商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渠道劃分的銷售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至 二零一四年				
經銷商	10,690	98.9	12,575	98.0	14,487	97.3	16.4	3,796	97.6	4,382	97.0
直營商超 ⁽¹⁾	107	1.0	245	1.9	388	2.6	90.6	88	2.3	125	2.8
電商與其他 ⁽²⁾	15	0.1	7	0.1	19	0.1	10.4	3	0.1	8	0.2
總計	10,812	100.0	12,827	100.0	14,894	100.0	17.4	3,887	100.0	4,515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向其銷售產品的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的營運商。
- (2) 主要包括電子商務。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133頁起「業務－銷售及經銷網絡」一節。

我們的工廠

我們全部產品均為自主生產，可以迅速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及提高對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監控。我們的工廠配備先進的設備，我們相信這對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經營效率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國擁有16個戰略性布局的生產基地，其中包括32個食品及飲料相關的工廠及逾540條高度自動化及技術先進的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工廠的食品總產能約為753,300噸及飲料總產能約為3,380,300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8頁起「業務－生產－我們的工廠」一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向多名國內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糖、雞蛋、麵粉、棕櫚油、奶粉、仙草及花生。我們亦向國際供應商採購若干高級進口原材料。我們一般會統籌採購要求，並由總部集中採購以善用規模效益。我們的總部通常會與供應商按固定採購價訂立年度供應合約，惟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可以雙方協議調整價格。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均須達到我們的品質標準及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分別為52.6%、52.3%、50.4%及52.1%，且包裝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分別為28.6%、28.9%、29.2%及28.6%。

我們一般與知名大型國內供應商合作，獲取生產流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通常可從多名國內供應商取得，且我們一般就每類原材料擁有多個供應來源，以減少我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短缺，且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品質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0頁起「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 擁有最豐富的产品組合，領導地位橫跨多個高增長的产品類別
- 強大的产品創新、開發及商業化能力以及卓越的往績記錄
- 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在傳統渠道方面擁有強大的滲透優勢以及在其他渠道有巨大的發展前景
- 以標準化生產及管理系統戰略性地分佈在全國各地的工廠
- 有效品牌推廣及精準的營銷策略打造極高的品牌認知度
- 穩定、富有遠見及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競爭策略

- 加快核心品牌及產品的增長，並繼續專注於推出新產品
- 繼續提升現代零售渠道的覆蓋面，進一步整合我們的傳統渠道及提升其他經銷渠道的銷售額
- 擴展及升級我們的製造網絡，並繼續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 尋求合適的戰略性收購及業務合作機遇，並進入國際市場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為供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已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中摘錄概要。下列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812,041	12,827,020	14,894,003	3,887,457	4,514,587
銷售成本	(9,028,671)	(10,239,151)	(10,895,178)	(2,894,500)	(3,055,116)
毛利	1,783,370	2,587,869	3,998,825	992,957	1,459,4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580	67,189	114,093	19,730	49,368
銷售及經銷開支	(732,388)	(845,937)	(1,097,599)	(214,262)	(398,140)
行政開支	(179,948)	(223,416)	(253,791)	(69,947)	(75,039)
除稅前溢利	922,614	1,585,705	2,761,528	728,478	1,035,660
所得稅開支	(230,026)	(394,928)	(684,812)	(181,464)	(210,740)
年／期內溢利	692,588	1,190,777	2,076,716	547,014	824,920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904,251	2,170,604	2,004,086	2,452,262
流動負債總額	2,594,947	3,211,816	6,128,983	5,785,803
流動負債淨額	(690,696)	(1,041,212)	(4,124,897)	(3,333,5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96,781	4,238,706	816,716	1,644,117
資產淨值	3,830,454	4,032,602	550,201	1,375,1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30,454	4,032,602	550,201	1,375,121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16.5%	20.2%	26.8%	25.5%	32.3%
純利率 ⁽²⁾	6.4%	9.3%	13.9%	14.1%	18.3%
股本回報率 ⁽³⁾	19.9%	30.3%	90.6%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42.7%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資產回報率 ⁽⁵⁾	11.1%	17.0%	28.9%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⁷⁾	0.73	0.68	0.33	0.33	0.42
經調整流動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0.56	0.56	0.72
速動比率 ⁽⁸⁾	0.27	0.33	0.15	0.15	0.26
經調整速動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0.26	0.26	0.45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收益並乘以100%。
- (2)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收益並乘以100%。
- (3)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股本平均數並乘以100%。
- (4) 經調整流動比率、經調整速動比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分別根據計算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股本回報率的公式計算，惟就計算該等公式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時，(i)向福建達利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總代價人民幣2,576.1百萬元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以上代價的餘額人民幣2,390.3百萬元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中扣減。
- (5)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數並乘以100%。
- (6) 由於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該季度數字意義不大。
- (7)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

緊隨[編纂]完成後，Divine Foods將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如[編纂]未獲行使) 或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如[編纂]獲悉數行使)。Divine Foods由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持有50%、10%及40%，而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由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許氏家族將緊隨[編纂]完成後行使本公司約[編纂]%投

概 要

票權(如[編纂]未獲行使)。因此，Divine Foods、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Divine Foods-3及許氏家族被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1頁起「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編纂]CDH Delicacy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如[編纂]未獲行使) 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如[編纂]獲悉數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5頁「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一節。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我們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反映我們未來可能派付的股息。我們於日後將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總權益、我們的業務狀況、進行日後擴充的策略或需求、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股息分派對我們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董事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

近期發展

我們已從一家商業銀行取得信貸融資人民幣55億元，包括人民幣35億元的授信，我們可據此提取一年期貸款就向福建達利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付款。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第I-1頁開始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編纂]約[編纂]，其中[編纂]列作預付款項及[編纂]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再產生[編纂]約[編纂]，其中約[編纂]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餘下款項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存在若干風險，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因素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產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中，我們認為可能屬較為重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顯著依賴於我們的品牌和信譽優勢。如果我們無法保持和加強我們的品牌和信譽，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認可和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 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整個食品飲料產業有關的食品安全與健康問題或任何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產品銷售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所涉及的所有風險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文件第25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編纂]前，閣下應仔細完整閱讀該節。

監管不合規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違反有關環保法律，並於往績記錄期內因其排放污染物超過許可水平而遭受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九間附屬公司未能完成環保驗收手續及／或獲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這些附屬公司遭受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不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71頁起「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一節。

[編纂]統計數字

	每股股份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 ⁽²⁾	[編纂]	[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 ⁽³⁾	[編纂]	[編纂]

概 要

附註：

- (1)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市值基於根據[編纂]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 (3) [編纂]每股[編纂]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而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i)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港元，及(ii)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編纂]。

定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烘焙食品」	指	糕點類食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餐飲渠道」	指	包括餐廳、酒店、酒吧及酒館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編纂]

定 義

[編纂]

「CDH Delicacy」	指	CDH Delicac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緊接[編纂]持有3%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CDH Delicacy (HK)」	指	CDH Delicacy (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CDH Delicacy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持有惠安包裝的1%股權
「CDH認購協議」	指	CDH Delicacy、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DH Delicacy配發及發行且CDH Delicacy認購3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成都達利」	指	成都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定 義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即為Divine Foods、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Divine Foods-3及許氏家族
「核心產品類別」	指	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複合蛋白飲料及功能飲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利（BVI）」	指	Dali Food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達利（香港）」	指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達利（中國）」	指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建惠安大發紙品有限公司及惠安達利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vine Foods」	指	Divine Food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Divine Foods-1」	指	Divine Foods-1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定 義

「Divine Foods-2」	指	Divine Foods-2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Divine Foods-3」	指	Divine Foods-3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福建達利」	指	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分別持有55%、15%及30%的權益
「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	指	達利(中國)、瀋陽達利、山西達利、河北達利、南昌達利、江蘇達利、廣東達利、河南達利、陝西達利、馬鞍山達利、雲南達利、甘肅達利、吉林達利、湖北達利、濟南達利、成都達利及泉州達利
「甘肅達利」	指	甘肅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編纂]

定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在有關期間進行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廣東達利」	指	廣東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CCP」	指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一種預防生產過程中出現食品安全危害的系統性方法
「河北達利」	指	河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達利」	指	河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定 義

[編纂]

「湖北達利」	指	湖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安包裝」	指	惠安達利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更名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編纂])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定 義

[編纂]

「江蘇達利」	指	江蘇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達利」	指	吉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濟南達利」	指	濟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定 義

[編纂]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馬鞍山達利」	指	馬鞍山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將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許先生」	指	許世輝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以及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麗玲女士，控股股東及許先生配偶
「許女士」	指	許陽陽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許先生及陳女士的女兒
「南昌達利」	指	南昌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定 義

「新產品」	指	於該年或近四年推出的新食品或飲料產品，就食品而言，所包括者為新產品，而不論該食品的包裝或口味是否有任何轉變；就飲料產品而言，所包括者為包裝已作升級或具有新口味的飲料產品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中國現行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編纂]

「PET」或「聚酯切片」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用於非酒精飲料裝瓶過程的原材料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定 義

「[編纂]投資」 指 CDH Delicacy在本公司根據CDH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發行的300股普通股的[編纂]投資

[編纂]

「省」 指 中國省級行政區

[編纂]

「泉州達利」 指 泉州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定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山西達利」	指	山西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達利」	指	陝西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CDH Delicacy、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擬訂[編纂]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以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及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及本集團若干顧問及彼等各自的僱員的利益於二零一五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瀋陽達利」	指	瀋陽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SOP」	指	衛生標準操作程序，為食品生產廠的衛生程序，HACCP的前提程序之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定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廈門達利」 指 廈門達利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許氏家族」 指 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

「雲南達利」 指 雲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中國境內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境內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的。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該等詞彙的相反表述及其他類似詞句，當用於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其他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溢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編纂]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均無且未承擔義務更新或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的是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有關我們的業務、行業及中國的風險因素通常未必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類似公司的股本證券有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任何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編纂]。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因素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產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顯著依賴於我們的品牌和信譽優勢。如果我們無法保持和加強我們的品牌和信譽，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認可和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銷及銷售產品時顯著依賴品牌及信譽優勢。我們相信我們的「達利」品牌及五個核心品牌達利園、可比克、好吃點、和其正及樂虎因優質可靠獲得中國消費者的認可，此認可確立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製造商的地位。我們的品牌及信譽可能會受到產品瑕疵、不太有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投訴或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的損害。

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說法，即使毫無依據或未能成功，均可能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的其他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及我們的產品偶然成為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新聞報道及指稱的對象。有關我們的產品安全、質量或營養價值的負面媒體報道以及所造成的負面宣傳將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消費者認可及信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無嚴重影響，但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其對我們產品的長遠需求。

此外，中國的休閒食品與非酒精飲料行業過往曾因為原材料供應品摻假及食品安全法規和檢測程序執行不足而出現有關食品安全(包括污染)的問題。儘管該等事件未必與我們有任何直接關連，但可能會在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和需求方面造成負面影響，即使不涉及我們的產品或經營，這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我們在中國的休閒食品與非酒精飲料行業中經營，且我們通常會在產品的品牌認知度、口味、品質、價格、供應、選擇及便利等方面面臨激烈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特別是外資公司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業務歷史，其雄厚的財務、研發及其他資源亦可能遠遠超越我們。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營銷可與我們匹敵，甚至超越我們的產品，以及較我們更迅速地回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我們若干區域市場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受惠於毗鄰該等市場的原材料來源或生產基地。休閒食品與非酒精飲料產業亦有可能在競爭對手及經銷商之間出現整合，上下游業務整合，或競爭對手之間結盟，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迅速搶佔大部分市場份額。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大舉增加宣傳及推廣活動或展開不理性或掠奪式定價行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2.4百萬元、人民幣395.5百萬元、人民幣4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百萬元。我不能保證我的市場推廣努力足以與競爭對手抗衡。競爭加劇會迫使我們不斷提高推廣及宣傳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壓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降價、降低利潤率及損失市場份額，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積極從事合法或非法活動，旨在打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整個食品飲料產業有關的食品安全與健康問題或任何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產品銷售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受到影響食品飲料產業的風險的規限，包括下列情況所引起的風險：

- 食品及飲料污染；
- 原材料污染；
- 原材料變質；
- 消費者產品責任索償；
- 產品受到人為破壞；

風險因素

- 產品標籤錯誤；
- 產品責任保險開支及可能無法投購產品責任險；及
- 產品召回造成的潛在成本及對業務的干擾。

若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一經發現已變質、受到污染、人為破壞、標識錯誤或被報道與任何上述事件有關，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銷售受到三聚氰胺污染的嬰兒配方奶粉，導致多名幼嬰死亡及數萬名其他幼嬰患病。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受到三聚氰胺污染的不合格嬰兒配方奶粉亦再次曝光。儘管我們目前並無生產嬰兒配方奶粉，且我們的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產品並無牽涉該等事件，但中國其他製造商生產的受污染或感染的乳製品即使與我們的產品並無關連，亦可能會對整個非酒精飲料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該等不利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且政府可能會對我們行業加強監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在運輸、生產、經銷及銷售過程中不會因我們未知的原因或不受我們控制的原因而受到污染。有關對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一節。

除我們的加工作業及產品的後續處理產生的風險外，倘第三方人為破壞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會遭遇相同風險。任何產品污染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宣傳及政府審查、調查或干預、退貨，致使成本上漲，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產量及生產成本視乎我們能否按可接受價格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維持穩定足夠的原材料(包括糖、雞蛋、麵粉、棕櫚油、奶粉、仙草及花生)及主要包裝材料(如聚脂切片)供應而定。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的81.6%、81.8%、80.4%及81.6%。我們所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會出現外來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動態、物流及加工成本、通貨膨脹及政府法規

風 險 因 素

與政策等。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糖（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人民幣每公噸6,475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每公噸人民幣4,023元，然後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每公噸人民幣4,924元。聚脂切片的價格主要受原油價格影響，而原油價格很大程度上決定聚脂切片的主要原材料乙二醇和對苯二甲酸的價格。該等波動可以很明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如近年來所示，聚脂切片的平均價格在中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每公噸人民幣10,985元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每公噸人民幣6,346元。我們預期，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將持續波動並受到通脹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我們過往並無對沖商品價格的波動，且我們日後並無計劃進行有關對沖。因此，商品價格上漲或會導致我們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意外上漲，而倘我們無法控制這些成本或將我們產品的價格上調以抵銷成本升幅，則我們的利潤及整體盈利水平或會下降。

倘任何某種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便可能出現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短缺或成本大幅上升的問題。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需要，包括火災、天災、天氣、生產問題、疾病、農作物欠收、罷工、運輸中斷、政府監管、政治不穩定及恐怖活動。供應中斷亦可能由於供應商財政困難（包括破產）而引致。更換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週期。我們未必能夠尋找到可供應足夠數量且合適質量或按可接受價格供應的替代供應商。供應持續受到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成本帶來壓力，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將全部或部分上漲成本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方面的努力未必取得成功。

中國的休閒食品與非酒精飲料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每當以各種營銷方式及價格戰推出或推介不同品牌的新產品時，消費者易受到誘惑而改變選擇及喜好。鑒於競爭非常激烈及環境變化，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推出新產品、口味及包裝。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可能充滿風險且代價昂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或口味將能獲市場接納或滿足消費者的特定口味或要求。我們或無法推出增長迅速或產生可接受利潤的新產品。此外，我們或不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減少生產需求量正下降的產品。倘我們無法實施我們的策略來持續推出新產品、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日後成長及擴張。

我們日後的成長可能因建立新工廠、擴展產能、推出新產品、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或進軍新市場而產生。例如，我們目前正在遼寧省瀋陽市建設新工廠及在福建省廈門興建一幢新辦公樓，以配合我們產品增長的需求。我們實現成長的能力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

- 在我們的市場與現有公司競爭；
- 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尤其與直營商超；
-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 聘用及培訓合資格人員；
- 控制我們的成本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
- 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優化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權；
- 行使有效的質量控制權；
- 管理我們多家供應商及善用我們的採購權利；
- 維持我們高食品安全標準；及
- 增強我們與經銷商的現有關係。

不論是在中國或海外，我們進軍新市場時面臨風險增加。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其他國家。新市場的監管規定、競爭條件、消費者喜好及可自由支配開支模式或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新市場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且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較原定計劃增加廣告投資及推廣活動在相關市場建立或增加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會發現在新市場更難聘用、培訓及挽留理解我們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我們可能難以找到具備足夠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的原料供應的可靠供應商或擁有有效經銷網絡的經銷商。因此，我們在新市場推出的任何產品可能需要耗費更多的資金生產及／或經銷，且可能較現有市場需要更長的時間達成預期的銷售及利潤水平，這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可行性或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使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緊張。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繼續實施和及時提高經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擴展、培訓、激勵及管理勞動力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

風險因素

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展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減少，且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面臨監管、人員及其他亦可能增加我們經營成本的困難。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放市場，我們未必能控制我們的經銷商及彼等的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的經銷及銷售網絡已覆蓋中國所有省份及城市及大部分縣級行政區及包括超過3,847名經銷商。經銷商採購額佔我們銷售額的絕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8.9%、98.0%、97.3%及97.0%。由於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故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減少、延誤或取消訂單；
- 我們的經銷商選擇或增加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我們未能續訂經銷協議及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
- 我們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及
- 我們可能於損失一名或多名經銷商後無法及時識別並委任額外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就部分現時或未來競爭對手所進行的規模較大且資金較充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成功進行競爭（特別是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提供較有利的安排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經銷商不會流向競爭對手，此種情況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與該等經銷商訂立的若干或全部有利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終止。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而整合或進一步拓展經銷及銷售網絡的成本可能超出該等舉措產生的收益。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地發現我們的經銷商違反彼等經銷協議條文的行為。我們的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的行為可能對（其中包括）我們的品牌、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另外，倘我們對消費者的產品銷量未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或倘經銷商訂單未能追蹤終端消費者的需要，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可能減少其平常訂單數量或可能要求以折扣價進行採購。發生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產品銷量大幅下降，並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顯著增長，但未必於將來維持我們的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812.0百萬元增加18.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827.0百萬元，增加16.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894.0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87.5百萬元增加16.1%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514.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92.6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90.8百萬元，增加74.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76.7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7.0百萬元增加50.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824.9百萬元。然而，我們的財務增長可能會受到本文件所載風險及不確定性或其他因素的負面影響。概不能保證我們會將財務增長率維持在歷史水平或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特別是，我們功能飲料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顯著收益增幅及高利潤率日後未必能夠維持。閣下不應倚靠我們於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未來經營表現的指標。倘出現任何有關我們增長戰略的風險，則我們未必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適當回應競爭壓力，而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消費者口味、喜好、感觀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收入、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安全和質量的感觀及信心、消費者對健康問題的關注等因素，上述所有因素均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若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在任何時候有所改變，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我們日後會否成功部分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識別或適應這些改變，以及適時推出能夠吸引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新廣告及宣傳策略。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能適應季節、餐飲潮流變化或消費者喜好和口味的轉變。我們或無法推出增長迅速、盈利高類別新產品，或無法減少生產需求量正下降的類別產品。此外，消費者喜好和品味的趨勢和轉變或會造成銷售及定價下調壓力或導致銷售及宣傳開支上升。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直營商超達成長期安排。

為保持營運靈活性，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直營商超達成長期安排，但會每年與其訂約或續約。彼等未來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或供應原材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未來合約的磋商條款及價格能夠等同或優於現有條款及價格。此外，倘我們面臨來自供應商的成本增加，我們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0.7百萬元、人民幣1,041.2百萬元、人民幣4,124.9百萬元、人民幣3,3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控股股東出資及控股股東墊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為我們的工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購買生產線及我們就重組產生大量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股息。我們未來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擁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會制約我們在營運上的靈活程度，並對我們拓展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自經營中產生充裕現金流量滿足目前及未來財務所需，我們可能需要藉助外部融資。倘不能按商業上合理條款獲得外部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資金，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困難的情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而且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或技術訣竅泄露予第三方，則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開發出對我們而言具有重要價值的商標、專利、版權、技術訣竅、產品配方、生產工藝、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18項註冊商標、23項專利及24項版權。我們的產品以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編纂]出售，該等商標及品牌是中國消費者最耳熟能詳之品牌，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尤其包括我們的品牌「達利」及五個核心品牌「達利園」、「可比克」、「好吃點」、「和其正」及「樂虎」。在中國會不時發生受歡迎品牌產品假冒及仿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市場上的假冒產品。假冒或仿造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這可能導致失去消費者信心，銷售額降低或監測及起訴有關的行政成本增加。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不會面臨第三方的挑戰、盜用或陷害。再者，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有待改進，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水平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這導致詮釋及執行的高度不確定性，並可能限制我們的法律保護。保護知識產權(尤其是技術訣竅)有關的訴訟亦可能困難、費用高昂及無效。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發現眾多可能侵權事件，並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報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所採取的適當措施包括沒收假冒產品及罰款。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措施保護配方及生產工藝。我們依賴與我們向其披露產品配方的僱員、代理、經銷商、零售商及其他實體訂立的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及保密限制以及法律及法定保障，保護我們的專屬權利，包括成份及產品配方。倘能夠獲得我們的配方及其他商業機密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實體違反保密承諾，可能會導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有關配方及商業機密。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成功模仿我們的產品配方及／或產品包裝，同時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

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的競爭性產品銷售而遭受盈利損失。我們亦可能遭受我們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索償或訴訟，且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情況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經營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機器故障、水電供應短缺或停止、火災、天災及其他在我們工廠及工廠附近的災害所引起的生產困難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

我們依賴機器及設備實現大批產品生產。任何機械損耗或故障可能造成我們的生產重大中斷，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機械系統。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面臨機器及設備問題，或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任何有關問題或更換。一處或多處工廠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產生大筆開支維修或更換受影響機器或設備。這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取決於公用事業（如水、電及燃氣）的持續充足供應。倘電力、用水、燃氣或其他公用事業短缺，中國機構可能要求我們的工廠定期關停。我們生產基地的電力、用水或燃氣供應的任何中斷將中斷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變質或受損。這可能影響我們達成銷售訂單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工廠及經營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火災、地震、自然災害、瘟疫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水災、極度寒冷或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造成停電、燃氣或水短缺、對我們的生產及加工工廠造成損害或中斷運輸渠道等事件可能嚴重妨礙我們的經營。例如，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四川地震及二零一零年四月的玉樹地震導致我們在成都及甘肅的工

風險因素

廠的廠房延遲生產。未能採取充分的措施降低不可預測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有效應對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我們經營所需要的重要人員。

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為他們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業務方向。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許先生，其擁有約26年的行業經驗，並將我們的業務由地方食品企業發展成中國領先的休閒食品和飲料公司。倘許先生或任何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終止與我們的勞動關係，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按可接受的成本找到合適的接任人，或根本不能找到接任人。此外，在中國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及合適的候選人有限，未能吸引及挽留核心主要人員可能對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依賴於與我們員工的良好勞動關係，任何勞動關係惡化或勞工短缺或薪酬大幅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食品及飲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屬勞動密集型，及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我們將良好勞動關係視為可影響我們表現的重要因素，及勞動關係惡化可能導致勞動糾紛，從而可能導致生產及經營中斷。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歷快速的經濟增長，導致勞動成本大幅增加。平均勞動工資預期增加。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員工。勞動成本的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面臨使用生產設備及機器導致嚴重受傷的風險。

我們使用重型機器及設備（如工業用攪拌、滾捲及壓平機及裁剪設備），存在潛在危險並可能會對我們的僱員造成工業意外及人身傷害。任何因使用該類設備或機器導致的重大意外均可能會令我們的生產中斷並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雖然我們已為僱員購買工傷保險以及僱主責任保險，但就使用我們的設備或機器而造成的意外的有關保險受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有關意外索償所造成的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意外。此外，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工業意外可能令我們遭提出申索及訴訟，而我們

風險因素

可能須承擔僱員及其家人的醫療費用及其他付款以及罰款或罰金。因此，我們的信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能涵蓋所有的風險。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財產保險及汽車責任投保，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並無為產品責任、業務經營中斷、個人傷害的第三方責任索償或環保責任投保。倘我們面臨有關該等未投保風險的責任，或倘我們並無充足的保險範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備及經營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資及升級。

我們擁有先進的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改進現有生產技術及工藝。我們的設備及經營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資及升級，以應用該等研究成果或擴展我們的產能或優化我們現有產能。我們預期產生大筆成本以升級我們的設施及設備。倘升級成本超過預計成本或升級並未令收益按預計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送貨延遲或對貨品處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須負責向客戶發貨，且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該服務。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導致發貨延遲，包括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罷工及道路保養建設。發貨延遲可能縮短產品的保質期，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會損壞或遺失我們的產品。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送達，我們或會違反我們的經銷協議而須向我們的經銷商及零售商支付相應補償。更為重要的是，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導致經銷商或零售商以及市場份額的流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並產生額外的維護費用。

我們使用信息技術系統來監控我們的生產流程，提高我們設施及存貨管理的效率，並管理及分析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資料。此外，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在我們的設施、人員、經銷商、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進行電子通訊。然而，信息技術系統容易受到多種威脅，包括未授

風 險 因 素

權信息披露、數據蓄意改動、網絡攻擊、自然災害、電子干擾、系統配置錯誤及通信故障。儘管我們已實施信息技術系統的保障計劃，但該等保障措施未必充足。任何嚴重系統失效或系統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未授權信息披露均可能導致商業機密、保密資料及客戶資料的洩露，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不受控制的嚴重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傳染病暴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如近年來流行於中國與全球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甲型流感(包括H1N1、H7N9及H10N8)及埃博拉病毒。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傳染病而遭遇任何重大損失，但若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發生類似災難，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人員流失、財產損失或對我們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需求減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嚴重傳染病的感染或影響，相關工廠的生產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或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可能須因此關閉我們的工廠以防止疾病擴散。在中國任何傳染病的擴散亦有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的運營，造成貨品運送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若干物業的缺陷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2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2,402.60平方米。我們並無獲得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登記證書。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由於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罰款，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4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117,191.23平方米，用作我們的工廠及辦公室。我們已就54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證，其中兩幅存在所有權缺陷(「所有權缺陷土地」)。所有權缺陷土地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總建築面積92,257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總面積約3.0%。所有權缺陷土地由泉州達利於其註冊成立時通過劃撥方式自主管政府機構取得。我們已就所有權缺陷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作為一家私營企業，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相關土地使用權轉讓程序，以將該等獲劃撥土地使用權轉變為獲出讓土地使用權。我們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出讓手續。然而，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成辦理土地使用權轉讓手續及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因未完成辦理土地使用權出讓手續而對我們處於罰款或要求我們搬遷工廠。倘若我們因未完成辦理土地使用權轉讓手續而遭受罰款及被要求搬遷工廠，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食品飲料產業受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食品飲料的產業環境與整體活躍程度，而這或會受到國內外經濟環境及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地區經濟環境變動的不利影響。環境變動類型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通脹、利率、資本市場的供應及准入、消費率以及政府管理經濟環境的舉措所產生的影響。經濟疲弱造成市場需求下降、導致主要供應商破產、潛在客戶及對手方破產，以及增大我們經營所面臨挑戰，均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例如，全球經濟放緩及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全球金融市場風暴導致整體信用緊縮、商業及消費者拖欠程度加劇、消費者信心缺乏及市場波動增強。任何全球性、地區性或全國性的經濟下滑均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減弱及可支配收入減少，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任何市場波動或經濟下滑令相關金融市場整體信貸不足，信心缺乏，不利我們進行融資，亦不利於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籌集資金，從而對我們的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續領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或保留我們現有的標準證明。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在我們各工廠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多種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保健食品生產許可證》。我們亦須就我們的生產流程遵守適用的中國健康、衛生及生產安全標準。我們的工廠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檢查，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遺失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到或在其到期後未能重續，均可能令我們必須暫停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這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就若干內部質量管理標準獲得並持續取得認證，例如ISO 9001:2008及ISO 22000:2005。未能獲得這些認證或於這些認證到期時未能續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信譽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的環境保護法變得更加嚴苛，我們的環保成本可能會上升，如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可能會被施以罰款及罰責，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採用有效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廢料、廢水及其他環境廢物，並須由生產商支付廢物排放費用。若我們超出允許排放水平而造成污染，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造成環境污染，政府環保機構會處以罰款。若違法情節嚴重，中國政府可能暫停或關閉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業務。例如，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有若干環境不合規的事件發生。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濟南達利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往績記錄期被處以總額人民幣236,914元的罰款，原因是其排放的污水及廢氣超出允許的水平。此外，我們的九間附屬公司未能完成環保驗收手續及／或獲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關該等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完成環保驗收手續或完成為取得正在申請的相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或為其續期的所需法律程序。任何環境不合規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亦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加嚴苛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多數國家已開始就使用某些容器（尤其是玻璃、塑膠或鋁製容器）徵回收處理費用。中國目前尚無法規或規例規定須支付該等類別的費用。然而，若中國將徵收該等費用，尤其是對我們用於包裝飲料產品的PET瓶，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或倘該等法規禁止消費者購買該等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食品安全法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製造擬供人類直接食用的食品製造商，故須遵守中國以及我們的產品經銷所至的其他國家的廣泛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食品安全法規定，所有從事功能飲品生產的企業須為其每一個工廠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及GMP認證，且亦訂明關於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和容器的標準、在包裝上所披露的資料，以及食品生產及地點、運輸及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施和設備的衛生規定。此外，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近期修訂已涵蓋(其中包括)對保健食品以及透過電商渠道銷售食品的監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或其他我們經銷產品的司法權區的食品安全法，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失去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在較極端的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甚至會受到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經銷或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食品安全法律或法規，對食品生產者及經銷商施加更苛刻及更全面的監控及規管，包括在食品生產及經銷方面，從而使我們遵守該等規例時所付出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訴訟亦可能令我們面臨不利報道，因此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產生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類別的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以及令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且所有業務活動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水平、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施行了很多經濟及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經歷從計劃經濟向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的轉型過程。很多改革為探索或試驗性的，且其預期將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的發展予以調整。該修訂及調整方式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儘管中國於過去數十年經歷經濟快速增長，但其持續增長已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面臨下行壓力，且其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已由二零一二年的7.8%降至二零一三年的7.7%及二零一四年的7.4%。概無保證未來增長將保持在相若比率或根本無法保持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我們行業的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所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建立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的法律由立法機構、司法機關及執行機構詮釋，這導致不確定性增加。自中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開始經濟改革起，中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其中諸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面對頻繁修訂及在實施及詮釋過程中出現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存在有關在中國進行新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所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我們正在享受稅收優惠及財政補助可能會被改變或終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按統一稅率25%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四家附屬公司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及相關地方法規（「西部大開發法

風 險 因 素

規))，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月、五月及五月獲相關中國稅務部門發出批文，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兩家該等附屬公司獲授予相對短期的稅務優惠待遇。該資格需在批准文件上列明的到期日續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兩家公司將來能成功將該資格續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貼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該等財政補貼由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授出。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過往水平獲得上述所得稅激勵或財政補貼，我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稅收優惠或財政補貼。上述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補助發生任何變動、中止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的資金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分派。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股公司，透過經營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的資金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分派，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中國法律准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有別於多個其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及標準。中國法律亦規定各中國附屬公司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作一般儲備金，最高為其註冊資本的50%。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撥出個別資金用於員工福利、花紅及發展。該等儲備金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此外，現金流、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股息以外形式的分派亦可能須獲得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非居民公司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交易的審查力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兼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或於本公司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規定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698號文所澄清的若干規定。698號文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7號文就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中國應稅財產」，包括股權）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力度。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且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准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

風 險 因 素

稅。7號文於若干情況下豁免該稅項，例如(i)倘非居民企業以在公開市場收購[編纂]海外控股公司或出售其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取得收入；及(ii)倘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豁免有關轉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未來兼併、收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轉讓股份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透過該等交易擴張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及閣下於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收。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佈的通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澄清用於釐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大多居於中國且多數未來可能繼續在中國，故我們及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面對多項不利稅務後果。我們可能須按25%的稅率就全球應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收入(如於中國境外持有的[編纂]利息)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不確定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將合資格獲得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收入將按10%稅率(及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可按20%稅率)徵稅。倘我們須就[編纂]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價值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支付給我們[編纂]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或(i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有企業或經營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企業或經營地點有關連，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且分派利潤來自中國，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逾25%股權，該稅率將調低至5%。然而，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不自動適用5%的稅率。企業享受稅收協定中與股息相關的稅務待遇前，須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收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境外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

屬於中國境內居民的股東或權益所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境內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股息或可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境內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相關登記。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期限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及制裁，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強加限制。

風 險 因 素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剛頒佈不久，有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解讀、修訂或實施本條例及未來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條例仍不明確。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在本集團有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已根據第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境外投資。凡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記錄，則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可能受到處罰，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受到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入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境外直接投資的監管，或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出資(包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外國投資者取得股東貸款。該等境外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外商貸款的還款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並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以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我們可能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作有關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登記，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登記，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外匯兌換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收益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作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項目就付款進行外幣兌換(如股權投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兌換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是否能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

風險因素

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外匯管制體系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份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產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波動或會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的成本以及出口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收益波動。此外，倘我們需將我們從[編纂]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得港元金額減少。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外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彼等的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另一司法權區倘與中國訂有協定，有關法院判決相互受到認可或執行。目前，中國並無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協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這兩個司法權區作出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且當事人以書面明確對法院作出選擇，則可以向這兩個司法權區申請相互認可和執行。倘閣下無法就唯一司法權區與其他方達成協議，閣下或難以或不可能在這兩個司法權區之間執行判決。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閣下在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時或會遇到困難。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市場，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且我們的股份可能將無[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市場。我們股份的[編纂]乃經我們與[編纂] (代表[編纂]) 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無法保證股份將出現[編纂]，或即使出現活躍市場，將會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編纂]後股份市價不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於購買我們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虧損。

[編纂]或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可能引起重大[編纂]變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 行業競爭格局 (包括策略聯盟、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收購事項或合資經營) 變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變動；
- 法規進程，以及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 一般股票市場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及於[編纂][編纂]的其他公司的[編纂]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我們在[編纂]提呈[編纂]的股份在[編纂]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編纂]可能會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後方於[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編纂]或無法在[編纂]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因此，股份持有

風險因素

人須承受[編纂]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交易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相當大部分比例的股本，由此可能限制閣下影響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結果的能力，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編纂]完成時，約[編纂]%股份將由控股股東持有。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就需要股東批准的多項重大公司行為(如合併、出售資產、選舉董事、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編纂]或會存在衝突。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相當大部分比例的股份或會對我們控制權變動產生拖延、阻止或防止的影響，這或會剝奪[編纂]就[編纂]收取溢價的機會，亦或會降低[編纂]。倘控股股東使我們追求與閣下利益有衝突的戰略目標，閣下亦或會處於劣勢地位。

任何控股股東或[編纂]投資者CDH Delicacy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或[編纂]投資者CDH Delicacy日後在[編纂]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可能會對[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需受若干禁售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禁售」一節。禁售安排的有關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可以出售股份。在禁售安排屆滿後大舉出售股份可能會對[編纂]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導致[編纂]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限制。

為籌集資本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非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現有的股東[編纂]及發行股份。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可能會經歷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被攤薄。倘我們透過債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從而可能會：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風 險 因 素

- 加大我們在不利經濟環境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靈活制訂業務發展計劃及戰略規劃。

由於[編纂]，[編纂]的賬面價值可能經歷即時及嚴重的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的購買者將經歷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然而，我們的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則將面臨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股份的持有人將經歷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是否或何時分派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對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具指示性。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是否或將以何種形式及數額派付股息。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提議且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支出要求、我們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以及彼等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日後的計劃及業務前景、市況、組織章程細則、監管限制及我們的合約責任。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表示我們日後可能會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本文件所載的部分來自政府來源或其他第三方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可靠。而本文件中沙利文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受限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及方法。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取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發佈的刊物或由我們委聘編製的行業報告。儘管我們已以合理審慎態度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但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並無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屬準確及可靠，亦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編製或具同等準確程度。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倚賴程度。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中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使用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編製而成。本文件中載列的前瞻性資料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是否執行該等計劃，或我們是否能達成本文件所述的目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在少數股東的保護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不同，因此閣下在行使[編纂]的時候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法例及[編纂]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編纂]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臻完善。因此，與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臨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保障其權益。

[編纂]應審慎閱讀整本文件，在作出[編纂]時，不應不當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刊發後，可能會存在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載有並無於本文件中出現或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於報章及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該等未獲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對該等未獲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對任何有關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對報章及媒體所報道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編纂]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準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相關[編纂]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編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編纂]規定的公司秘書。[編纂]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編纂]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涂志潛先生及鄭碧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因而符合[編纂]下的資格規定及符合[編纂]。

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法律總顧問，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人力資源及綜合管理部副部長。憑藉涂先生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本集團相信涂先生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本公司認為，在中國擁有相關背景及經驗的涂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其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由於涂先生並不擁有[編纂]就公司秘書所要求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我們[已尋求並獲得][編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規定，故鄭碧玉女士可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的有效期為3年，條件為我們聘任鄭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涂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編纂]規定的有關經驗。當鄭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後，有關豁免將會即時撤回。於3年期限結束時，我們須與[編纂]聯絡，而[編纂]將會重新視察情況，預期我們屆時應能提供證明以使[編纂]信納涂先生在鄭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已獲得[編纂]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涂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編纂]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故執行董事已經及預期將繼續留駐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規定，並[已]獲[編纂][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編纂]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編纂]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編纂]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編纂]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許陽陽女士及鄭碧玉女士；
- (b) 於[編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編纂]會面；
- (d) 本公司將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編纂]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編纂]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應[編纂]要求迅速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編纂]其他通訊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

豁免遵守有關[編纂]的規定

[編纂]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間由[編纂]持有。我們預期[編纂]後市值不少於100億港元，並已向[編纂]申請要求[編纂]行使酌情權，而[編纂]亦[已]確認其將根據[編纂][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我們較低的[編纂]百分比（即[15]%）。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以上酌情權的條件為本公司須遵守[編纂]第8.08(1)(d)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聯席保薦人及我們將可遵守[編纂]。我們將於[編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較低的指定[編纂]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編纂]。此外，我們將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繼續維持15%的[編纂](或於完成行使[編纂]後不時維持於較高百分比)。倘[編纂]百分比跌至低於[編纂]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的步驟，可能包括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或由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若干股份，以確保遵守由[編纂]規定的最低[編纂]百分比。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根據[編纂]段，若[編纂]動同時包括有[編纂]與[編纂]，則[編纂]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應為初步[編纂][編纂]的10%，且視乎該段所載對該等股份的需求，須受增加[編纂]可得股份數目的回補機制所規限。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編纂]的豁免，因此，如出現超額認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將應用[編纂]規定的替代回補機制。有關該回補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重新分配」一節。

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編纂]，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批准]豁免我們與[編纂]項下若干關連人士所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許世輝先生	中國福建省 惠安縣 螺城鎮 世紀大道777號	中國
-------	---------------------------------	----

莊偉強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漢川市新河鎮 紅星街441號	中國
-------	--------------------------------	----

許陽陽女士	中國福建省 惠安縣 螺城鎮 世紀大道777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許碧英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惠安縣螺城鎮 南圃路7號	中國
-------	------------------------------	----

胡曉玲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八田庄西里75樓2607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漢川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惠安縣螺城鎮 建設路 廣海新景華庭 6號1504室	中國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劉小斌先生	中國 廈門市 翔安區祥福一里 東方新城18號樓901室	中國
林志軍博士	香港沙田 駿景園 樂信徑 11座27樓G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編纂]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寫字樓3座34層

郵政編碼：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A座
2802-2803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惠安縣 紫山鎮林口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網址	http://www.dali-group.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涂志潛先生 中國 福建省惠安縣 紫山鎮林口村 鄭碧玉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 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許陽陽女士 中國 福建省惠安縣 紫山鎮林口村 鄭碧玉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林志軍博士(主席) 胡曉玲女士 程漢川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許世輝先生(主席)
劉小斌先生
程漢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志軍博士(主席)
許陽陽女士
劉小斌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9樓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出版物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制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乃來自合適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制的其他資料及統計資料一致。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制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中國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制的報告在本文件內提述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1.15百萬元，我們相信此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擁有40間辦事處以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其他服務。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在中國設立了多間辦事處，不斷覆蓋中國市場，其在中國的行業覆蓋包括材料及食品、消費品以及其他。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因為我們認為此等資料有助潛在[編纂]瞭解中國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本文件所引述的關於中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中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行業的多個來源取得的初步及次級研究。初步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次級研究涉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資料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資料。預測資料乃取自過往針對宏觀資料進行的資料研究並參考具體的行業相關因素。就此而言，董事信納，於本節內披露未來預測資料及行業資料並無偏差或具誤導性。我們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乃此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此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的全部資料及預測資料乃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

於編撰及編制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中國的經濟於未來十年內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以及市場推動力(如消費者日益提高的購買力、消費者不斷提高的健康意識、消費者不斷提升的消費水準及其他主要推動力)於預測期內很可能帶動中國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包裝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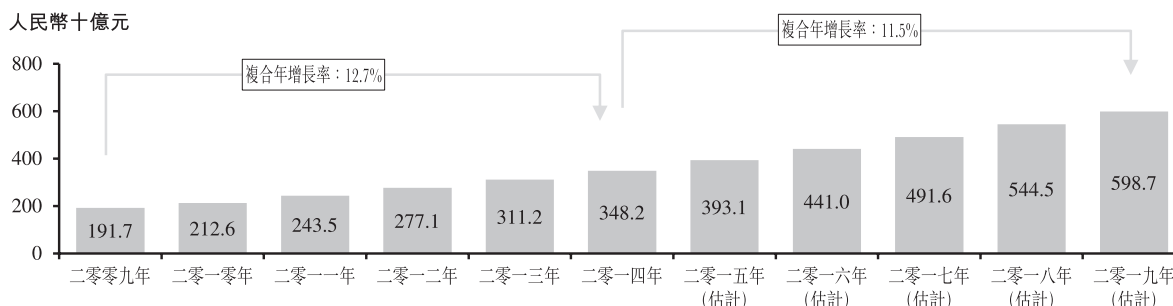
中國包裝食品及休閒食品市場概覽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包裝食品市場之一。中國包裝食品行業的快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強勁的經濟增長、持續的城鎮化及不斷提高的可支配收入所推動。此外，包裝食品的品種日益豐富並且更加容易購買也刺激了中國消費者對包裝食品的需求。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包裝食品的零售銷售總值按1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達到人民幣15,544億元，且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將達到人民幣24,175億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

包裝食品市場可大體分為休閒食品、乳製品、方便食品、調味及發酵製品、罐頭食品及其他包裝食品。休閒食品指通常在餐間消費和食用的包裝食品，如糖果及蜜餞、糕點類、餅乾、脆米餅及其他、薯類膨化食品、炒貨及堅果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休閒食品市場是中國包裝食品市場的最大子類別，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在所有子類別中實現了最高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規模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17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82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2.7%，且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將達到人民幣5,987億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中國休閒食品市場仍處在快速增長階段，乃受到不斷增長的收入、產品創新及產品升級以及休閒食品對全國的滲透更深入所推動。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中國休閒食品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糖果及蜜餞	66.2	119.4	196.6	12.5%	10.5%
糕點類	29.1	55.2	102.4	13.6%	13.1%
餅乾	30.4	53.1	87.7	11.8%	10.5%
脆米餅及其他	19.2	36.5	64.5	13.7%	12.0%
薯類膨化食品	9.7	20.3	42.0	15.9%	15.7%
炒貨及堅果	15.0	25.5	40.8	11.2%	9.9%
其他	22.1	38.2	64.7	11.4%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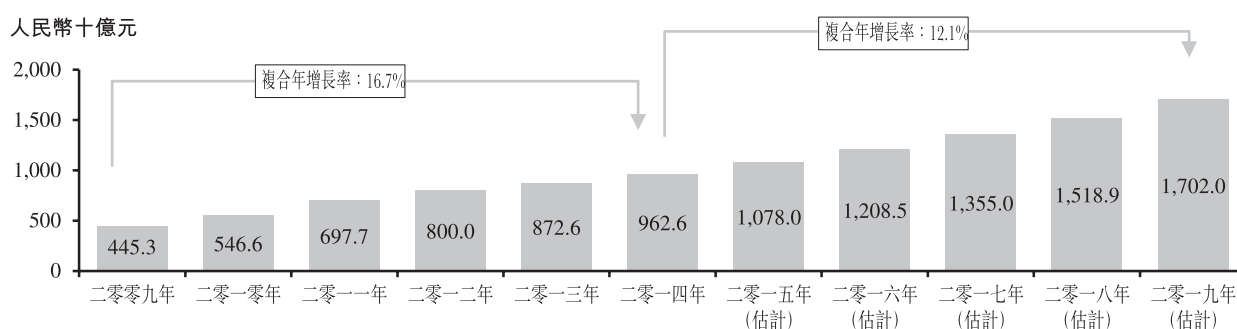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概覽

非酒精飲料的主要類別包括果蔬飲料、瓶裝水、含乳飲料、碳酸飲料、植物蛋白飲料、固體飲料、涼茶、茶飲料、功能飲料、運動飲料及其他飲料。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的零售銷售額近年來增長迅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以1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達到人民幣9,626億元。在所有子類中，新興潮流產品(包括功能飲料、植物蛋白飲料及涼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增長率最高，分別為31.6%、23.8%及22.7%，主要是受中國人生活方式不斷演進和健康意識日益提高所帶動。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果蔬飲料	97.1	200.4	359.9	15.6%	12.4%
瓶裝水	76.5	182.6	346.2	19.0%	13.7%
含乳飲料	38.8	103.8	190.6	21.8%	12.9%
碳酸飲料	98.8	139.4	169.0	7.1%	3.9%
植物蛋白飲料	24.0	69.6	160.8	23.8%	18.2%
固體飲料	33.5	78.2	125.0	18.5%	9.8%
涼茶	18.3	50.9	104.3	22.7%	15.4%
茶飲料	39.0	77.6	104.0	14.7%	6.0%
功能飲料	9.6	37.8	101.3	31.6%	21.8%
運動飲料	7.0	16.1	31.4	18.3%	14.2%
其他飲料	2.7	6.2	9.5	18.1%	8.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

購買力及品牌忠誠度不斷提高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175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8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而中國的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則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153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9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城鎮及農村居民不斷增長的個人收入推動了中國休閒食品及飲料消費及零售額的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休閒食品的人均支出由人民幣143.7元增至人民幣254.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同期，非酒精飲料的人均開支由人民幣333.6元增至人民幣703.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

因此，越多越多的中國消費者尋求高品質食品及飲料產品並傾向於選擇他們認為具有更高產品品質的知名品牌。因此，領先的休閒食品及飲料公司會繼續致力於品牌建設及滿足特定客戶需求以贏得消費者信任並創造價值。

日益關注健康和保健以及便利

受消費者不斷提高的健康飲食意識及日益增加的健康及營養需求所帶動，高纖和堅果餅乾、低熱量、低脂肪及高天然成分的休閒食品、植物蛋白飲料、涼茶、功能飲料及運動飲料等健康食品及飲料在中國越來越受到歡迎。隨著可支配收入的不斷提高及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產品更多，越來越多的中國消費者開始關注他們所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的營養成分。此外，消費者愈發注重飲料產品的健康裨益及功能。被認為有助身體消化及降火的涼茶在中國得到廣泛認可。花生牛奶及核桃牛奶等植物蛋白飲料的銷售在過往幾年亦實現快速增長，此乃由於消費者日益注重富含健康、天然成分的產品。

此外，由於中國消費者的生活方式變得越來越城市化及快節奏，可便利消費的包裝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也愈發受到歡迎。除充饑外，消費者現在也不時購買餅乾及烘焙食品等產品作為代餐，並享用有助於改善他們的情緒、緩解壓力及滿足渴望的產品。

持續的產品革新

為滿足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口味，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公司專注於推出新產品種類或以新產品、新口味或包裝擴大現有品牌組合。中國品牌主動將功能飲料、運動飲料及植物蛋白飲料等潮流產品因地制宜地引入中國。領先品牌也以獨具特色的包裝推出產品，如PET瓶的涼茶和功能飲料，以適應消費者偏好(包括對便利性的需求)和增強品牌吸引力。這些新的產品革新有助於建立品牌忠誠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因此帶動銷售額增長。

行業概覽

食品安全意識日益提高

對食品安全的關注日益提高已促使消費者在選擇食品和飲料產品時，除了考慮單價以外，同時注重組成成分、產品品質及品牌聲譽。中國政府也在全國範圍加強食品安全控制，實施更加嚴格的食物安全法律以保護消費者利益。習慣上，中國消費者認為外國品牌比國內品牌安全，但近年來一系列涉及外國品牌的食物安全醜聞已使消費者產生了懷疑。因此，領先的中國品牌抓住這一機遇，越來越多地在產品生產流程、原產地及成分方面提供更大透明度，以贏得消費者的信任及市場份額。

傳統渠道仍佔主導，經銷渠道演變推動行業發展

中國現代連鎖店的快速發展及不斷滲透讓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更容易進入大眾市場。特別是，現代連鎖店的持續滲透（尤其是在城鎮地區）讓食品及飲料消費更加便利及便宜，而且是一二線城市未來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同時，傳統渠道仍將是中國休閒食品及飲料行業的主要渠道，尤其是在三四線城市和農村地區。受龐大的互聯網及移動用戶群所帶動，過去五年，休閒食品及飲料的電商渠道銷售額巨幅增長。此外，中國物流網路的改善及簡單便利的網上購物體驗進一步推動了電商渠道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預計二零一九年中國的電商渠道將貢獻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零售銷售額分別為6.3%及5.8%。隨著生活節奏的加快及購買力的增強，越來越多的中國民眾外出用餐及消費飲料產品。因此，在中國，餐廳渠道對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生產商日顯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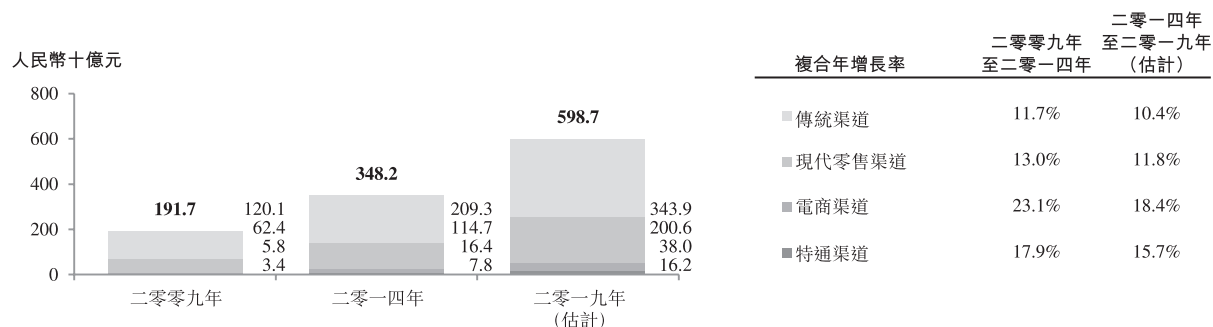
中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行業的經銷渠道

中國的休閒食品生產商一般透過四個渠道銷售產品，即傳統渠道、現代零售渠道、電商渠道及特通渠道。傳統渠道包括小雜貨店、非連鎖便利店、小賣部及其他小型門店。現代零售渠道指大賣場、超市及連鎖便利店。電商渠道指天貓及京東等互聯網零售商。特通渠道包括加油站、網吧、學校、卡拉OK等。中國的非酒精飲料生產商也透過餐飲渠道（包括餐廳、酒店、酒吧及酒館等）經銷產品。

基於中國市場的規模之大，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生產商主要依賴傳統渠道及經銷商到達廣闊的客戶群。於二零一四年，傳統渠道佔中國休閒食品市場零售總值的60.1%及非酒精飲料市場零售總額的46.5%。此外，傳統渠道在中國的三四線城市及農村地區是佔主導地位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經銷渠道，二零一四年分別佔三四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零售銷售總額68.2%及52.0%。國內品牌在中國的傳統渠道中佔據主導地位，相對於國外品牌，在獲得更廣闊的消費客群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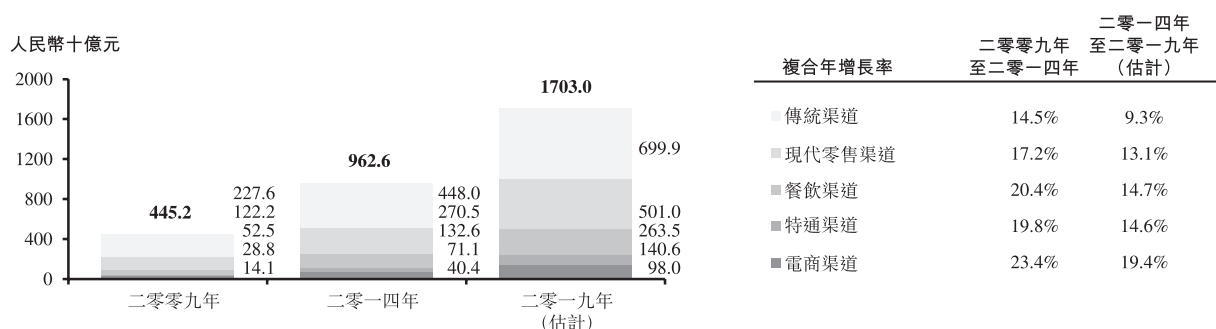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按渠道分類的休閒食品市場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渠道分類的非酒精飲料市場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傳統渠道的進入壁壘高乃主要由於以下方面：(1)難以識別並與大量優質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尤其是在縣級及以下城市；(2)缺乏強大的本地化銷售團隊來保持對經銷商的控制以及提供及時的支持；(3)缺乏全國性的生產網路來以具競爭力的成本迅速進行補貨。

相比之下，國外品牌在現代零售渠道中更強，尤其對於那些知名度高、產品組合多樣的國外品牌而言，可能會更容易滲透現代零售渠道。現代零售渠道是一二線城市的主要產品經銷渠道，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按11.8% (就休閒食品市場而言) 及13.1% (就非酒精飲料市場而言) 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且在中國市場一直從傳統渠道取得份額。這對於在更複雜客戶需求的背景下打造高端品牌的影響力以及收集關於產品接受度的第一手回饋亦至關重要。

在非酒精飲料領域，餐飲渠道因外出吃飯風行及中國消費者的快生活節奏而成為主要渠道，而產品組合多樣化且有特色的飲料領導品牌已做好充分的準備與餐飲企業合作以滲入此渠道。由於品牌生產商專注於推廣產品以到達更廣闊的客戶群及更好的滿足客戶需求，故特通渠道亦成為日益重要的渠道，尤其是對於涼茶等產品而言。此外，由於越來越流行網上購買所有類別的產品，透過電商渠道產生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零售額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6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分散並擁有廣泛的國際及本土生產商。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在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的集中度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四年，十大休閒食品公司的市場份額約為30%，而於美國、英國的相應份額均高於60%。同時，美國、英國的十大非酒精飲料產品公司的集中程度均超過55%，中國的這一數據約為4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達利是中國第六大休閒食品以及非酒精飲料生產商，在國內生產商中排名第二，零售額份額達2.4%。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達利為中國第二大休閒食品生產商，佔5.1%的市場份額。

於中國領先的休閒食品及飲料公司中，大多數企業僅專注於少數主要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達利是二零一四年旗下六個或更多產品類別的零售額均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多元化程度最高的公司之一。

下表載列中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的競爭格局。

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
1	A	7.5%
2	B	6.8%
3	C	5.3%
4	D	3.2%
5	E	2.7%
6	達利	2.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表載列中國休閒食品的競爭格局。

休閒食品市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
1	A	5.2%
2	達利	5.1%
3	B	3.8%
4	C	3.4%
5	D	3.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休閒食品市場

糕點類

休閒食品市場下的糕點類分部包括廣泛的產品類別，包括預先包裝的派、小麵包、蛋糕、瑞士卷、餡餅、牛角包及其他。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包裝糕點類分部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為13.6%，至二零一四年達到人民幣552億元，預期將按13.1%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二零一九年將達人民幣1,024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二零一四年糕點類人均消費為7美元，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分別為61美元、82美元、97美元及32美元。這說明中國市場有巨大增長潛力。儘管價格是該類別消費者增加購買的重要動力，但糕點類分部的生產商(包括達利)主要透過口感、風味及營養創新來達到價格實現並拉動整體銷量的增長。分部增長主要亦受持續新產品的推出、產品改進以及消費者將該等產品用作代餐及在更多場景消費的推動。下表載列中國整體包裝糕點類市場及其子類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市場規模 (按零售額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糕點類.....	29.1	55.2	102.4	13.6%	13.1%
派.....	7.5	13.4	21.6	12.3%	10.1%
小麵包.....	6.3	11.9	21.3	13.4%	12.4%
蛋糕.....	4.4	8.4	15.3	13.7%	12.7%
瑞士卷.....	4.1	7.3	12.6	12.3%	11.5%
餡餅.....	0.5	2.8	10.0	40.5%	28.8%
牛角包.....	0.4	1.3	4.0	24.6%	25.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派及小麵包是包裝糕點類的兩種主要產品類別，於二零一四年的合併零售額為人民幣253億元。由於領先企業不斷推出創新及升級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口味並將該等產品作為替代餐予以推廣，預期上述兩種類別將在未來五年維持穩健增長。在持續推出新產品的推動下，蛋糕及瑞士卷市場亦預期保持快速增長。餡餅因一家國內生產商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肉鬆餅的推動而成為增長最快的類別，該生產商是首家在中國從事該產品的工業化生產並通過電商渠道大力推廣產品的公司。由於中國客戶更加渴望優質的西式產品，牛角包正日益受中國客戶青睞，其於二零一九年的零售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40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達利是中國最大的糕點類生產商。其於二零一四年按零售額計的市場份額為21.9%，超出第二大企業市場份額的三倍。達利亦是中國五個子類(包

行業概覽

括派、小麵包、蛋糕、瑞士卷及牛角包) 的最大生產商。下表載列中國糕點類市場的競爭格局。

糕點類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四年的市場份額(按零售額計)
1	達利(達利園)	21.9%
2	A	6.3%
3	B	5.0%
4	C	4.9%
5	D	3.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薯類膨化食品

薯類膨化食品以馬鈴薯及馬鈴薯全粉製成，通過油炸或烘焙達到香脆口感。與休閒食品的其他分部比較，薯類膨化食品的人均消費相對較低，亦遠低於其他發達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國的人均薯類零食消費額為2美元，而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則分別為29美元、28美元、20美元及25美元，表示中國市場仍有巨大增長潛力。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購買力增強，中國消費者愈來愈重視品牌產品。此外，持續消費升級、消費者喜好變化導致的產品多樣化及對休閒食品的消費增加，亦為帶動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

薯類膨化食品包括薯片、薯條及其他薯類膨化食品產品。整個薯類膨化食品市場的零售銷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15.9%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2億元，並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5.7%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420億元。與糕點類分部類似，創新對中國消費者增加購買薯類膨化食品影響較大。薯類膨化食品分部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口味及包裝不斷延伸以及人們消費該產品的場合相對其他類休閒食品而言更廣泛。領先品牌生產商亦涉足薯條及其他，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供應更多差異化產品。越來越多的三四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消費者正逐漸養成食用薯類膨化食品的習慣，而在一二線城市的消費者也樂於消費升級的薯類膨化食品。下表載列中國薯類膨化食品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包括薯片、薯條及其他等子類。

	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薯類膨化食品	9.7	20.2	42.0	15.9%	15.7%
薯片	8.1	16.9	34.5	15.8%	15.4%
薯條及其他	1.6	3.4	7.5	16.3%	17.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薯類膨化食品市場相對集中。按二零一四年零售額計，五大生產商佔市場份額的72.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二零一四年零售銷售額計，達利是中國第三大薯類膨化食品生產商。達利亦是最大的國內經營者，按零售銷售額計，在該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為15.1%。下表載列中國薯類零食市場的競爭格局。

薯類零食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
1	A	25.8%
2	B	17.7%
3	達利(可比克)	15.1%
4	C	8.5%
5	D	5.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餅乾

中國餅乾市場包括單片餅乾、夾心餅乾、小食餅乾、曲奇、威化餅及蘇打餅。

按零售銷售額計，中國餅乾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04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8%，且預期將以1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一九年將達人民幣877億元。中國人均餅乾消費遠低於發達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於二零一四年的人均餅乾消費額為6美元，而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則分別為22美元、39美元、35美元及16美元。因此，中國的餅乾市場仍有很大的增長空間。下表載列中國餅乾市場及主要子類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市場規模 (按零售額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餅乾	30.4	53.1	87.7	11.8%	10.5%
單片餅乾	11.1	16.9	25.2	8.9%	8.4%
小食餅乾	5.4	11.2	21.1	15.8%	13.6%
夾心餅乾	6.9	11.8	17.5	11.3%	8.3%
曲奇	2.5	6.1	13.1	19.5%	16.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單片餅乾分部構成中國餅乾市場的最大類別，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69億元，且預期將以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一九年將達人民幣252億元。單片餅乾主要受不斷提高的健康及保健意識以及新產品、口味及包裝的推出所推動。中國曲奇分部於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61億元，且由於優質西式產品日益暢銷，預期將以1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一九年將達人民幣131億元。小食餅乾是指具有特殊形狀的餅乾，大部分用小的紙質盒子進行包裝。小食餅乾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112億元，且預期將以1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一九年將達人民幣211億元，這主要是由於人們於休閒期間及兩餐之間對零食消費的需求的不斷增長所推動，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餅乾市場相當分散，五大生產商的合併市場份額低於30%，表明存在巨大的整合潛力。達利是中國第二大餅乾生產商，按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的市場份額為4.9%，為國內最大的餅乾品牌。達利亦為二零一四年單片餅乾市場最大的生產商。下表載列中國餅乾市場的競爭格局。

餅乾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
1	A	12.6%
2	達利 (好吃點)	4.9%
3	B	4.9%
4	C	4.0%
5	D	3.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

涼茶

涼茶在中國擁有悠久歷史，被認為是健康飲料而深受中國許多消費者喜愛。消費者十分認可涼茶的主要配料傳統中藥的積極功效，認為其有助於「降火」。主要品牌亦推廣宣傳消費者可在多種場合下消費有關產品，如熬夜、加班、吃火鍋等。因此，中國涼茶市場的零售銷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22.7%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509億元，並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5.4%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1,042億元。特別是，預期於未來五年餐飲渠道仍將為最重要的經銷渠道且增速快於整體涼茶市場的增長。下表載列中國涼茶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包括罐裝、無菌包及PET瓶裝涼茶等子類。

	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額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涼茶	18.3	50.9	104.2	22.7%	15.4%
罐裝及無菌包	15.5	43.6	88.1	22.9%	15.1%
PET瓶裝	2.8	7.3	16.1	21.4%	17.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罐裝及無菌包涼茶產品為涼茶市場的主要類別，於二零一四年零售銷售額為人民幣436億元，佔中國零售銷售總額的85.6%。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罐裝及無菌包涼茶類別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5.1%增長。PET瓶裝涼茶便於攜帶，契合了消費者不斷演化的生活習慣，因而受到歡迎。中國PET瓶裝涼茶的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達到人民幣73億元，並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7.1%增長，表現超過整體市場。

達利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和其正涼茶，當時存在市場壟斷情況。之後，達利的品牌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並超過其他新同行成為中國第三大品牌，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所佔市場份額為9.9%。在罐裝涼茶分部，本公司為推出480毫升大罐裝產品的唯一經營商，其價格定位較310毫升的市場標準罐裝產品更具吸引力。達利為PET瓶裝涼茶分部的先驅者，於二零一四年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零售銷售額高於後兩名競爭對手的總額。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涼茶市場的競爭格局。

涼茶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
1	A	53.1%
2	B	28.0%
3	達利(和其正)	9.9%
4	C	0.7%
5	D	0.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植物蛋白飲料

植物蛋白飲料包括兩個主要類別，即純植物蛋白飲料及複合蛋白飲料。純植物蛋白飲料指由有一定蛋白質含量的植物果實、種子、果仁等加工而成的飲料，一般包括了椰汁飲料、核桃乳飲料、豆乳飲料等。複合蛋白飲料是指以奶或奶製品與植物蛋白源，例如花生或者椰漿等混合加工而成的，一般包括了花生乳飲料、核桃乳飲料等。隨著中國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消費者對健康及天然飲料產品的相關喜好，人們對低熱量、無人工添加成分及富含蛋白的產品的需求增加，這促使植物蛋白飲料在過往年度持續增長。

按零售銷售額計，植物蛋白飲料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23.8%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96億元，並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8.2%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1,608億元。中國植物蛋白飲料產品市場的增長速度高於中國整體非酒精飲料產品市場，主要由於購買力增加及健康及保健意識增強。此外，該營養型飲料為搶佔碳酸飲料大部分市場份額的類別之一，由於人們對肥胖及潛在健康相關風險的關注加強，碳酸飲料佔整體非酒精飲料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22.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4.5%。下表載列中國植物蛋白飲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包括純植物蛋白飲料及複合蛋白飲料等子類。

	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植物蛋白飲料.....	23.9	69.6	160.8	23.8%	18.2%
純植物蛋白飲料.....	16.4	49.6	114.9	24.7%	18.3%
複合蛋白飲料.....	7.5	20.0	45.9	21.6%	18.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純植物蛋白飲料為植物蛋白飲料市場的主要類別，於二零一四年零售銷售額為人民幣496億元，佔中國植物蛋白飲料零售銷售總額的71.3%。複合蛋白飲料以花生牛奶及椰奶為代表，近年來亦發展迅速，乃由於增加推廣該產品類別的品牌營銷以應對消費者對健康產

行業概覽

品的需求以及多家生產商強勢推出新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喜好。複合蛋白飲料於二零一四年零售銷售額為人民幣200億元，佔中國植物蛋白飲料零售銷售總額的28.7%，並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8.1%增長。

按二零一四年零售銷售額計，中國五大植物蛋白飲料生產商佔56.3%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二零一四年零售銷售額計，達利為中國第五大植物蛋白飲料生產商，市場份額為4.7%。下表載列中國植物蛋白飲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植物蛋白飲料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
1	A	23.0%
2	B	11.0%
3	C	10.4%
4	D	7.2%
5	達利 (達利園花生牛奶)	4.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二零一四年零售銷售額計，達利是中國第二大複合蛋白飲料生產商。達利亦將其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13.3%提高至二零一四年的16.3%，乃由於得益於對分銷渠道的持續滲透，其於二零一二年成功推出無菌包花生牛奶。下表載列中國複合蛋白飲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複合蛋白飲料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
1	A	36.2%
2	達利 (達利園花生牛奶)	16.3%
3	B	3.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功能飲料

功能飲料一般指含有咖啡因及其他物質，能夠給消費者帶來提神及抗疲勞功效的非酒精飲料。功能飲料的需求增長主要得益於以更年輕的飲料消費群體為主的有利消費市場（相比整體飲料市場），且年輕消費者對功能飲料的粘性很強。此外，由於功能飲料通過進一步創新及品牌建立不斷發展，被消費者接受在更多的場合下飲用，包括工作、駕駛、運動、學習及娛樂等。

行業概覽

中國的功能飲料市場目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二零一四年中國人均消費功能飲料5美元，而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則分別為29美元、19美元、13美元及19美元。美國功能飲料市場於二零零四年的零售額約為16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達到91億美元，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約增長5倍。二零一四年，中國的人均功能飲料消費額已接近美國於二零零四年的水平，顯示出巨大潛力。

同時，消費者亦不斷尋求不同口味及品牌形象的新產品，這為後來者在這曾一度被壟斷的市場生存及發展提供了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Monster (於二零零二年推出功能飲料產品) 於二零零三年約佔美國功能飲料市場12%的市場份額，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擴大至39%。

中國功能飲料市場是非酒精飲料領域內增長最快的類別。零售銷售價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達利推出樂虎產品的前一年)的人民幣239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市場規模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21.8%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1,013億元。下表載列中國功能飲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包括罐裝及PET瓶裝功能飲料等子類。

	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九年 (估計)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功能飲料	9.6	37.8	101.3	31.6%	21.8%
罐裝	9.0	33.9	87.5	30.2%	20.9%
PET瓶裝	0.5	3.9	13.8	48.9%	28.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罐裝產品為功能飲料市場的主要分部，佔二零一四年零售銷售總值的89.7%。然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PET瓶裝產品按複合年增長率48.9%快速增長，東鵬及達利為該分部的先行企業，該分部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複合年增長率仍高達28.8%。該強勁增長前景受便利型瓶裝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具吸引力的定價(其每克價格一般較罐裝產品更低)所驅動。特別是，特通渠道(包括便利店及加油站)乃為一種重要的經銷渠道且預計將按高於整體功能飲料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功能飲料市場高度集中，按二零一四年零售銷售額計，五大功能飲料生產商佔據90.8%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二零一四年零售額計，達利為中國第三大功能飲料生產商，市場份額為5.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消費者調查，在第一提及品牌知名度的所有品牌當中，達利排名第二。下表載列中國功能飲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行業概覽

功能飲料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
1	A	76.4%
2	B	5.7%
3	達利 (樂虎)	5.3%
4	C	2.6%
5	D	0.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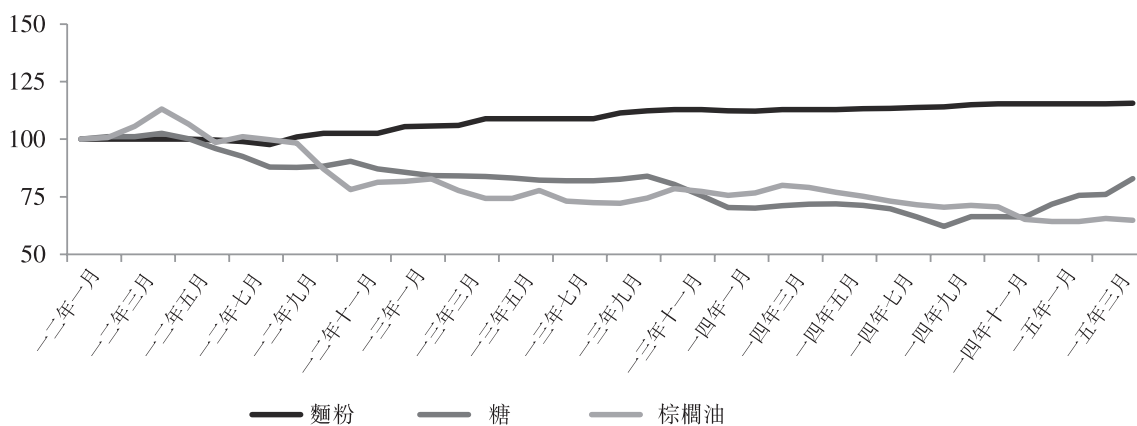
原材料價格

主要原材料

就中國休閒食品及飲料生產商而言，主要原材料為麵粉、糖、棕櫚油。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麵粉、糖及棕櫚油的價格

將基準重新調整至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麵粉的價格小幅增長。與此相反，棕櫚油的價格自二零一二年起呈下滑趨勢，乃受到上游材料價格不斷下降以及主要代替產品(如豆油)價格下跌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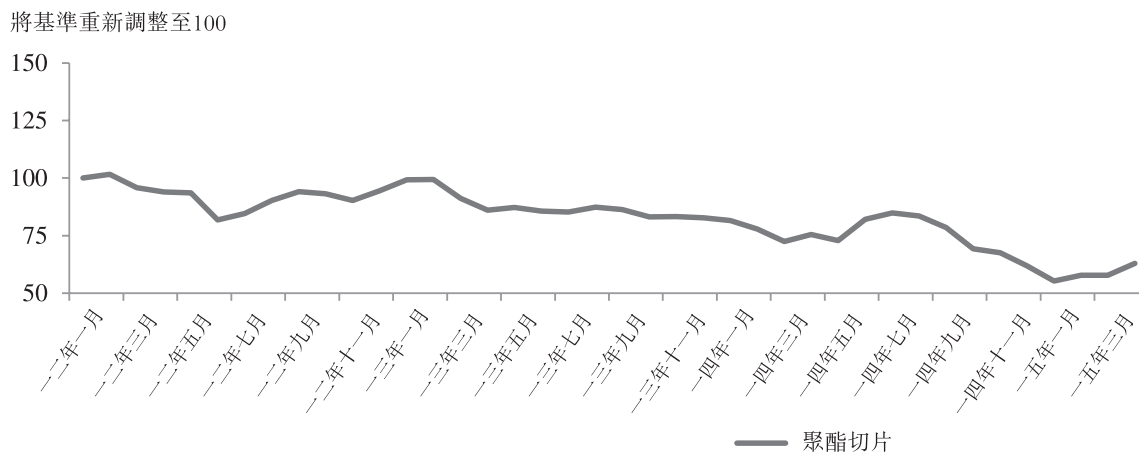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糖價呈下跌趨勢，由於中國糖業進行規模升級、政府對糖的國家儲備增加及進口增加。二零一四年十月，價格開始回升，乃由於國內糖產量不足及糖進口配額限制導致供應短缺不斷擴大所致。

行業概覽

主要包裝材料

PET為飲料產品的主要包裝材料。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PET的價格。

聚酯切片的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PET價格在油價的影響下通常存在波動性，油價決定PET的主要原材料(乙二醇及精對苯二甲酸)的價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價格整體下跌。

消費者行為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至六月五日在中國12個城市圍繞功能飲料這一主題對1,200名受訪者進行街頭訪談及書面採訪(統稱「採訪」)。從選擇功能飲料的主要標準來看，消費者十分注重功效、口味及品牌。在第一提及品牌知名度、未提示品牌知名度及有提示品牌知名度方面，樂虎排名第二，僅次於紅牛，而遠超其他競爭對手。從渠道來看，超市、連鎖便利店仍為人們在城市中購買功能飲料的首選地點。三四線城市的小賣店亦是值得一提的重要渠道。對於景區、校園、酒吧、車站及機場等特通渠道，雖然其得票率不高，但仍為具備良好潛力的新興渠道。

監管概覽

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集中管理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縣級或以上的工業生產許可證主管機關則負責管理其各自轄區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的行為施加罰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屆滿，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需要繼續生產的，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准予換證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不變。期滿未換證的，視為無證；擬繼續生產食品的，應當重新申請，重新發證，重新編號，有效期自許可之日起重新計算。

食品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包括可供人類食用或飲用的製成品、生產製成食品所用的原材料及傳統用作食物及醫藥材料的物質（不包括用作治療用途的物質））。就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的業務而言，相關許可證須依照該法取得。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毋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餐飲服務提供者在其餐飲服務場所出售其製作加工的食品，毋須取得食品生產或流通的許可。

監管概覽

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採用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傷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或任何其他消化道傳染病的人員，或患有活性肺結核、化膿性或者滲出性皮膚病或任何有礙食品安全的其他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應每年為從業人員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應查驗供貨商的相關許可證及合格證明文件。無法提供相關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材料，應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須建立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管理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商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應屬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企業亦須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待交付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及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合格證號、購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銷售日期等。食品出廠檢驗記錄應屬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可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或透過合資格檢驗人員進行檢驗。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有標籤，並須依照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標明(包括但不限於)淨含量、生產日期、成分或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位址及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儲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及食品生產許可證類別編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經修訂食品安全法(「新食品安全法」)，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新食品安全法不僅訂明適用於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的一般規定，亦對食品相關產品及其他食品類別(如轉基因食品、保健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等)作出了特殊規定。相比二零零九年版本，新食品安全法將其監管範圍擴大至食品貯存及運輸，亦針對食品餐飲服務提供者提出新規定。

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市場在售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及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及通知情況。倘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

監管概覽

全標準，應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及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及通知的情況。倘食品生產者認為應召回的食品，應立即召回。食品生產者應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措施，並將食品召回及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倘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未依照本條規定召回或停止銷售食品並因此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停止銷售。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佈了《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規定了食品召回制度的實施細則。

如有任何食品安全法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可沒收相關非法所得及食品、發出警告或責令糾正或處以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倘非法產品的價值低於人民幣10,000元）或非法產品價值二至十倍（倘非法產品的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罰款。倘嚴重違反食品安全法，亦可能被吊銷食品安全許可證並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新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者及經營者若違反該法將招致更加嚴厲的處罰。例如，對於「嚴重違法行為」（貨值超過人民幣10,000元），罰金由貨值總額的五至十倍增至十五至三十倍。對於貨值低於人民幣10,000元的，違法者須繳納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的罰款。該法首次提出對個人嚴重違法行為（如生產及買賣含有藥物的食品、用回收食品作為原料生產食品等）進行處罰（如拘留責任人）。此外，根據該法第124條，用超過保質期的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劑生產食品的，可處以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甚至可吊銷執照。消費者受到人身、財產或者其他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或者經營者要求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三倍的賠償金，最低賠償金額人民幣1,000元。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標準」）規定了生活飲用水水質衛生要求、生活飲用水水源水質衛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單位衛生要求、二次供水衛生要求、涉及生活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衛生要求、水質監測和水質檢驗方法。該標準適用於城鄉各類集中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也適用於分散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

倘本公司產品涉及飲用水，則將會遵循該等標準規定。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及供貨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傷承擔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產品缺陷引致任何人士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零售商須就上述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本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i)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v)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i) 生產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vii) 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或有放射性等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或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銷售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i) 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 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 不得銷售有缺陷、變質或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iv) 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v)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vi)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i) 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倘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人身傷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醫療費用、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及受害人因誤工減少的收入；倘人身傷害導致殘疾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亦須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倘造成受害人死亡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負責恢復原狀或賠償以及與之相關的重大損失。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其載有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及廣告；(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客戶要求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任何銷售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銷售者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索償。倘屬於生產者或供應者的責任，銷售者在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該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向該生產者或銷售者索償。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產品標準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制定發展全國所有行業及界別的標準指示及其應用的法律框架。標準化工作任務包括制定標準、實施標準及監管標準的實施。

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乃分類為強制性標準及自願性標準。創立以保障人類健康及確保個人及財產安全的該等標準，以及法律及行政[編纂]及法規所指明屬強制性執行的標準應為強制性標準，而其他標準則應為自願性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及法規），強制性類別內的標準包括：(i)藥品標準，食品衛生標準，獸藥標準；(ii)產品及產品生產、儲運和使用中的安全、衛生標準，勞動安全、衛生標準，運輸安全標準；(iii)工程建設的質量、安全、衛生標準及國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

監管概覽

建設標準；(iv)環境保護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環境質量標準；(v)重要的通用技術術語、符號、代號和製圖方法；(vi)通用的試驗、檢驗方法標準；(vii)互換配合標準；及(viii)國家需要控制的重要產品質量標準。

生產、出售或進口不遵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經營。工商管理機關亦可能沒收非標準化產品及當中的非法所得。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亦可能承擔刑事責任。由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的企業所持有的標準證書亦可能遭撤銷。

有關印刷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頒佈《印刷業管理條例》（「印刷業條例」），並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該等條例規管印刷出版物以及印刷品包裝裝潢材料（如紙、金屬及塑料）的經營活動。根據印刷業條例，未取得印刷許可證不得從事印刷業務。印刷許可證不可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或轉讓。

影響包裝行業的其他印刷業[編纂]及法規包括：

- 新聞出版總署與公安部頒佈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印刷品承印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印刷品承印規定，從事印刷業務的公司須核實客戶的營業執照及商標註冊證明等法律文件，並將公司存置的印刷記錄冊提交主管部門存檔；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發佈的《商品條碼管理辦法》。此外，前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發佈的《商品條碼印刷資格認定工作實施辦法》（「條碼辦法」）。根據上述辦法，鼓勵從事商品條碼印刷業務的企業接受檢定及擁有由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下屬機關頒發的資格認證。資格認證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屆滿前2個月內申請後繼續有效；
- 新聞出版總署與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根據暫行規定，成立從事印刷業務

監管概覽

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新聞出版管理部門批准。此外，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得設置分支機構；及

- 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發佈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以明確規定從事印刷經營的企業所需的資格。印刷業經營者必須符合該等資格要求以就註冊成立取得新聞出版管理部門批准及取得印刷許可證。

有關保健食品的法律法規

根據衛生部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凡聲稱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必須經衛生部審查確認。研製者應向所在地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初審同意後，報衛生部審批。衛生部對審查合格的保健食品發給《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在生產保健食品前，食品生產企業必須向所在地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審查同意並在申請者的衛生許可證上加注「××保健食品」的許可項目後方可進行生產。

直接與食品(包括營養補充劑及普通保健食品)接觸的包裝材料及容器必須符合國家標準。產品包裝須列入新保健食品的審批申請資料，且必須接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審查。

保健食品的標籤須標明(其中包括)產品的品牌名稱、通用名稱及簡要說明，且均須使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公佈的術語。標籤亦須標明產品的計劃治療功效、劑量、貯藏方法、有效成份及批准文號(如適用)。標籤的內容必須真實準確。

根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所有保健食品必須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審批。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的批文並無指明屆滿日期，而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獲得的批准有效期為五年，須在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內續期。保健食品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後，可使用衛生部指定的營養保健品標誌。

監管概覽

根據衛生部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中國保健食品生產商的全部生產程序均須通過GMP認證。GMP認證準則包括員工資歷、生產廠房及設施、原料、生產管理、產品分銷、衛生條件與品質控制。

有關產品包裝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頒佈的《食品用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通則》及《食品用塑膠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頒佈的《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生產許可實施細則》的規定，未取得目錄所列產品的生產許可的企業不得生產相關產品。

商標管理

商標管理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59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358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轄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或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

申請註冊的商標，經商標局初步審定後予以公告。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先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馳名商標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二零零一年修正)、《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5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修訂)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馳名商標認定工作細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09]81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規定，馳名商標是在中國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商標。認定馳名商標應當考慮下列因素，但並不以該商標必須滿足下列全部因素為前提：(1)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2)該商標使用持續時間；(3)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4)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記錄；及(5)構成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監管概覽

商標局在商標管理工作的過程中收到保護馳名商標的申請後，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相關條例規定的期限內作出決定。

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並且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就不同或者不相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並且容易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當時的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任何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

監管概覽

標準規定提供合格的工作條件。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營運地點、設施及設備附近或之上設置明顯的警告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更新及處置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外匯

外匯管理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只能憑有效商業文件向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購匯、售匯或結匯，如為資本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管局的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有關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可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民幣資金不可用作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規定將被處以高額罰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使用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在中國境內作股權投資的限制已經廢除。同時，該人民幣的使用仍應遵守本通知所規定的限制，如不得直

監管概覽

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該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37號文，同時廢除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於投資至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有關法律，倘

監管概覽

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編纂]，則可能被處行政罰款。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37號文規定的登記將由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直接辦理，外匯局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僅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永久場所沒有聯繫的，僅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稅。相關企業的收入按10%的經扣減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屬於免稅收益。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

監管概覽

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同時，《國家稅務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訂明不利於「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的若干因素。

此外，根據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議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議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1)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議所規定的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及(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望享受稅收協議下的稅收優惠待遇，其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進行備案，這是因為優惠稅收待遇並不會自動適用。未經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將不享受稅收協議下的稅收優惠待遇。

增值稅(「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經修訂，而經修訂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二零一一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稅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訂立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的監管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

監管概覽

門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任何設施應當在其運作過程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依據情節的輕重可被處以警告、支付損失賠償、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已制定一系列支持法規，以確保有效執行新環境保護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企業事業單位環境信息公開辦法》（「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環境信息公開的單位及範圍、公開方式、信用評價制度的建立及法律責任。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強制公開和自願公開相結合的原則，及時、如實地公開其環境信息。辦法訂明強制公開的責任事項，要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確定重點排污單位名錄並指導及監督有關單位開展工作。關於公開內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責任根據辦法監督公開的內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按日連續處罰的基準、原則、適用範圍、實施程序及計罰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查封、扣押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查封及扣押的定義、適用範圍及具體對象及實施程序（如調查取證、審批、決定、執行、送達及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縣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對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措施並嚴格予以處罰。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載有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聘用合資格專業機構為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勞動及社會保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倘企業或實體與勞動者將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則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勞動者及解僱勞動者方面對用人單位作出更嚴格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

監管概覽

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有及時或全額繳付規定保險金，主管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並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三至五倍的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在該等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核查後，就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須支付予當地行政機構。倘僱主未能繳納供款，則其可被罰款，並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稅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即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進行的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通過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利(中國)開展，而達利(中國)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發展以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一重組」各節。

我們的歷史及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惠安美利民政食品廠(「美利食品」)。美利食品成立後開始生產餅乾產品。一九九二年，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被選為美利食品的法定代表人。同年，美利食品及其業務夥伴成立了合營公司福建達利(當時名為福建惠安達利食品有限公司)，向市場推出首款「達利」品牌餅乾產品。在過去的26年，我們已成功發展為一家產品組合豐富的中國領先品牌休閒食品及飲料公司。以下載列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發展的重大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八九年	美利食品成立
一九九二年八月	成立福建達利並向市場推出首款「達利」品牌餅乾產品
一九九六年	「達利」品牌餅乾獲中國輕工機械協會推選為「中國消費者信得過名優產品」
一九九七年十月	「達利」品牌食品被列為「中國公認名牌產品」
一九九八年七月	在福建省外成立我們的第一家附屬公司，福建達利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現名為成都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三月	通過推出達利園糕點類而推出「達利園」品牌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	本公司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評為「全國食品工業優秀龍頭食品企業」
二零零三年三月	通過推出可比克薯類膨化食品而推出「可比克」品牌
二零零四年三月	通過推出好吃點餅乾而推出「好吃點」品牌
	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五個地理分區，包括中國東北、中國西北、中國西南、華東及華中
二零零六年九月	達利園被國家質檢總局評為「中國名牌(達利園)」
二零零七年	通過推出「和其正」涼茶推出「和其正」品牌
	我們進軍飲料市場及推出各種飲料產品，包括「和其正」即飲涼茶、「優先乳」風味牛奶及「達利園」即飲茶
二零零八年	我們率先以「和其正」品牌推出600毫升PET瓶裝涼茶
	我們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評為「全國食品工業優秀龍頭企業」之一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中國推出軟麵包產品
二零一一年	我們獲評為「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之一
二零一二年	我們已在中國16個省有穩定地位
二零一三年三月	推出功能飲料「樂虎」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在國內市場以達利園藍蒂堡品牌推出高端丹麥黃油曲奇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早期歷史

許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一九八零年代開始從事休閒食品行業的職業生涯。自美利食品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許先生已在休閒食品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長期致力於該行業的發展。於一九九二年，許先生被選為美利食品（根據中國法律為一家集體所有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領導成立福建達利，其最初名為福建惠安達利食品有限公司，即重組完成前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二零零零年，美利食品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一家私營股份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個人積蓄收購美利食品的全部股權。此項收購完成後，美利食品由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共同全資擁有。

在福建達利註冊成立後，我們通過福建達利經營業務。美利食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註銷。

福建達利的成立及發展

成立福建達利

一九九二年，美利食品與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控制的加達有限公司（「加達」）成立福建達利，意在向中國市場推出「達利」品牌餅乾。福建達利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二日成立，名為福建惠安達利食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註冊成立之時，福建達利由美利食品及加達分別持有60%及40%。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為實施我們的品牌策略、擴大市場知名度及增大市場份額，福建達利股東根據福建達利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決定將福建達利更名為福建達利食品有限公司。此後，得益於管理者具備強大的執行能力及深厚的休閒食品行業知識，我們的休閒食品業務在許先生及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管理下得到發展。

福建達利股權架構的其後變動

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促發對進一步融資的需求。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及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七日，美利食品及加達分別向福建達利合共注資人民幣18.5百萬元。兩輪注資完成後，福建達利由美利食品及加達分別持有58%及42%，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加達及美利食品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加達同意出售而美利食品同意購買加達於福建達利持有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對價乃根據轉讓股權應佔福建達利當時繳足股本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份額釐定。於此項收購完成後，福建達利成為美利食品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利食品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將福建達利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許先生、陳女士（許先生的配偶）及許女士（許先生與陳女士的女兒），總對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乃基于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載福建達利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註冊資本釐定。許氏家族以其業務儲蓄為收購提供資金。於此項轉讓完成後，福建達利由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分別持有67.44%、23.00%及9.56%，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

福建達利的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根據福建達利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福建達利進一步由福建達利食品有限公司更名為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發展從此進入一個新的階段。經過一系列注資以及業務範圍的不斷擴大，福建達利已發展成為持有遍佈16個省份的18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福建達利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50百萬元，擴大後的業務範圍涵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緊接重組前，福建達利由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分別持有55%、15%及30%。

作為就[編纂]所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福建達利將其業務及相關資產轉讓予達利（中國）並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經營有關生產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的任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經營的擴展及達利集團的組成

我們附屬公司的成立

在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行業的市場潛力向好的情況下，福建達利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成立多家中國營運公司，從事各種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的生產業務。下表載列達利(中國)及我們從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業務經營的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的部分資料概要：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約人民幣百萬元)
達利(中國)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	福建省	950
泉州達利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	福建省泉州市	91
湖北達利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湖北省漢川市	209
吉林達利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德惠市朱城子鎮	100
濟南達利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	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	190
成都達利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成都市	105
甘肅達利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甘肅省武威市	209
馬鞍山達利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安徽省馬鞍山市	160
山西達利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山西省長治市	105
雲南達利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玉溪市	110
河南達利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新鄭市	150
南昌達利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江西省南昌市	140
廣東達利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廣東省肇慶市	200
江蘇達利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江蘇省宿遷市	200
河北達利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霸州市	100
陝西達利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陝西省咸陽市	80
瀋陽達利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遼寧省瀋陽市	1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一直均主要從事生產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功能飲料；其他飲料產品，惟陝西達利除外，其目前正在申請功能飲料生產許可證，所有其他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亦一直從事功能飲料的生產業務。

境內重組

向許氏家族收購泉州達利及惠安包裝

為整合涉及生產休閒食品及包裝的業務，我們向許氏家族收購以下兩家附屬公司。

我們向達聯投資有限公司（「達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由許氏家族控制的公司）收購泉州嘉禾食品有限公司（「泉州嘉禾」）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休閒食品。泉州嘉禾原由菲律賓嘉禾食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菲律賓嘉禾」，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35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美利食品投資泉州嘉禾，注入價值5百萬港元的有形資產。二零零五年八月，菲律賓嘉禾、美利食品及達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達聯以對價人民幣11百萬元收購泉州嘉禾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泉州嘉禾的註冊資本增加至99.5百萬港元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福建達利與達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泉州嘉禾收購協議」），據此，福建達利向達聯收購泉州嘉禾的全部股權，對價為133.60百萬港元，其乃參考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泉州嘉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釐定（「泉州嘉禾收購」）。對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悉數付清。完成後，泉州嘉禾更名為泉州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並成為福建達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90.94百萬元。

我們亦向達聯收購惠安包裝，其主要業務為包裝、裝飾、彩印及加工。惠安包裝原本由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大發紙品廠有限公司（「大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許氏家族通過達聯向大發收購惠安包裝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6百萬元，此對價乃參考惠安包裝的估值釐定。其後，惠安包裝的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至67.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福建達利與達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惠安包裝收購協議」），據此，福建達利向達聯收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購惠安包裝的全部股權，對價為79.50百萬港元，其乃參考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惠安包裝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估值釐定（「惠安包裝收購」）。惠安包裝收購的對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悉數付清。完成後，惠安包裝成為福建達利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58.14百萬元。

有關惠安包裝收購之後惠安包裝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重組」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泉州嘉禾收購及惠安包裝收購在所有重大方面向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和辦妥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及／或備案。

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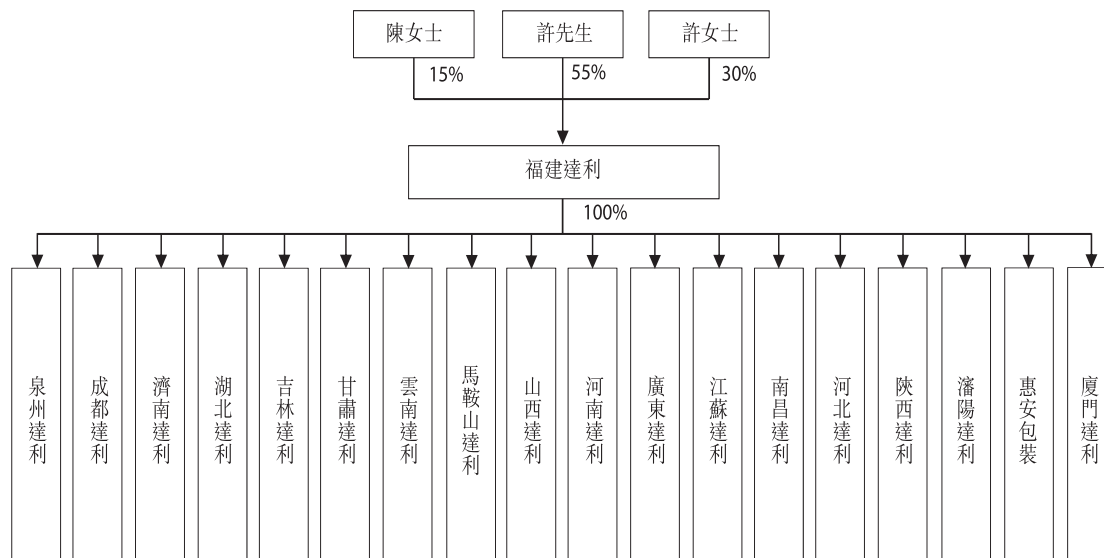
為精簡並優化股權架構以及實現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將其各自於以下12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福建達利。每一項轉讓的對價均基於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對相關附屬公司的共同出資額釐定。於該等轉讓完成後，福建達利持有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名稱	轉讓後 轉讓前股權架構		股權架構 福建達利	對價 (人民幣 百萬元)	完成日期
	許先生及 其家族成員	福建達利			
南昌達利	37.5%	62.5%	100%	4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廣東達利	47.22%	52.78%	100%	8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江蘇達利	48.15%	51.85%	100%	6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山西達利	49%	51%	100%	51.4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達利	49%	51%	100%	49.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
馬鞍山達利	49%	51%	100%	66.64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濟南達利	49%	51%	100%	93.1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達利	49%	51%	100%	53.9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河南達利	46.66%	53.34%	100%	7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成都達利	49%	51%	100%	51.45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湖北達利	49%	51%	100%	102.41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甘肅達利	49%	51%	100%	102.41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惠安包裝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福建達利與CDH Delicacy (HK) (CDH Delicacy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就惠安包裝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達利同意出售而CDH Delicacy (HK)同意購買惠安包裝的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12,978.52元，其已由CDH Delicacy (HK)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全數結清(「惠安出售」)。惠安出售的對價乃根據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惠安包裝核數師報告所載惠安包裝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33百萬元而釐定。

成立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通過其各自投資控股工具，在英屬處女群島共同註冊成立Divine Foods，自此三者分別持有Divine Foods已發行股本的50%、10%及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成立後，本公司由Divine Foods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成立達利(BVI)，而達利(BV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達利(香港)。

歷史、發展及重組

收購惠安包裝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福建達利、CDH Delicacy (HK)及達利(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建達利及CDH Delicacy (HK)以總對價人民幣78,920,000元向達利(香港)轉讓其於惠安包裝的全部股權(「惠安收購」)，而對價乃根據一名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惠安包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惠安收購後，惠安包裝再次更名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即達利(中國))，業務範圍涵蓋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以及包裝、裝飾及彩印。

重組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及將我們的業務由福建達利轉讓予達利(中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達利(中國)及福建達利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達利以總對價人民幣2,213,500,110.53元向達利(中國)轉讓其於17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附屬公司重組」)，而對價乃根據17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投資承擔總額釐定。

於重組前，福建達利亦持有本集團的若干主要業務及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達利及達利(中國)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福建達利以總對價人民幣284,010,000元向達利(中國)轉讓其僱員、業務合約、經營資產(主要包括機器、設備、存貨)及營運資金(「業務轉讓」)。

於完成附屬公司重組及業務轉讓後，達利(中國)成為我們所有17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福建達利不再開展任何有關生產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的業務。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及完成全部必要批文、登記及／或備案，而就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言，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

為使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擴張受益，我們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CDH Delicacy訂立CDH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根據CDH認購協議，我們以對價人民幣11.1億元向CDH Delicacy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CDH認購股份」），而對價乃經參考我們業務的盈利及增長潛力釐定。於完成[編纂]投資後，CDH Delicacy持有本公司因本公司發行CDH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3%。CDH Delicacy的股份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日期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等值)	付款日期	每股成本 (人民幣)	[編纂]折讓 ⁽¹⁾	所得款項 用途(充分動用)	緊隨投資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假設 [編纂]並 無獲行使)	對本公司的 策略性利益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編纂]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編纂] ([編纂]後)	[編纂]%	結算應付股東款項、 支付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及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0%	[編纂]%	業務策略發展 及潛在收購 方面的知識 及經驗

附註：

- (1)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CDH Delicacy獲授有關本公司及股東協議的若干特殊權利，而該等特殊權利將於(i)[編纂]後；(ii)股東協議各訂約方通過共同書面協議終止；及(iii) CDH Delicacy不再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股權後(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文載述根據CDH認購協議授予CDH Delicacy的主要特別權利概要。

董事會描述

董事會應由不超過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應由CDH Delicacy提名。

知情權

本公司應(i)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末後的四個月內向CDH Delicacy提供本集團於此財政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於各有關期間末後的60日內向CDH Delicacy提供本集團的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iii)於相關期間末後的60日內向CDH Delicacy提供本集團的所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iv)有關財政年度開始起30日前向CDH Delicacy提供年度財務預算、資本開支計劃及業務計劃。

對少數股東權利的保護

如本公司將發行的任何新普通股的建議發行價低於CDH Delicacy就CDH認購股份支付的平均認購價（「投資者價格」），本公司應向CDH Delicacy發行額外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或證券，以將投資者價格調整至相等於建議發行價。

優先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應首先向CDH Delicacy提供購買其所持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之後方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跟隨權

如CDH Delicacy並無行使其優先選擇權購買將由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普通股，CDH Delicacy及控股股東同意，如控股股東建議向任何人士（「建議受讓人」）轉讓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普通股，CDH Delicacy有權要求建議受讓人以支付或給予控股股東的相同的每股股份對價及相同條款與條件向CDH Delicacy購買其所持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普通股；而如控股股東建議向建議受讓人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或全部本公司普通股，而此等股份連同控股股東先前售出的任何股份會導致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共同持有的權益的降幅為控股股東於[編纂]投資完成之日所共同持有的總權益50%或以上，CDH Delicacy有權要求建議受讓人向CDH Delicacy購買其所持的全部本公司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優先認購權

CDH Delicacy、控股股東及我們同意，如我們建議向任何人士（「建議認購人」）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CDH Delicacy應擁有優先認購權，可以與建議認購人將支付的相同的每股股份對價並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購買本公司的任何新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除非該發行的作出乃(i)根據CDH認購協議或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而提供；(ii)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進行；或(iii)為[編纂]而進行。

否決權

本公司的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CDH Delicacy的批准。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新證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合併或分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收購、進行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資本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的任何交易、購買或出售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的任何資產以及本公司會計師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

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本公司董事，其中一名須為CDH提名董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其中一名須為CDH Delicacy。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CDH Delicacy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H Delicacy由CDH Fund V, L.P.及天津鼎暉嘉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9.5%及40.5%。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制)。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專注於成長型資本、中型市場和併購投資。

除根據CDH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作出的投資外，CDH Delicacy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由於(i)概無CDH Delicacy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ii)收購CDH認購股份的資金並非來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iii)CDH Delicacy通常不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獲得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另行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通過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指示，[編纂]後，CDH Delicacy所持股份將計算為[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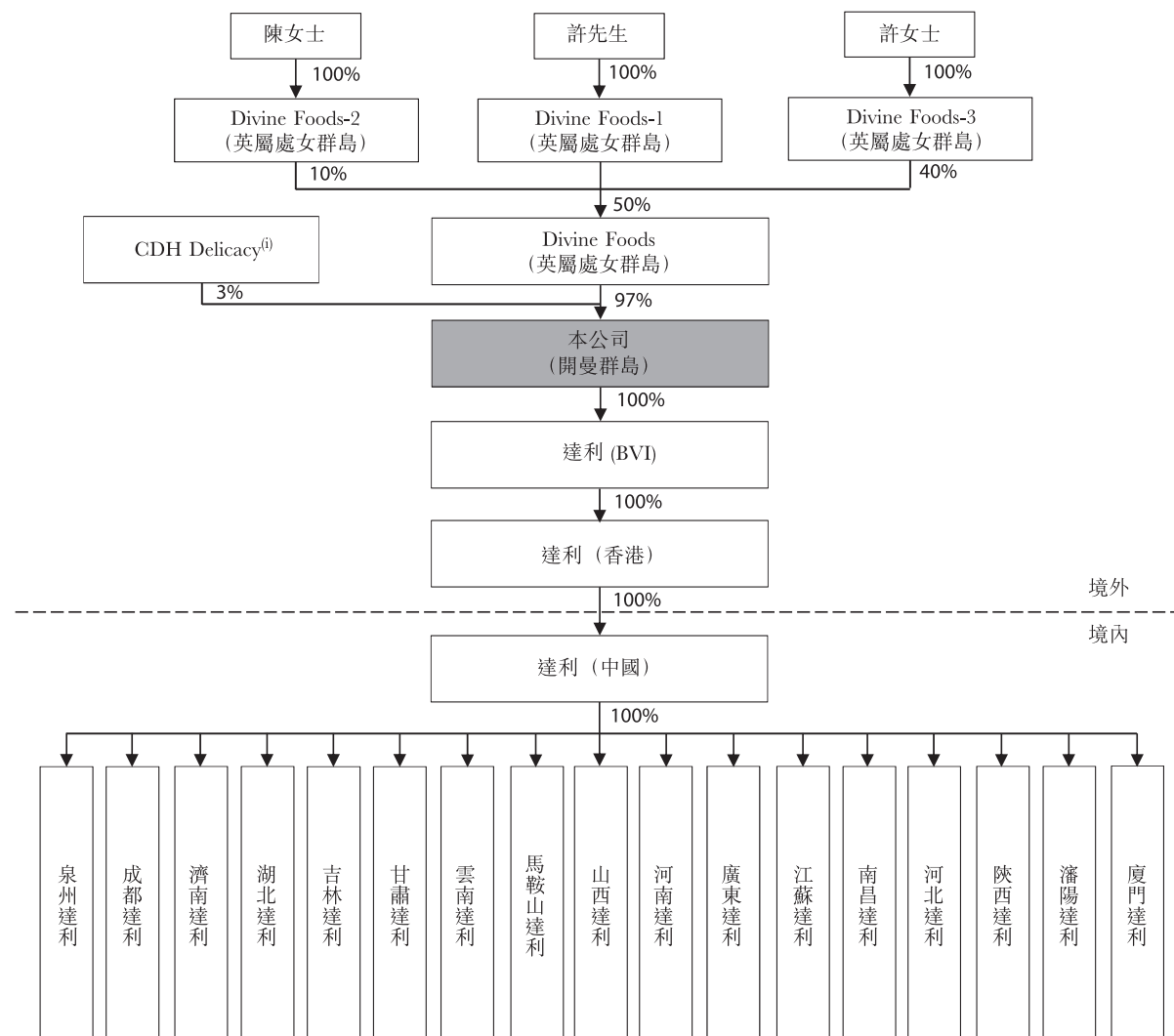
遵守臨時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就[編纂]向[編纂]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天結算；及(ii)授予CDH Delicacy的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可能導致其認為CDH Delicacy所作[編纂]投資不符合[編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所頒佈的[編纂]、[編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編纂]及[編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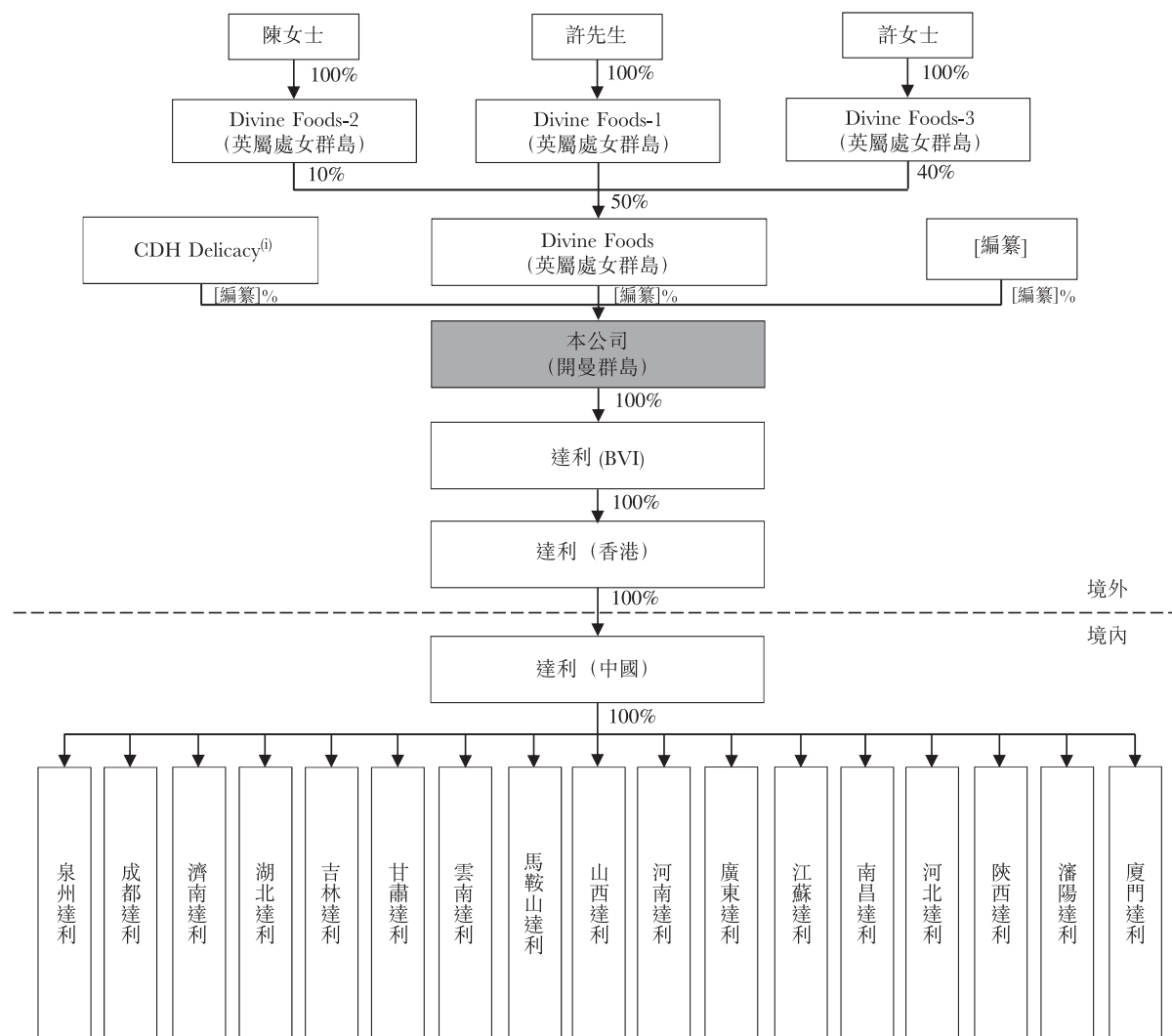


- (i) CDH Delicacy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H Delicacy由CDH Fund V, L.P.及天津鼎暉嘉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9.5%及40.5%。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於[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

- (i) CDH Delicacy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H Delicacy由CDH Fund V, L.P.及天津鼎暉嘉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9.5%及40.5%。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遵守中國法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37號文，75號文同時廢止。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辦理登記手續。未能遵守37號文的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在其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溢利)方面受到限制。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若已經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局根據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則辦理補登記，對涉嫌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即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辦理首次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CDH Delicacy向福建達利收購惠安包裝的1%股權(「1%收購」)(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惠安包裝股權轉讓」一段)須遵守併購規定所載的相關報批規定。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取得有關1%收購的所有必需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1%收購已根據併購規定獲政府主管部門正式批准，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併購規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就達利(香港)向福建達利(99%)及CDH Delicacy(1%)收購惠安包裝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收購惠安包裝」一段)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福建達利及CDH Delicacy乃於惠安包裝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後轉讓其於惠安包裝的全部股權，上述收購屬於對外資企業股權的收購，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毋須取得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規定)取得原審批機關(即福建省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機構))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收購已取得所有有關部門的批准，並全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規定)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重組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均已取得，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品牌休閒食品及飲料公司，擁有豐富、多品牌的產品組合，專注於高增長的產品類別。我們不斷成功推出新產品的能力是令我們成為業內領先者的關鍵。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新產品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54.6%、25.6%及33.5%。得益於我們強大的產品創新實力、廣泛覆蓋全國且深入滲透中國市場的分銷網路、全國戰略性部署的工廠、家喻戶曉的知名食品及飲料品牌以及經驗豐富和高效的管理團隊，我們已經建立了卓越且豐富的產品和品牌組合。我們擁有六個核心產品類別，即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複合蛋白飲料及功能飲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產品類別的零售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15億元，且在其產品類別中均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六個核心產品類別包括：

產品類別	品牌標誌	樣品圖片	品牌及主要產品	市場份額排名 ⁽¹⁾	我們的市場份額 ⁽¹⁾ (%)	[編纂]年份 ⁽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銷售的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市場規模 ⁽³⁾ (人民幣10億元)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市場規模預期複合年增長率 ⁽³⁾ (%)
食品									
糕點類			達利園 (蛋黃派、軟麵包、瑞士卷、蛋糕、牛角包)	#1	21.9	二零零二年	38.4	102.4	13.1
薯類膨化食品			可比克 (薯片、薯條、土豆泡)	#3	15.1	二零零三年	10.2	42.0	15.7
餅乾			好吃點 (香脆餅、丹麥黃油曲奇)	#2	4.9	二零零四年	8.4	87.7	10.5
飲料									
涼茶			和其正 (即飲涼茶)	#3	9.9	二零零七年	15.9	104.2	15.4
複合蛋白飲料			達利園 (花生牛奶)	#2	16.3	二零一零年	9.6	45.9	18.1
功能飲料			樂虎 (功能飲料)	#3	5.3	二零一三年	5.3	101.3	21.8
總計							87.9	483.4	15.3

業 務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各有關產品類別的市場份額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銷售額計算。
- (2) 為有關品牌或產品類別第一款產品[編纂]的年份。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

依託我們在產品創新、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的強勁實力，我們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推出五至十款新產品，不斷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繼續推動我們銷售的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研發16款食品產品及6款飲料產品。

我們已透過經銷商及直營商超建立了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該網絡滲透大量銷售點，讓我們可在全中國各級市場（從省到縣、村莊及城鎮）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847家經銷商，銷售網絡涵蓋中國所有省份、城市及大部分縣級行政區域。我們於最近數年愈發注重中國迅速增長的現代零售渠道，加大銷售力度，例如開展推廣活動。

我們在全中國範圍內擁有16個具有策略性地點的生產基地，其中包括32個食品及飲料相關的工廠，這使我們能在內部生產所有產品及根據當地市場變化高效調整我們的生產。此外，這亦使我們能夠維持物流成本優勢及迅速的產品補貨。

我們的成功可從我們出色的財務往績得到佐證。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812.0百萬元增長18.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827.0百萬元，增長16.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894.0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87.5百萬元增長16.1%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514.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92.6百萬元增長7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90.8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三年增長74.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76.7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7.0百萬元增長50.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824.9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1. 擁有最豐富的產品組合，領導地位橫跨多個高增長的產品類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得益於廣泛產品類別中家喻戶曉的標誌性品牌，我們是中國產品組合最豐富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公司之一，並擁有六個卓越領先產品類別，每個產品類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售銷售額均達到人民幣15億元以上。而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六個核心產品類別各自同期在零售銷售額方面在中國各市場分部中擁有前三名的地位。我們策略性地集中在開發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和功能飲料），我們

業 務

相信有關產品類別擁有相對整體食品及飲料行業平均更巨大的增長潛力及更具吸引力的利潤率以及更高的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六個核心產品類別的市場分部於二零一四年的總零售銷售額達到人民幣2,373億元，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5.3%，高於整體食品及飲料行業。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品牌休閒食品及飲料公司。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休閒食品公司而我們的全部六個核心產品類別擁有行業領先的地位如下：

- 「**達利園**」(糕點類)。達利園於二零零二年推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是在糕點類類別中排名第一的中國品牌(按零售銷售額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該類別中我們已以達利園品牌推出佔據市場領先地位的派、軟麵包、蛋糕、瑞士卷及牛角包等多款不同新產品。
- 「**可比克**」(薯類膨化食品)。可比克於二零零三年推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二零一四年為中國第三大薯類零食品牌並成為最大國內品牌(按零售銷售額計)。此外，隨著味趣薯條及其他具備新風味及包裝的產品的推出，我們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該市場的地位。
- 「**好吃點**」(餅乾)。好吃點於二零零四年推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已成為中國的第二大餅乾品牌並於二零一四年成為第一國內餅乾品牌。我們已以該品牌推出包括高纖及香脆餅乾在內的10個產品系列。我們不斷推出新餅乾產品和子品牌以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如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藍蒂堡丹麥黃油曲奇。
- 「**和其正**」(涼茶)。和其正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是中國排名第三的即飲涼茶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PET瓶裝涼茶產品的先驅並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於二零一四年我們PET瓶裝涼茶產品零售銷售額超過兩大競爭對手之和。
- 「**達利園花生牛奶**」(複合蛋白飲料)。我們的複合蛋白飲料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愈來愈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成為中國零售銷售額排名第二的複合蛋白飲料生產商。
- 「**樂虎**」(功能飲料)。我們的樂虎品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以來，已迅速成為享有最高品牌認知度的國內功能飲料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銷售額計，其在中國功能飲料市場上排名第三。

業 務

憑藉我們豐富、多品牌的產品組合，我們具備了獨特的競爭優勢。憑藉我們在六個核心產品類別各類別的領先地位和規模，我們在採購、製造、銷售及營銷、物流及廣告方面享有規模經濟效應。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規模也有助我們不斷加強與經銷商及直營商超的關係並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同時，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規模使我們得以在全國範圍內宣傳新的高端產品以提高我們的利潤率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客戶忠誠度。我們成功的多品牌戰略已幫助我們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要及喜好。

此外，我們的多產品類別及品牌已增強了我們業務模式的韌性及穩定性。我們豐富的高增長產品類別將我們的整體運營風險降至最低，且我們多元化的原材料成本基礎已最大程度降低我們面臨的任何單一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該業務模式令我們從中國的許多其他嚴重依賴相對狹窄產品類別的國內食品及飲料生產商中脫穎而出。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市場地位讓我們可在快速增長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中捕捉到行業整合機遇。

2. 強大的產品創新、開發及商業化能力以及卓越的往績記錄

通過創造差異化產品發現及滿足未被滿足的消費者需求為我們的核心實力之一。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在進軍新產品類別、產品創新以及現有暢銷產品類別中產品改進方面取得了驕人的記錄。我們的研發團隊經驗豐富且以市場為導向，識別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及偏好以及行業趨勢。在我們的營銷和品牌打造能力以及全國性的生產和分銷網絡的配合下，我們能迅速高效推出新產品及到達銷售點。我們亦已採納差異化定價及產品包裝策略，切合我們目標消費者群體。利用這些優勢，我們已快速在我們全部六個核心產品類別中成為中國領先的生產商之一。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的產品中，其中27款為新產品，其中18款為食品產品，九款為飲料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我們的新產品銷售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54.6%、25.6%及33.5%。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達利園軟麵包、達利園蛋糕、達利園蛋黃派、達利園巧克力派、達利園瑞士卷、可比克薯片、好吃點餅乾、和其正涼茶、達利園花生牛奶及樂虎功能飲料這10款產品的零售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成功推出的食品和飲料產品的例子：

產品	推出年份	零售額超過 人民幣10億元 的年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達利園蛋糕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四年
達利園軟麵包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達利園花生牛奶 (PET瓶裝)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達利園花生牛奶 (無菌包裝)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樂虎功能飲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

我們近期根據我們現有產品成功推出新產品的例子包括：

- **達利園軟麵包**。憑藉我們深入的市場研究及產品開發實力，我們採用自有配方研製出達利園軟麵包。本產品為我們現有小麵包的升級版，口感更柔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此成功的產品發佈增強了我們在更廣泛的小麵包類別中排名第一的地位及軟麵包類別的市場先鋒形象，鞏固了我們達利園的品牌價值。
- **咔趣薯條**。憑藉我們有力的市場地位以及豐富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咔趣薯條。咔趣薯條是我們成功推出可比克薯片後的可比克品牌延伸產品。我們推出咔趣薯條讓我們的薯類膨化食品產品的銷量激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成功推出咔趣薯條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中國薯類零食市場最大國內品牌的市場地位。

我們近期成功推出讓我們擴展到新產品類別的新產品的例子包括：

- **和其正涼茶**。和其正涼茶是我們進入中國飲料市場的關鍵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和其正涼茶於二零一四年為按零售銷售額計的即飲涼茶市場上的第三大品牌。我們開創先河推出600毫升的PET瓶裝涼茶，此款涼茶相比310毫升罐裝的行業標準罐裝涼茶，更物超所值。二零一四年，我們還先行推出首款480毫升的罐裝涼茶，價格較同類產品優惠，自此通過瞄準餐飲及特通渠道實現該產品快速的銷售增長。
- **樂虎功能飲料**。二零一三年，我們推出樂虎功能飲料以把握有利增長前景。我們率先推出PET瓶裝功能飲料，從而讓我們的產品從市場其他領導品牌中脫穎而出。PET瓶裝功能飲料著重於對消費者的便利性，並為我們帶來了在定價方面的獨特優

業 務

勢。關於經銷渠道方面，我們著重傳統渠道及增加現代零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樂虎品牌已於二零一四年迅速成長為按零售銷售額計的中國第三大功能飲料品牌，亦是在中國享有最高知名度的國內功能飲料品牌。

3. 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在傳統渠道方面擁有強大的滲透優勢，在其他渠道有巨大的發展前景

我們已透過經銷商及直營商超建立了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該網絡滲透大範圍銷售點，讓我們可在全中國各級市場（從省到縣、村莊及城鎮）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847家經銷商，銷售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份、城市及大部分縣級行政區域。我們認為我們既有的全國性經銷商銷售網絡難以被複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這使我們在傳統渠道（於二零一四年構成中國包裝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的主要部分）中擁有無可比擬的影響力，且讓我們從國內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直接與市級及縣級經銷商合作以保持我們強大的議價能力以及對銷售網絡的控制。我們使用完善的經銷商管理體系建立起穩定而忠誠度很高的經銷商基礎，與主要食品及飲料經銷商的合作關係已超過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超過8,800名專職銷售人員，銷售人員與我們的經銷商及直營商超緊密合作以制定和實行銷售計劃並幫助他們發展和保持我們與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的關係。我們擁有強大、忠誠及經驗豐富的銷售管理團隊，且我們主要集團級別及附屬公司級別的銷售經理擁有平均10年的本集團銷售經驗。我們的銷售團隊和經銷商亦積極在不同市場分部中收集市場情報，以加強我們對終端消費者需求的理解以及提高滿足其需求的能力。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對我們強勁的產品創新、開發及商業化能力而言至關重要，因為這可以讓我們的新產品可在推出的一個月內到達我們遍佈中國的大部分銷售點。

我們主要透過廣泛的經銷商網絡建立了對中國現代零售渠道的深度覆蓋。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控制我們的經銷網絡以及為經銷商深入傳統渠道以外的渠道提供支持，我們已持續增加覆蓋該等渠道的銷售代表人數。我們亦已開始進行更多直接店內營銷活動。除通過經銷商銷售外，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了直營商超團隊，與直營商超（大部分為中國領先食品零售商）建立直接合作關係。與直營商超合作可讓我們從零售商及客戶取得有關我們產品的更多第一手反饋意見，從而相應調整我們的產品及營銷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傳統渠道以外的經銷渠道佔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總市

業 務

場規模的49.9%，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按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零售銷售額為達到人民幣12,579億元。通過與經銷商及直營商超密切合作，我們打算繼續進一步增強傳統渠道以外的渠道所產生的收益比例，並將產品推廣至更廣泛的客戶群。

4. 以標準化生產及管理系統戰略性地分佈在全國各地的工廠

我們在全國戰略性佈局16個生產基地，擁有32個食品及飲料相關工廠，每個工廠均臨近我們的經銷商、直營商超及終端市場。我們部分的食物及飲料工廠亦靠近我們多類原材料的來源。這些戰略性的地點有助削減我們產品的[編纂]時間及使物流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在低水平，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此水平低於大部分同業。這些戰略性分佈的工廠亦可讓我們更快捷、更容易獲取客戶反饋以及關於當地原材料的資料，從而幫助我們改善產品和控制成本。

我們所有的產品均由我們使用在全集團內實行的標準化生產及管理系統內部生產。我們所有的工廠在原材料採購、產品製作、加工及質量控制等功能上均使用我們總部設定的標準化生產及管理系統。該等系統可確保我們所有的生產流程均遵守我們一貫的質量及效率標準。我們經營超過540條高度自動化且技術先進的生產線。我們持續改進生產流程並加強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我們與國內及外國設備製造商密切合作，開發和實行度身訂造的生產線。我們可迅速調整產量來應對市場需求及原材料成本的變化並利用成本優勢提供比競爭對手性價比更高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資本支出合共人民幣3,107.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用於擴大及升級生產網絡，讓我們可戰略性地將我們的食品產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9,000噸以及將我們的飲料產能於同期增加至約3,207,000噸。採取該等步驟後，我們已準備好把握市場發展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所帶來的機遇。

我們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規範，以保證遵行高的食品安全標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超過1,200名質量控制人員。我們會根據苛刻的挑選標準審慎甄選原材料供應商。我們擁有18個按照中國國家實驗室標準管理的檢測中心，使用先進的檢測設備對原材料及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測並透過我們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追蹤我們的售後服務。

業 務

5. 有效的品牌推廣及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打造極高的品牌認知度

在過去的25年中，我們已將旗下達利園、可比克、好吃點、和其正及樂虎五個核心品牌打造成中國家喻戶曉的家庭食品及飲料品牌。我們的核心品牌深受消費者認可，在市場上獲得領先的市場份額。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樂虎功能飲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成為二零一四年擁有最高品牌知名度的領先國內功能飲料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促進了我們銷售額迅速增長。

對於每一個品牌，我們均能夠準確識別相關目標消費者群的需求，並為該品牌制定能立即連接消費者的靈活精準的營銷策略。我們在發佈新品牌時，首先會通過多種平台發佈使用宣傳語的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結合零售店的促銷活動等大規模的現場營銷活動。新品發佈後，我們繼續透過銷售及經銷網絡收集市場情報，分析消費者行為及需求。我們利用有關信息創新及升級我們的產品與包裝以通過各種經銷渠道滿足消費者喜好，並進一步提升品牌忠誠度。我們的旗艦品牌達利園充分體現了這個營銷策略的精髓。二零零二年，我們推出了蛋黃派並以朗朗上口的「達利園蛋黃派，你帶我也帶，家家都喜愛」宣傳語，快速提升了我們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過去13年間，我們因應消費者需求及反饋信息，不斷優化軟麵包、瑞士卷、蛋糕及牛角包等達利園品牌產品組合，推動該品牌不斷升級並鞏固我們在糕點類市場第一品牌的地位。

除傳統電視及戶外廣告渠道外，我們亦利用其他廣告渠道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在目標消費者群體中的知名度。例如，在以年輕消費者為目標群體的樂虎功能飲料樂虎的推廣當中，我們通過與中國籃球協會的合作，並配以「喝樂虎，提神抗疲勞」的宣傳標語，提升了樂虎品牌的知名度。此外，我們透過在微信及微博等多種新媒體上的宣傳，助力品牌推廣。

6. 穩定、富有遠見及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久經考驗、專注實現企業目標的資深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努力追求卓越。管理團隊對卓越的追求，尤其是在產品創新與推廣、提升運營效率及維護客戶忠誠度等領域，領導我們成就非凡表現。

業 務

我們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可從我們大部分的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效勞逾八年中得到佐證。經過20多年的不斷經營，我們已形成了濃厚的企業文化，這鼓勵我們各階層的管理人員為我們共同的企業發展願景兢兢業業地奮鬥。我們在旗下所有附屬公司貫徹執行統一標準以盡可能提高經營效益。

在創始人許世輝先生的英明領導下，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不斷推動產品創新，制定有效的品牌建設策略，以不斷提升品牌價值。我們在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設計並推行與其相匹配的適當組織架構，從而保證產能與銷售及經銷網絡的高效及持續擴大，強化我們產品在全國的推廣及經銷。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功地將本公司由區域性單一品牌的餅乾生產商轉型為擁有豐富、多品牌產品組合的中國領先休閒食品及飲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達到人民幣149億元，這便是高效管理最好的證明。

我們的競爭戰略

我們將繼續建立競爭優勢，鞏固我們在中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以更好的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相信，對卓越的不懈追求將有助於我們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並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所選擇的海外市場，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實施下列策略。

1. 加快核心品牌及產品的增長，並繼續專注於推出新產品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品牌優勢及領導地位，不斷提高我們在現有產品類別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六個核心產品類別都擁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近期推出的產品(包括樂虎功能飲料、大罐和其正涼茶、藍蒂堡丹麥黃油曲奇、達利園牛角包及味趣薯條)的滲透率，以提高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憑藉我們的強大品牌，優化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改進我們的產品供應類別，並更好地滿足中國消費者對更健康、更美味及更優質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廣而深的全國銷售網絡以及強大的執行力不斷推動我們現有產品類別銷售的增長。

我們將透過創造新產品、進入產品類別及打造新品牌的豐富經驗及強勁表現，以把握新趨勢，並利用豐富的經驗鞏固自身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對國內外的消費者口味及偏好開展全面的研究，以預測消費趨勢的轉變。我們將加大對消費者最重視的產品屬性的研發力度，包括口味、營養、食品安全及便利性等。例如，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已推出肉鬆餅、果仁餅、焦糖曲奇及兒童餅乾，從而進軍增長快速的休閒食品市場。我們亦將開始探索運動飲料產品，以豐富我們飲料類的產品組合。

業 務

2. 繼續提升現代零售渠道的覆蓋面，進一步整合我們的傳統渠道及提升其他經銷渠道的銷售額

我們相當重視滲透中國現代零售渠道，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及差異化產品可把握該渠道的強勁消費者需求。在該渠道的擴展亦為我們向大眾市場推廣更多高端產品(如丹麥黃油曲奇及牛角包)策略提供支持，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將進一步壯大我們的現代零售渠道銷售團隊，加大對現代零售渠道產品的推廣及銷售支持並增加我們在該渠道的市場份額。

我們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傳統渠道的分銷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其仍為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的主要經銷渠道。我們將繼續通過提供全面的支持來增進與經銷商的關係，並為經銷商提供更多新的差異化產品滲入市場。我們亦將通過實施更完善的信息技術系統，加強我們對分銷網絡的管理與監察，從而促進信息共享，增強我們應對消費者需求的變動的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餐飲渠道、特通渠道及電商渠道等其他經銷渠道提升我們的銷量。我們相信包括大罐和其正涼茶、樂虎功能飲料及達利園花生牛奶在內的飲料產品非常適合這種渠道，我們計劃與該等渠道內的經營者訂立直接合作協議推廣該等產品。我們將通過經營網上旗艦店並與主要電商網站及我們的線上經銷商展開合作，進一步發展電商渠道。

3. 擴展及升級我們的製造網絡，並繼續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我們計劃透過擴展我們的製造網絡及升級我們現有的工廠及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行業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將開始在遼寧省瀋陽建設新的食品及飲料工廠。我們亦計劃建設新的工廠，以捕捉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不斷增加的機會。該等擴展將有助於我們更加有效地向該等地區周邊的市場分銷我們的產品、優化我們的物流成本及收集更多的地方市場情報，有助於我們迅速應對地方市場需求的變動。我們亦計劃引進其他自動化生產線，及進一步升級我們在現有工廠中的生產技術。該等擴展及升級將有助於我們始終交付更優質的產品，並透過優化勞動力、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減少我們的生產成本。

我們將繼續對各個業務分部進行標準化運營，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並確保嚴格的品質控制。我們擬利用規模優勢實行更集中的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以優化總體採購成本。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原材料價格的變化，與供應商進行溝通和談判，以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利潤率的影響。我們亦將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提高採購、生產計劃、存貨管理、銷售、物流及行政管理方面的運營效率，從而有效地控制成本，增強盈利能力。

業 務

4. 尋求合適的戰略性收購及業務合作機遇，並進入國際市場

我們將有選擇性地尋求有助於我們鞏固在整體食品及飲料行業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增長的潛在收購及業務合作機會。該等機會可能包括進軍新產品類別、提升生產技術、提高研發能力，並擴大銷售及分銷網路。此外，我們強大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往績為收購和合作機會的成功完成及整合提供了保證。

在不斷鞏固中國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將嘗試進一步開拓經選定的海外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市場和有華人消費者聚集地區的其他國家，以擴展在這些國家的銷售及提升品牌在海外的認知度。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營運包括兩大業務分部：食品及飲料產品。我們擁有豐富、多品牌的產品組合並提供七個食品及飲料類別產品：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功能飲料以及其他飲料產品。我們以五個核心品牌營銷產品：即「達利園」、「可比克」、「好吃點」、「和其正」及「樂虎」。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食品銷售額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58.4%、57.8%、57.0%及56.1%，而我們的飲料產品銷售額則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41.6%、42.2%、43.0%及43.9%。我們豐富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使我們在多個具吸引力的產品類別中具備了多項增長驅動力，這已由我們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所證實。

我們力圖透過不斷推出新產品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利用此策略，我們推出了27款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均有銷售），其中18款為食品，9款為飲料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新產品銷售額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54.6%、25.6%及33.5%。我們經常為現有產品引入更多口味並推出升級產品，從而更能迎合客戶喜好及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一般於每年開發約三至五款新產品。我們利用我們的研發及營銷能力促進新產品的銷售，為業務增添新的增長動力。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已推出肉鬆餅、果仁餅、焦糖曲奇、兒童餅乾及新瓶裝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研發16款食品產品及6款飲料產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食品										
糕點類	4,216	39.0	5,000	39.0	5,726	38.4	1,420	36.5	1,570	34.8
薯類膨化食品	1,115	10.3	1,267	9.9	1,512	10.2	376	9.7	539	11.9
餅乾	988	9.1	1,148	8.9	1,257	8.4	300	7.7	425	9.4
分部總計	<u>6,319</u>	<u>58.4</u>	<u>7,415</u>	<u>57.8</u>	<u>8,495</u>	<u>57.0</u>	<u>2,096</u>	<u>53.9</u>	<u>2,534</u>	<u>56.1</u>
飲料										
涼茶	2,046	18.9	2,119	16.5	2,372	15.9	610	15.7	604	13.4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	1,240	11.5	1,691	13.2	1,816	12.2	549	14.1	727	16.1
功能飲料	—	—	394	3.1	794	5.3	238	6.1	271	6.0
其他飲料	1,207	11.2	1,208	9.4	1,417	9.6	394	10.2	379	8.4
分部總計	<u>4,493</u>	<u>41.6</u>	<u>5,412</u>	<u>42.2</u>	<u>6,399</u>	<u>43.0</u>	<u>1,791</u>	<u>46.1</u>	<u>1,981</u>	<u>43.9</u>
總計	<u>10,812</u>	<u>100.0</u>	<u>12,827</u>	<u>100.0</u>	<u>14,894</u>	<u>100.0</u>	<u>3,887</u>	<u>100.0</u>	<u>4,515</u>	<u>100.0</u>

下表概述我們主要產品推出的里程碑：

年份	推出的主要產品
二零零二年	• 達利園品牌下的糕點類
二零零三年	• 可比克品牌下的薯類膨化食品
二零零四年	• 好吃點品牌下的餅乾
二零零七年	• 和其正品牌下的即飲涼茶 • 優先乳子品牌下的乳飲料
二零零八年	• 達利園品牌下的瑞士卷 • 和其正品牌下的PET瓶裝涼茶(600毫升)
二零一零年	• 達利園品牌下的花生牛奶 • 達利園品牌下的軟面包及蛋糕
二零一二年	• 達利園品牌下的無菌包花生乳飲料
二零一三年	• 樂虎品牌下的功能飲料
二零一四年	• 達利園品牌下的牛角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年份	推出的主要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比克品牌下的味趣薯條 • 藍蒂堡子品牌下的丹麥黃油曲奇 • 和其正品牌下的大罐涼茶(480毫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品牌及產品的節選資料：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產品 品牌及子品牌	產品種類數目 ⁽¹⁾	單位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	一般保質 期(月)
食品					
糕點類	包括派、軟麵包、瑞士卷、牛角包、蛋糕、沙琪瑪	達利園	12	2.0-50.0	6
薯類膨化食品	包括薯片、薯條、薯樂圈、土豆泡	可比克	5	1.0-10.0	10
餅乾	包括香脆餅、酥仁餅、高纖餅、蘇打餅、雜糧蔬菜餅、高鈣餅、果醬夾心餅、丹麥黃油曲奇	好吃點、藍蒂堡	15	1.0-108.0	10-18
飲料					
涼茶	即飲涼茶	和其正	4	3.5-50.0	12-24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	包括花生牛奶、乳飲料、冰糖花生牛奶複合蛋白飲料	達利園、優先乳	8	2.0-50.0	9-18
功能飲料	功能飲料	樂虎	2	4.0-60.0	12-18
其他	青梅綠茶、即飲茶、八寶粥、飲用水、果汁	達利園	9	2.0-45.0	9-24

附註：

(1) 就食品產品而言，食品類別不包括該食品產品的任何包裝或口味變化；就飲料產品而言，飲料產品類別包括升級包裝或飲料產品的新口味。

業 務

產品創新

我們近期成功推出的新產品包括：

產品	創新 ⁽¹⁾	業績 ⁽¹⁾
軟麵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發現中國消費者對質感鬆軟的麵包有所偏好後，於二零一零年推出軟麵包。軟麵包採用自有配方製成，是現有小麵包產品的升級版，以期迎合尚未滿足的消費者喜好。成功推出此產品後，我們增加了牛奶及香橙兩款軟麵包新口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推出以來，此領先產品鞏固了在中國小麵包市場的市場領先地位。
功能飲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以樂虎品牌推出功能飲料。由於能量產品的功能價值及時尚形象，帶動中國消費者（特別是年輕人及白領及司機等長時間工作人員）的強大需求下，預計功能飲料在中國產生強勁的增長前景而推出該產品。我們使用升級包裝形式（例如380毫升PET瓶）將樂虎功能飲料與類似產品區分，使其更便利且更加物有所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一四年推出兩年內躋身中國第三大功能飲料品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樂虎功能飲料銷售額達到人民幣793.3百萬元，按年銷售增幅達101.4%。在國內功能飲料品牌中知名度最高的品牌。

業 務

產品	創新 ⁽¹⁾	業績 ⁽¹⁾
牛角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獨立包裝的牛角包。於推出牛角包前，我們進行了大規模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調查，並識別在中國的牛角包潛在市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牛角包市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銷售額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包裝牛角包品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牛角包的零售銷售額超逾人民幣250百萬元。
大罐涼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我們的大罐(480ml)涼茶以迎合增長的餐飲及家庭消耗需求；較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而言，該產品每毫升的價格定位更具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為中國兩片罐大罐涼茶的生產商先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了巨大成功，零售銷售額超逾人民幣800百萬元。
咔趣薯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推出咔趣薯條。此產品使用較小型包裝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較年輕中國消費者的喜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涉足此迅速增長薯條及其他市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該市場預期將按1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丹麥黃油曲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以藍蒂堡子品牌推出高端丹麥黃油曲奇。憑藉及我們對消費者口味的觀察，我們對傳統丹麥黃油曲奇作出了微小修改，以針對國內曲奇市場的需求。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6.6%，是餅乾類別中增長最快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產品的零售額價值超逾人民幣150百萬元。

附註：

(1) 市場排名、品牌知名度、零售銷售額及預期市場增長的數據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

我們旨在進一步擴大食品及飲料產品的供應，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已推出肉鬆餅、果仁餅、焦糖曲奇、兒童餅乾及新瓶裝水。

業 務

食品

糕點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按零售銷售額計於二零一四年為中國最大的糕點類生產商，市場份額為2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零售銷售額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亦為中國派、小麵包、瑞士卷、蛋糕及包裝牛角包市場的最大生產商。我們以達利園品牌銷售糕點類，面向家庭消費者並致力於成為中國消費者在早餐及休閒食品方面的首選。我們供應各類產品，包括蛋黃派、巧克力派、軟麵包、小麵包、瑞士卷、蛋糕、牛角包、沙琪瑪、餡餅及其他。

我們最早於二零零二年進入糕點類市場並成為中國推出品牌派產品的先行者之一。以我們不斷增加的品牌知名度為基礎及憑藉我們的生產專業知識，我們推出適應本國消費者口味的其他優質西式烘焙食品，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推出小麵包、瑞士卷及蛋糕。我們通過持續進行產品創新保持在中國糕點類市場的領先地位。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推出自行開發的軟麵包產品（更鬆軟的升級版小麵包產品）。該等新產品的成功推出，有助於加強我們的品牌價值，促使我們能夠推出更多迎合消費者偏好的較高端產品。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向大眾市場推出獨立包裝的牛角包產品。

糕點類一直為我們最大的產品種類，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39.0%、39.0%、38.4%及34.8%。

薯類膨化食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零售銷售額計，我們為中國薯類零食市場的第三大製造商，二零一四年市場份額為15.1%。我們該類別的產品豐富多樣，包括薯片、薯條、土豆泡及薯樂圈。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以可比克品牌推出薯類膨化食品產品類別，並力圖建立面向中國大眾市場中年輕消費者的時尚產品形象。我們推出了麻辣、泡菜、燒烤、牛排、芥末及番茄等新口味，從而不斷改善我們的薯類膨化食品產品組合。我們亦已推出新款產品，如小包裝價格優惠的薯條以吸引年輕中國消費者的喜好。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針對快速增長的薯類膨化食品市場推出了味趣薯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該市場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1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的可比克品牌於二零一一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的「中國馳名商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薯類膨化食品產品類別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10.3%、9.9%、10.2%及11.9%。

餅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餅乾生產商及最大的原味餅乾生產商。我們目前提供14款餅乾產品，包括好吃點品牌下的香脆餅、高纖餅、酥仁餅、雜糧蔬菜餅、蘇打餅、果醬夾心餅、蛋捲及巧力棒以及藍蒂堡品牌下的丹麥黃油曲奇。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並首次進入餅乾市場，並於二零零四年推出好吃點餅乾品牌。我們的高纖餅產品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營養學會評為「營養健康工程產品」。多年來，我們持續推出新口味及各類包裝的新餅乾產品以佔有更高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推出高端丹麥黃油曲奇進入該高速增長的餅乾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已進一步推出焦糖曲奇兒童餅乾，加入餅乾休閒食品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該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的總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12億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1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餅乾產品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9.1%、8.9%、8.4%及9.4%。

飲料產品

憑藉強大的市場領導力及完善的食品經銷網絡，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進入中國的非酒精飲料市場，並將我們自身打造成快速發展及多元化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我們目前提供多種不同包裝容量的飲料產品，包括PET瓶裝(350毫升、380毫升、500毫升、550毫升、600毫升及1.5升)、罐裝(240毫升、250毫升、310毫升、360毫升及480毫升)及無菌包(250毫升)。二零零七年，我們推出和其正即飲涼茶、優先乳子品牌下的乳飲料及達利園品牌下的其他即飲茶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推出花生牛奶以擴大至達利園品牌下的植物蛋白飲料產品。二零一三年，我們以樂虎品牌推出功能飲料，以利用中國功能飲料市場廣闊發展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該市場成為第三大生產商。

業 務

涼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二零一四年，就零售銷售額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三大即飲涼茶生產商及最大的PET瓶裝涼茶生產商。我們以不同包裝容量生產及營銷「和其正」品牌即飲涼茶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強大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使我們受利於該市場的良好行業增長前景，即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09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

二零零七年，我們以「和其正涼茶，清火氣，養元氣」的營銷口號，強調我們產品的營養價值來推出我們的和其正涼茶產品。二零零八年，我們率先推出PET瓶裝涼茶(1.5升、600毫升)，相較310毫升罐裝涼茶產品更便於攜帶且對消費者而言更加物有所值。二零一四年，我們推出大罐涼茶(480毫升)產品，以滿足餐飲及家庭消費。該等產品較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擁有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按每毫升基準計算)。我們的生產技術使我們能夠控制生產成本，並向消費者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大罐涼茶。我們的營銷口號「和其正，大罐更盡興」亦成功向我們的消費者傳遞該價值主張。我們旨在通過餐飲渠道進一步拓展分銷傳統及現代零售渠道的PET瓶裝涼茶及大罐涼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涼茶產品銷售額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18.9%、16.5%、15.9%及13.4%。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

我們以達利園品牌提供花生牛奶產品，包括原味花生牛奶及核桃味花生牛奶；及以優先乳子品牌提供含乳飲料，如原味含乳飲料及哈密瓜味含乳飲料來進軍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市場。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推出乳飲料產品。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推出PET瓶裝花生牛奶產品，進入植物蛋白飲料市場。我們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以無菌包的形式推出此產品。我們強大的分銷網絡有助於我們抓住中國植物蛋白飲料市場的急劇增長(受消費者保健意識不斷增強的帶動)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花生牛奶產品產生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35.6%增長至超過人民幣14億元，令我們成為二零一四年中國第二大複合蛋白飲料生產商(按零售銷售額計)。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產品的銷售額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11.5%、13.2%、12.2%及16.1%。在該產品類別中，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花生牛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7.2%、9.4%、9.6%及13.5%。

功能飲料

二零一三年，受到強勁需求的推動，我們以樂虎品牌推出我們的功能飲料產品，特別面向較為年輕消費者及白領及司機等長時間工作人員。通過「喝樂虎，提神抗疲勞」的口號進行全國性市場推廣及與中國籃球協會訂立的贊助安排，我們為樂虎產品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為與當前市場領導者有所區分，我們推出PET瓶裝功能飲料產品，專注於產品便利性。我們目前以380毫升PET瓶裝及250毫升罐裝供應功能飲料產品。

我們專注於吸引注重方便的消費者創新PET瓶裝設計及快速產品補給能力，滲透至傳統及現代零售渠道。我們亦受益於較市場領導者有價格優勢的250毫升罐裝鎖定現代及特通渠道(包括加油站)。通過執行此項策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額達人民幣793.3百萬元，按年銷售增長101.4%。

我們的樂虎功能飲料已完成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進行的認證程序並獲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准許我們將「保健食品標誌」用於樂虎功能飲料產品。我們的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的工廠亦就功能飲料產品的生產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取得保健食品生產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功能飲料產品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3.1%、5.3%及6.0%。

業 務

其他飲料

作為我們飲料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下列飲料產品：

- 八寶粥：包括低糖桂圓八寶粥、紅棗桂圓八寶粥、桂圓蓮子八寶粥、銀耳蓮子八寶粥、黑米紫薯粥、玉米蓮子粥及紅豆薏仁粥；
- 即飲茶飲料：包括青梅綠茶、蜂蜜綠茶及冰紅茶；
- 瓶裝水：包括飲用純淨水；及
- 果汁：包括果粒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飲料產品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11.2%、9.4%、9.5%及8.4%。我們致力提供創新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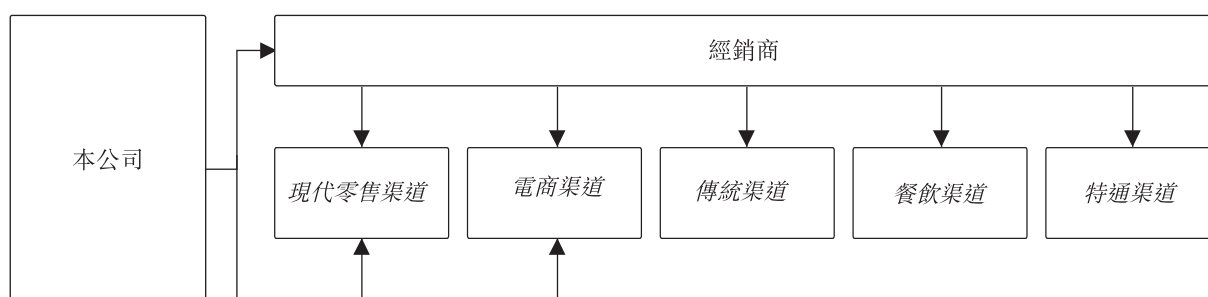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的食品及飲料工廠及銷售及經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地理分佈情況：



業 務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擁有廣泛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深入滲透中國市場，覆蓋中國所有省份內最大城市市區至縣、鄉鎮及村落。我們主要透過四個銷售渠道：傳統渠道、現代零售渠道、特通渠道及電商渠道銷售我們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此外，我們透過餐飲渠道（包括餐廳、酒店、酒吧及旅館）銷售我們的飲料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網絡在傳統渠道內有特定優勢（於二零一四年構成中國包裝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的主要部分）。我們不斷注重於滲入現代、餐飲、特通及電子商貿渠道。下圖顯示我們渠道策略的結構：



我們從福建省惠安的總部通過監督位於中國各地策略地點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以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的總部專責銷售團隊負責策略事宜，如制訂銷售計劃、發展推出新產品策略、拓展經銷網絡、批准新經銷商及終止現有經銷商、管理直營商超與渠道及監督銷售團隊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我們17家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負責日常業務，包括經銷商及直營商超管理、營銷支持、存貨管理及資料收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7家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來支持我們的經銷網絡，聘有逾8,800名專責銷售人員。除我們的自有銷售人員外，我們的3,847家經銷商委聘其自有的銷售代表監督次級經銷商、零售商以及銷售點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我們的常務副總裁、銷售總監、總經理、直營商超部主管、銷售經理、城市經理、銷售負責人以及銷售代表。

我們的常務副總裁、銷售總監、總經理以及直營商超部主管主要負責制定我們在總部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整體銷售及分銷策略，以及管理我們的銷售活動。我們銷售團隊的其他人員則主要負責與經銷商的日常溝通、參觀銷售點及收集客戶存貨水平等第一手市場資料。

業 務

我們的銷售負責人及銷售代表與經銷商緊密合作，並提供銷售支持，以幫助推廣產品。我們計劃將支持經銷商的銷售團隊分為傳統渠道團隊及現代／餐飲／特通渠道團隊。此分類將有助我們制定及實施更多有針對性的策略，以滲透特定渠道及提升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這將符合我們的產品策略，並有助我們針對廣泛的客戶群。此外，我們的銷售代表將繼續在銷售點幫助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滲入現代零售渠道。

我們的客戶

與我們行業市場慣例一致，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經銷商及直營商超，其在全中國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通過電商渠道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約97.3%產品通過經銷商出售，而剩餘部分則由我們直接售予直營商超及透過電商渠道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銷售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經銷商	10,690	98.9	12,575	98.0	14,487	97.3	16.4	3,796	97.6	4,382	97.0
直營商超 ⁽¹⁾	107	1.0	245	1.9	388	2.6	90.6	88	2.3	125	2.8
電商與其他 ⁽²⁾	15	0.1	7	0.1	19	0.1	10.4	3	0.1	8	0.2
總計	10,812	100.0	12,827	100.0	14,894	100.0	17.4	3,887	100.0	4,515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向其銷售產品的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的運營商。
 (2) 主要包括電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前五大客戶出售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0%、2.1%、2.5%及2.6%，及我們向最大客戶出售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5%、0.5%、0.7%及0.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集中化銷售及經銷管理程序可讓我們在總部有效監督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標準的經銷協議及實施有關客戶及消費者反饋資料收集及處理的標準化程序。我們相信完善及有效管理的經銷網絡，以及與經銷商及直營商超的良好關係，將繼續支持我們向消費者成功營銷及交付產品的能力。

經銷商

我們主要通過龐大的經銷商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服務遍佈整個中國的銷售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847家經銷商及覆蓋各省、市及大多數縣級區域的銷售網絡。我們利用經銷商進入中國地方市場的成熟渠道以在傳統渠道、現代零售、餐飲及特通渠道中獲得消費者並在廣度及深度上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且我們與大部分經銷商擁有超過五年的合作關係。我們發展及維持穩定的經銷網絡乃歸因於多項因素，如(i)按指定地理區域獨家授權各經銷商，從而有助於避免經銷商之間相互競爭，(ii)豐富、差別化的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供應，(iii)強大的品牌價值，(iv)全面的支持，及(v)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經銷商數目的變動：

經銷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期初	3,467	3,587	3,706	3,715
新增經銷商	436	324	351	209
終止經銷商	316	205	342	77
經銷商增加淨值	120	119	9	132
截至期末	<u>3,587</u>	<u>3,706</u>	<u>3,715</u>	<u>3,847</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新增經銷商主要反映(i)針對我們集中銷售及營銷精力的特通渠道或產品的經銷商數目增加，(ii)進一步滲透市場及(iii)我們在中國的銷量及市場份額的擴大。我們終止經銷商則主要反映表現欠佳及經銷商之間整合趨勢。

經銷商管理

我們根據經銷商的經營資格及營銷能力等因素甄選各地的經銷商。該等因素包括銷售網絡的聲譽廣度及質量、人員數目以及物流及運輸能力。我們就全部經銷商使用一份標準經銷協議。這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獲得有序的營銷。我們亦密切監控經銷商表現。例如，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銷售策略，以根據我們的銷售代表所收集的市場情報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並據此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指引。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城市經理及銷售負責人定期與我們的經銷商進行溝通，定期檢查其銷售計劃及存貨水平。作為對經銷商進行監控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向我們提供每月銷售報告，幫助我們分析市場環境，從而為經銷商提供更好的指引。我們通常在經銷協議內設定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過往表現、市場狀況及我們的年度銷售目標)磋商及釐定的銷售目標。我們基於我們的營銷策略及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的產品類別等因素設定向經銷商提供產品的價格。我們過往按優惠價格向經銷商提供產品，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調整定價及營銷策略以進行更多營銷活動，從而加強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提高了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

除向經銷商提供銷售及市場營銷支持外，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檢查經銷商和銷售點，以密切注視銷售額、售價、倉儲狀況、物流設施、員工素質、質量控制及存貨水平。彼等亦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協定地理區域內經銷、監督指定區域內經銷商數目及追蹤經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通過該等活動，我們確保經銷商遵守其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我們發現不合規問題，我們會通知相關經銷商並要求經銷商在指定限期內停止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的經銷商亦須就違反相關經銷協議承擔責任並須就有關違反情況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倘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訂明的重要條款，我們可終止與經銷商的合作。

我們亦嚴密監察經銷商的表現，包括要求其每月向我們提供彼等的存貨水平，而我們的銷售人員會檢查其存貨記錄。倘我們發現經銷商積存過多存貨，或倘彼等的銷量顯著減

業 務

少，我們將調查相關狀況，並在必要時可能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協助我們的經銷商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相信，此類協助有助我們與經銷商培養互惠互利及長期的關係。該等程序連同我們要求大部分經銷商按照我們以款到發貨或貨到付款方式之規定以及「除瑕疵產品之外不接受退貨或換貨的政策」，有助於確保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並降低經銷渠道積壓存貨的風險。

有關我們的信貸監控以及產品退回及質量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一銷售及經銷網絡－經銷商－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一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退貨、質保及消費者反饋」各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知悉經銷商並無累積任何重大存貨。

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因素定期評估我們經銷商的表現：

- 信譽的維持情況；
- 經營狀況及行業知識水平；
- 內部管理質量；
- 經銷網絡的發展及擴展；
- 倉儲設施的完善及交付能力的提升；
- 營運及業務管理能力的改善；
- 客戶關係的管理；及
- 整體銷售表現的改善。

我們一般會與通過我們表現評估的經銷商續訂新相關經銷協議。

與經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經銷商是賣方－買方的關係。我們概不保留對售予經銷商的產品的所有權，且與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均於交付予經銷商並獲其接納時轉移至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向次級經銷商及各種銷售點轉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產品在此再售予消費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大多數經銷商的銷售乃以款到發貨或貨到付款方式進行，而我們一般授出的信用期自產品交付之日起計不超過30天。我們主要向採購金額及業務規模相對較大且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經銷商授予信用期。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我們向越來越多的經銷商授予不超過30天的信用期，此舉旨在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經銷網絡。我們的經銷商一

業 務

般向我們的地方附屬公司下發訂單。我們的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向相關工廠分配訂單，這些工廠一般在一至三天內利用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訂單貨品交付至我們經銷商指定的交付地點。經銷商對所交付產品進行檢驗，並通常會於交付後通知我們相關質量瑕疵。經銷商僅可於產品出現瑕疵的情況下向我們退回產品。有關我們產品退回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退貨、質保及消費者反饋」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我們的經銷商由我們現時的僱員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擁有過半數控制權。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經銷商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的經銷業務。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經銷商訂立年度經銷協議。該等協議訂明多項條款，包括經銷區域、經銷渠道、定價政策及銷售表現目標。為精簡我們對經銷商的管理及評估，我們使用標準經銷協議。我們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一年。
- 最低購買規定：無。
- 指定經銷區域：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不允許在其獲指定經銷區域以外的地方轉售產品。經銷商負責管理其次級經銷商和零售商。不合規或會引致處罰，情節嚴重的，會被取消營銷支持或終止經銷協議。
- 獨家經銷權：經銷商在指定區域獲授獨家經銷權，而其違反經銷協議的條款則除外。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我們激勵經銷商在協議規定期限內完成或超額完成銷售目標。具體獎勵由我們來決定。若經銷商未達到銷售目標，則獎勵計劃或會被取消。
- 定價政策：我們有權根據市況調整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和建議零售價格。
- 轉售價格管理：經銷商需要盡其最大商業努力按與我們建議的零售價格一致的價格轉售產品。

業 務

- 運輸成本：倘有義務，我們負責將產品配送至經銷商指定交貨地點的配送成本。
- 獲取資料：經銷商需要每月或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提供銷售報告。此等銷售報告大部分列有上月主要客戶的名單、銷量及存貨水平。我們可以在作出合理通知後核查存貨水平。
- 信用期：交付前或交貨時付款，除非經過我們另外批准。
- 儲存條件：經銷商須按規定的儲存條件儲存產品。
- 產品退換：除缺陷產品外，經銷商不允許退換產品。我們不接受退還無缺陷未售產品或過期產品。
- 不競爭承諾：經銷商承諾不銷售任何與我們的產品類似的產品或我們產品的仿冒品。
- 保密：經銷商承諾不洩露我們與任何第三方之間的商業機密或商業信息。
- 終止：倘若一方未履行其在經銷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未在規定時限內整改違反情況，則經銷協議可由另一方終止。經銷協議也可由雙方共同協定予以終止。

我們認為，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可使我們充分激勵經銷商積極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能對經銷網絡進行充足控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具備有序市場。

次級經銷商

我們與通過部分經銷商而使用的次級經銷商之間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的經銷商通常在無法直接覆蓋其指定經銷區域內個別縣或村時使用次級經銷商。我們授權經銷商選擇其次級經銷商和與其直接磋商交易條款，且我們依賴經銷商在其指定經銷地區內限制其次級經銷商的活動。然而，我們也會定期監督次級經銷商及銷售點的存貨資料。

業 務

直營商超

隨著我們業務營運的增長，我們已與直營商超建立直接夥伴關係，該等直營商超主要為領先的全國及區域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運營商，如永輝及華潤萬家。在這些關係中，我們直接將產品銷售予直營商超而非經銷商銷售。我們認為，我們與直營商超之間的關係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形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3名直營商超。我們由約400名僱員組成的直營商超團隊覆蓋直營商超。該等僱員直接與此等全國及區域領先的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運營商合作，制定銷售計劃及監控銷售業績、為產品促銷提供現場支持和搜集第一手反饋信息，從而促進產品開發及營銷。借助我們的豐富產品組合及品牌價值和消費者忠誠度，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和擴大對直營商超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向直營商超進行直銷分別取得人民幣106.7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人民幣38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6百萬元的收益。

我們的直營商超團隊定期與直營商超溝通，以了解和解決其需求。我們將直營商超視為我們的戰略夥伴。我們認為，我們與直營商超的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提供了進一步加強與直營商超的戰略關係和借助其廣泛銷售網絡以有效滲透至現代零售渠道的機會。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直營商超的關係為我們提供了一個促銷和推出新產品的平台，並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收到消費者的反饋。我們相信我們的豐富產品組合、廣泛及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及我們的品牌價值有助於我們在與直營商超協商時取得更優惠的條款。

我們具全國性及區域性的直營商超一般向我們的總部下發訂單，而具區域覆蓋面的直營商超則向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下發訂單。該等直營商超訂單則加入我們的銷售團隊，而有關附屬公司的總部將訂單分配予有關的工廠。已訂購的貨品通常由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於一至三天內送達直營商超的指定交貨地點。

我們通常與直營商超訂立年度銷售協議，一般向彼等授出自交付產品日期起30至90天的信用期。直營商超可退回缺陷產品，且與經銷商不同，彼等亦通常獲准退回過期或滯銷產品。我們不會對直營商超施加最低採購要求。我們亦就推廣我們的產品向他們支付費用，如產品展示、宣傳、促銷活動及聘請臨時銷售員的開支。我們亦向採購量較大的直營商超提供折扣，且若他們達到若干銷售目標，我們向他們提供回扣。我們的直營商超銷售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銷售合約內訂明時限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或由一方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合約條款等特定情況下即時終止。

業 務

電商渠道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在1號店等主要電商網站經營「旗艦」店。我們亦向主要電商運營商及線上經銷商出售產品。我們計劃在網上推廣更多產品，以迎合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0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專責覆蓋電商渠道。

我們也將採取更多契合電商渠道的創新、銷售、品牌及營銷策略，與消費者(特別是年輕消費者)發展更密切的關係。

出口海外市場

我們相信，我們在海外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尤其是與中國消費者的口味類似的國家，預計在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鎮化率、現代零售商滲透率以及休閒食品及飲料人均消費等方面都將有所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選擇性尋找海外市場，如東南亞及有華人消費者的聚集地區的其他國家。我們也將繼續評估潛在收購或合作機會，這或會進一步協助我們涉足新產品類別、提升生產技術、增強產品開發能力和擴大經銷網絡。

定價政策

在確定定價策略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如產品需求與供應、預計市場趨勢、原材料與包裝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類別、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我們目標消費者的消費類型、歷史銷售數據、以及我們及經銷商及直營商超的預期利潤率等。我們根據這些因素及其他整體市況定期檢討和調整產品價格。

一般而言，我們會就產品設定建議全國零售價，並會就當地的競爭環境作出微調。如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所訂明，經銷商必須盡其最大商業努力按與我們的建議全國零售價一致的價格轉售產品。我們的直營商超毋須按我們的建議零售價銷售我們的產品，但根據行業慣例彼等一般如此行事。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常常檢查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及直營商超，以監督我們的產品是否按建議零售價進行售賣。有關我們各類產品建議全國零售價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節。

業 務

品牌及營銷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我們已採取多品牌戰略來鎖定大範圍的消費群體和產品類別。我們專注就不同產品類別開發各類品牌，鎖定不同消費者分部。透過運用此戰略，我們成功推廣了「達利園」糕點類產品和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可比克」薯類膨化食品產品、「好吃點」餅乾、「和其正」涼茶產品以及「樂虎」功能飲料。我們亦使用下列琅琅上口的廣告標語來吸引消費者：

品牌	主要廣告標語
達利園	團團圓圓達利園
可比克	快樂每一刻，我的可比克
好吃點	好吃點，好吃你就多吃點
和其正	和其正，瓶裝更盡興 和其正，大罐更盡興 和其正涼茶，清火氣，養元氣
樂虎	喝樂虎，提神抗疲勞，激發正能量

為增強我們產品的知名度和銷路，我們採取了多維度營銷策略。我們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廣告牌、電視、網站和社交媒體）以及透過贊助體育賽事等活動宣傳我們的產品和品牌。我們計劃增加對微信及微博等新媒體的關注。我們已與多個電視平台建立長期關係，且我們利用此關係就廣泛的產品組合進行廣告購買，藉以磋商定價及投放電視廣告方面的有利條款。除在全國性衛星電視平台上的營銷外，我們亦計劃增加對傳統媒體中的區域性媒體的利用，以迎合低線城市的目標消費群體。為支持我們的新產品發佈及快速獲得品牌認可，我們有選擇地訂立與我們的品牌形象密切相關的策略贊助。例如，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根據與中國籃球協會的策略合作協議經營以推廣我們的樂虎功能飲料品牌。我們相信，透過結合了傳統媒體和焦點不同的新媒體的多維策略，我們可有效向特定目標消費群體宣傳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我們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我們的產品曝光率及營銷力度，以及促進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通常我們推出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支持推出新產品。我們的廣告及宣傳活動主要包括在電視頻道、互聯網、廣告牌及其他印刷媒體進行的廣告宣傳。我們也在銷售點(如超市及加油站)及直接向消費者進行現場宣傳活動，如在學校向青少年宣傳，以及我們參與國內及國際行業展銷會。我們與零售商合作，於中國節日期間及其他特別日子店內人流達到高峰時，在店內陳列我們的標誌及產品，以提高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這些活動與我們進一步深入現代零售渠道的策略一致，亦有助於我們加強對經銷網絡的控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宣傳及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2.4百萬元、人民幣395.5百萬元、人民幣4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的2.9%、3.1%、3.2%及4.0%。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對丹麥黃油曲奇等新產品加強營銷力度，以促進增長。我們亦計劃專注於針對直營商超的宣傳及促銷力度以進一步提升於現代零售渠道的滲透。

生產

我們的工廠

我們全部產品均為自主生產，因此可以迅速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及提高對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監控。我們的工廠配備先進的設備，我們相信這對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經營效率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個戰略性布局的生產基地。這些生產基地包括全國30個食品及飲料工廠、一個位於甘肅省的馬鈴薯全粉工廠及一個位於福建省的包裝材料工廠、配備合共逾540條高度自動化及技術先進的生產線。我們的食品及飲料工廠策略地位於中國，鄰近經銷商及直營商超以及終端市場。我們部分食品及飲料工廠也鄰近各種原材料的採購地。這些安排有助我們減少[編纂]時間及將物流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保持在低水平，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廠的地理分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工廠包括：

- **食品工廠。**我們在中國14個工廠生產食品產品，擁有371條產線生產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以及餅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食品產品的整體年產能為約753,300噸。
- **飲料工廠。**我們在中國16個工廠生產飲料產品，擁有176條生產涼茶、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功能飲料及其他飲料的PET瓶裝、罐裝及無菌包產品的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飲料產品的整體年產能為約3,380,300噸；及
- **其他相關工廠。**我們在甘肅省有一個馬鈴薯全粉工廠，生產薯類產品生產所需的馬鈴薯全粉，及我們在福建省擁有一個包裝材料工廠，生產及供應我們產品幾乎所有的包裝袋及大部分標籤。

我們擬通過在遼寧省沈陽市成立一個新的食品工廠及一個新的飲料工廠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此擴展將擴大我們生產網絡的地域範圍及滿足中國東北地區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我們擴產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設備維護－我們的擴產計劃」一節。

業 務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工廠的生產線數目、年度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我們的產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生產線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生產線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生產線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食品																
糕點類	221	371,028	299,019	80.6	240	439,248	352,587	80.3	260	499,968	375,454	75.1	268	525,888	101,811	77.4
薯類膨化食品	41	49,680	36,724	73.9	41	54,720	40,842	74.6	57	57,820	46,419	80.3	59	72,720	15,308	84.2
餅乾	35	98,752	73,862	74.8	35	120,192	85,423	71.1	43	132,032	90,075	68.2	44	154,752	23,828	61.6
食品總計	297	519,460	409,605	78.9	316	614,160	478,852	78.0	360	689,820	511,948	74.2	371	753,360	140,947	74.8
飲料																
PET瓶裝產品	73	2,046,000	1,177,538	57.6	78	2,288,917	1,189,352	52.0	81	2,488,200	1,187,673	47.7	81	2,512,400	374,455	59.6
罐裝產品	10	233,200	184,211	79.0	11	235,583	221,767	94.1	23	497,750	312,036	62.7	24	633,600	63,666	40.2
無菌包產品 ⁽³⁾	63	18,425	3,337	18.1	63	207,900	104,868	50.4	67	221,100	143,377	64.8	71	234,300	51,835	88.5
飲料總計	146	2,297,625	1,365,086	59.4	152	2,732,400	1,515,987	55.5	171	3,207,050	1,643,086	51.2	176	3,380,300	489,956	58.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的產能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一個曆年的加權平均產能等於(i)該曆年年初的產能，加(ii)同一曆年新增加的加權新產能。在一個曆年內新增的加權新產能乃按(x)該曆年新增的總產能，乘以(y)新產能營運月數，除以(z)12得出。
- 利用率乃按同期的產量除以產能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月的利用率乃按年度基準計算。我們食品生產線的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預料到對我們食品的需求會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擴大了食品生產能力。利用率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月升至74.8%的主要原因是新生產能力如我們當初在決定擴大生產能力時所預計般攀升。我們的飲料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利用率下跌，主要是由於預期我們的飲料產品需求有所增長及推出功能飲料及花生牛奶產品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擴充飲料產能所致。利用率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月增至58.0%，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升該等新產能及增加產量，以滿足對我們樂虎及花生牛奶產品的需求增長。

業 務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能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產能動用比例（乃按附註(1)計算）計算。年內新增產能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新增加的新生產線計算。
-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無菌包飲料生產線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設無菌包飲料生產線以推出我們的無菌包花生牛奶產品。之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利用率分別增至50.4%及64.8%，主要是由於我們新產能增加以及我們產量增加以滿足無菌包花生牛奶產品的需求增加，正如我們之前決定擴充產能時的預期。

業 務

我們於過去十年已顯著提高我們工廠的自動化水平。我們大部分現有工廠及設備具有自動化產能或度身訂造以符合我們的生產需要。我們自主研發團隊在設計生產線及改進生產流程時不斷與生產設備供應商協作，以使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效率達致最大化。例如，我們與生產設備供應商共同開發了軟麵包生產線，以滿足該產品的特定生產要求，幫助確保高的運營效率。此外，為製造我們的樂虎產品而設計並建立的全部30條生產線已取得保健食品生產許可證。我們亦投資高品質生產設備，我們相信高品質生產設備會使我們更高效地生產更優質產品。例如，我們自荷蘭引進10條高速牛角包生產線及自丹麥引進五條全自動曲奇生產線，以分別支持推出牛角包及丹麥黃油曲奇產品。該等生產線亦可用於生產其他產品。我們亦自意大利及台灣分別引進兩條GEA無菌包冷灌裝生產線及21條Horyang飲料罐裝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加強質量控制及支持我們飲料業務的擴充。我們用於480毫升罐裝涼茶生產的Horyang飲料罐裝生產線將我們的涼茶包裝容量由310毫升提升至480毫升，因而有助我們降低涼茶產品的包裝成本約30%以上（按每毫升基準計算）。

我們的工廠採用高效先進的技術。我們定期監察及升級生產技術、設備及流程，以提高生產率及降低勞動成本。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了成都及濟南工廠餅乾生產線生產技術及設備的升級，從而提升了這兩個工廠的餅乾產能。我們還在13個工廠升級瑞士卷生產線，降低每個工廠瑞士卷生產的勞動需求。我們相信我們不斷努力升級製造設備會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效率，以滿足日益殷切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飲料生產線是我們先進的技術工廠的代表，配備了多項先進的包裝能力，可使我們生產PET瓶裝、罐裝及無菌包的飲料產品，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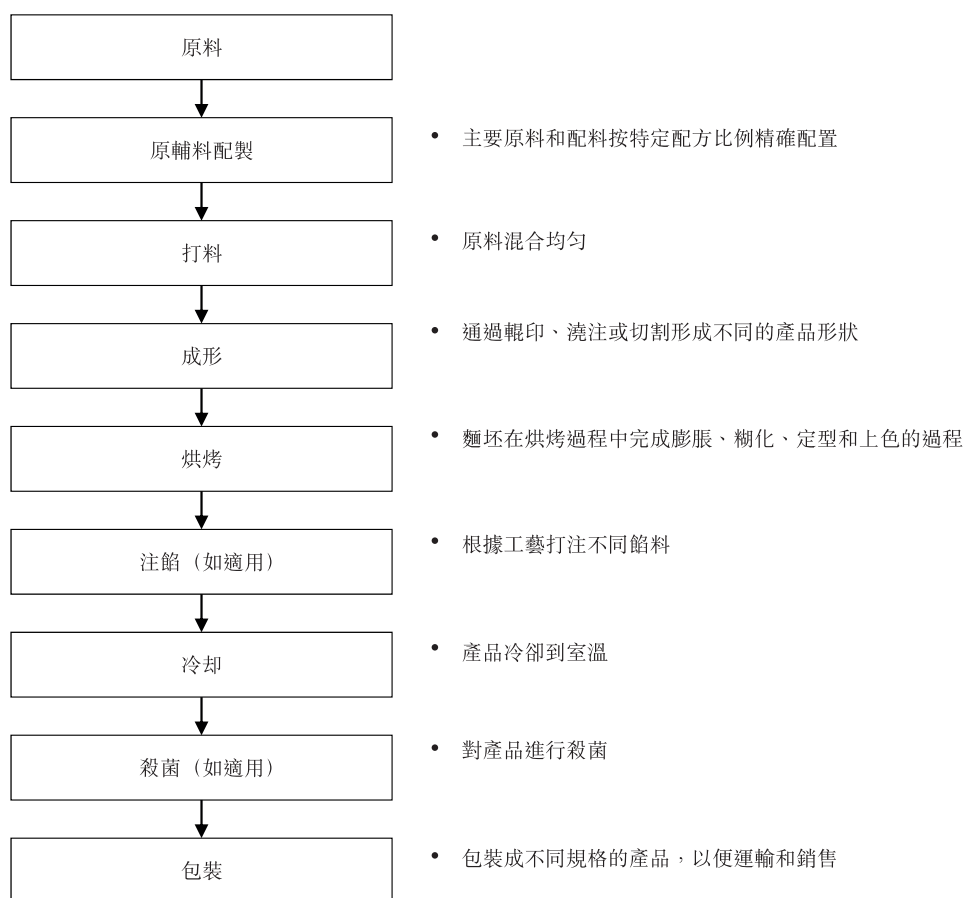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生產食品

下圖闡述我們主要食品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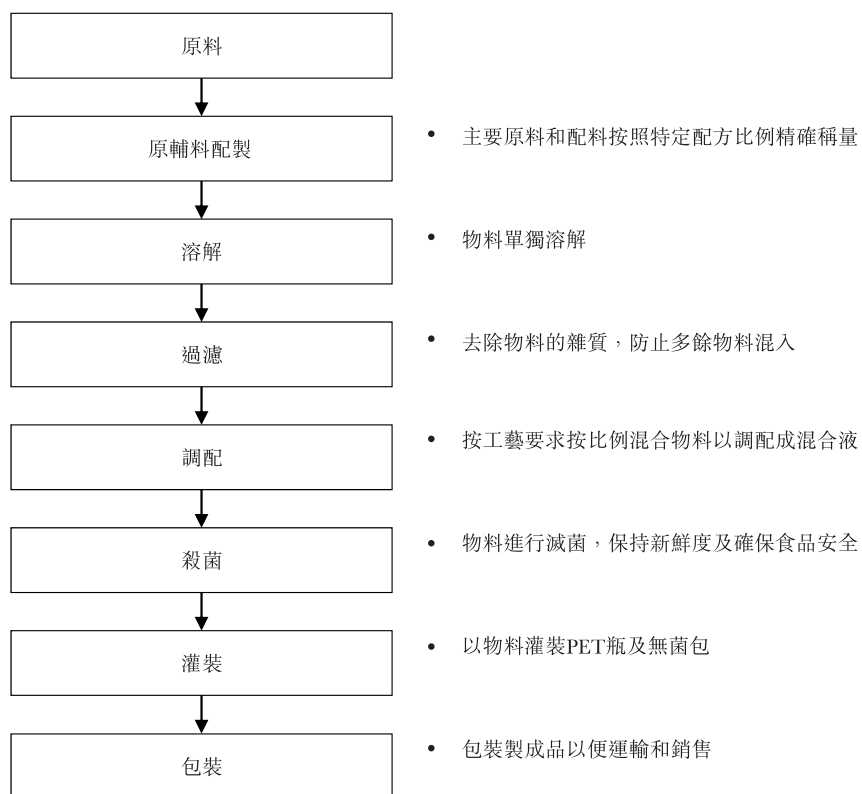


成形階段所用方法會因產品類別而變化。糕點類的成形一般通過澆注塑型或烘焙成形機進行，而餅乾及馬鈴薯產品則一般通過模具進行。注餡僅適用於派、瑞士卷及夾心餅等若干產品。殺菌僅適用於蛋糕及麵包產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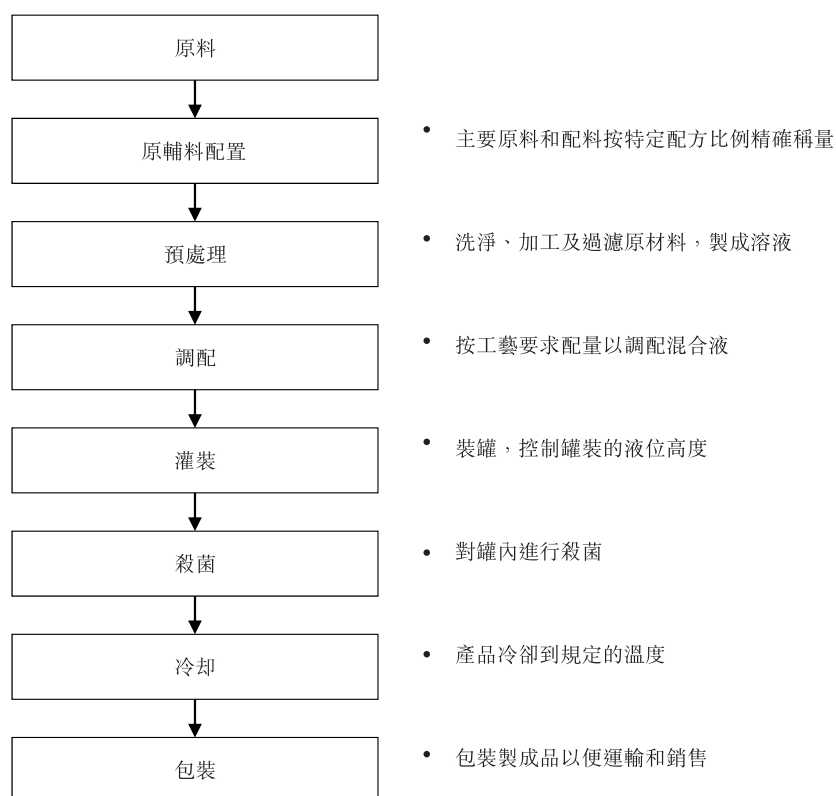
生產飲料產品

下圖闡述我們主要PET瓶裝及無菌包飲料產品的生產流程：



業 務

下圖闡述我們主要罐裝飲料產品的生產流程：



飲料產品初步製備流程的生產技術要求會因產品類別而變化。

我們不斷檢查製造流程，分析生產數據，擇機提高生產力以及在生產線上持續採用更有效的方法。

設備維護

為以最佳水平運作我們的生產線，我們擁有完善的維護制度，包括檢修停機時間表，並定期檢測工廠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維護團隊包括逾400名僱員。我們對生產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使用壽命。不同生產線及設備的維護時間表及停機期亦有所不同，但一般最遲不超逾兩週。我們會於相關產品生產線的淡季進行大型維修，以優化產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流程概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業 務

我們的擴產計劃

於計劃擴展產能時，我們考慮本地市場情況、我們的生產需要及產品需求。我們計劃在遼寧省瀋陽市設立一個生產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新工廠以擴大產能。有關該項目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資本開支」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尚未開始建設瀋陽工廠。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該拓展項目。我們預計以內部資金為該擴產項目提供資金。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

質量控制管理

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優質產品。我們按照《食品企業通用衛生規範》的規定設計質量控制管理體系並制定標準，從採購、生產、存貨保管、物流、銷售至經銷過程等經營各環節為我們提供詳細的程序。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訂、管理及監管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總部級的質量控制部負責整個集團經營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我們各工廠設立質量控制及檢驗中心，每條生產線配備專責的質量控制人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逾1,200名質量控制人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總部的質量控制團隊由10名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運作。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的大部分成員擁有食品或生化相關專業的高等教育學歷，在食品行業擁有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該團隊成員亦擁有ISO內部審核員、高級烘焙師及食品工程師等專業資格。此外，質量控制部主管為全國焙烤製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及全國休閒食品標準技術委員會成員。在完備的質量控制團隊的支持下，我們能有效地預防及矯正生產過程中的任何食品質量及安全問題。

業 務

質量標準及認證

我們的經營符合與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制訂的質量控制規定。我們各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已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我們每年還會接受包括國家質檢總局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檢查。

我們總部的工廠已獲得ISO9001:2008及我們所有的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工廠已獲得ISO22000:2005等多個國際質量管理認證。我們透過申請及通過獨立認證機構的文件及現場審查獲得相關認證。我們獲得ISO認證的工廠已實施各種質量控制程序以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及認證的規定。該等認證須接受相關認證機構的年度獨立審核。

- *ISO 22000: 2005*列明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當中列明食品鏈中組織機構需要證明可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能力，以確保食品在食用時的安全；及
- *ISO 9001: 2008*列明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當中列明組織機構需要證明能一直提供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產品及旨在透過有效地應用體系(包括不斷改善體系的程序及確保符合客戶及適用法規監管規定)提高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功能飲料產品亦已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及就各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生產樂虎產品各自取得保健食品生產許可證。申請保健食品批准證書及保健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主要評估標準為初步審查及測試、現場審查、樣本檢測及進一步檢驗。

業 務

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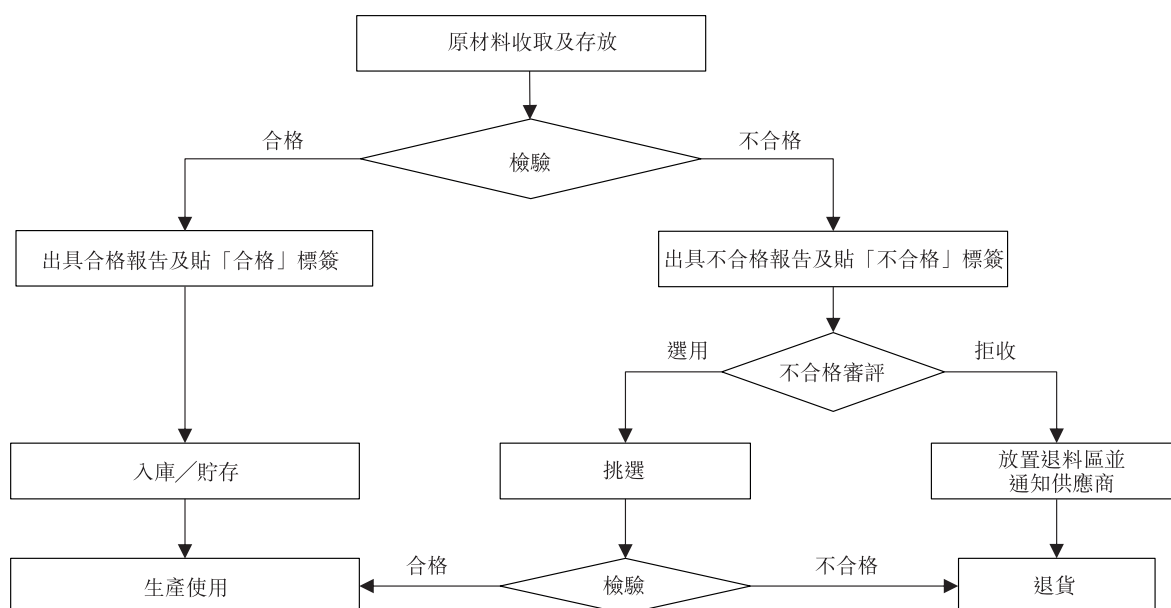
我們已採取及維持嚴格的挑選供應商程序，以確保我們生產食品及飲料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具有高質量。我們使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一般與著名的大型國內供應商合作，以保障我們生產流程中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已制定根據產品質量、聲譽、生產規模、價格以及滿足我們交付時間表的能力挑選及認可供應商的標準。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和中國國家標準的原材料。倘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符合我們的供應合約中規定的質量標準，則我們有權拒絕收貨並就任何相關的成本獲得賠償。此外，我們與各新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前，新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評估流程，包括視察其工廠和生產流程及樣本材料測試。我們僅委任可滿足我們內部挑選標準的供應商。

此外，我們已對原材料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須就其運送的原材料提供由獨立實驗室編製的檢驗報告；
-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對供應商的設施進行不定期臨時現場檢查；
-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於驗收前對運抵我們倉庫及其他工廠的原材料進行現場檢查，檢查原材料是否符合我們在供應合約中規定的質量標準；及
- 我們對新的原材料按照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以及適用的GMP標準進行實驗室樣本測試，例如外觀、衛生標準及化學成分水平等。未能通過有關測試的原材料會被標示、獨立存儲並退回供應商。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原材料質量控制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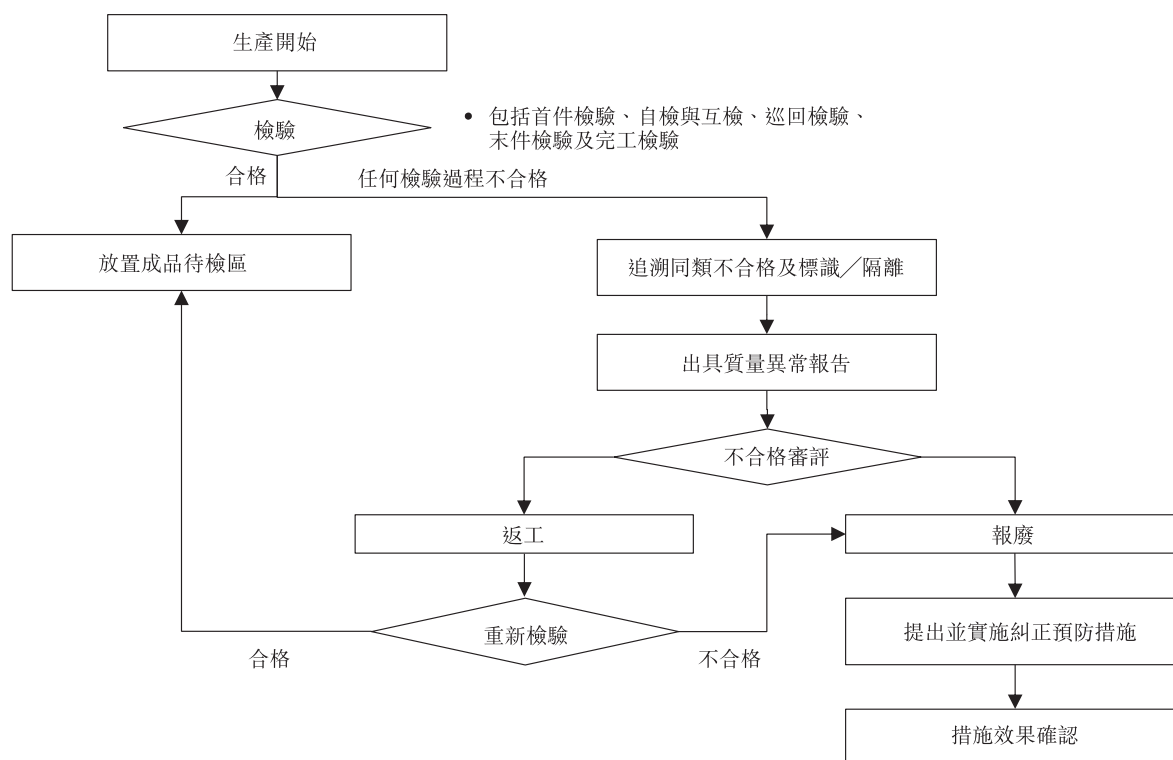
對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嚴格遵從我們的標準化生產程序，以保證產品質量的一致性。除採取內部程序外，我們亦會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相關的行業準則，包括ISO 9001:2008及ISO 22000:2005，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一直按照有關國家行業標準生產。我們挑選並密切監控生產流程中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製成品的質量的關鍵點(包括溫度、壓強及時間)，並為發現質量問題而在每個關鍵檢查點進行樣本測試。我們亦在整個生產流程中進行持續檢查，如監控溫度、氣壓及生產時間。一旦發現一個不合格的產品，我們將對同一生產批次的所有產品及在製品進行檢查，確保並無發生與之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被發現的任何不合格產品會被即時處理。

除密切監督生產流程外，我們亦將僱員視為確保生產流程完整的不可或缺因素。我們每年對僱員進行健康體檢並要求僱員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質量控制、生產安全及其他技術培訓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技術和衛生要求。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生產過程質量控制的流程圖：



對我們的存貨及物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製成品被運入倉庫前會進行抽樣檢查。被發現的任何不合格產品將會被即時處理或被返回上一生產步驟以作糾正(如適用)。為促進此流程，我們已實施詳細的倉庫營運程序，包括及時記錄存檔、正確標記和定期盤點。我們亦根據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性質設置存放條件並實行嚴格的衛生規定以防止我們的倉庫被污染以及交叉污染。

關於對物流的質量控制，我們要求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及時配送以避免食品在配送過程中變質。我們亦要求物流提供商確保其運送車輛上的適宜配送環境和衛生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不斷審閱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表現以確保向我們配送的貨物完全符合我們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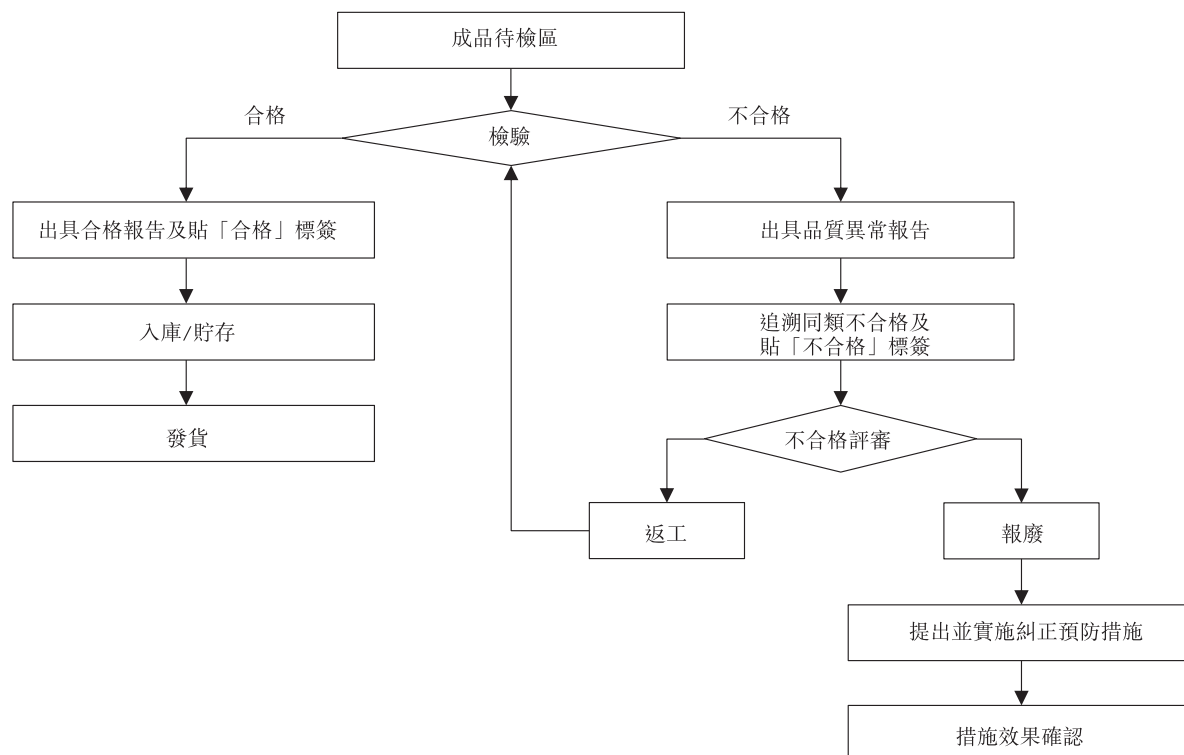
對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製成品被配送予客戶前存放在我們的倉庫。製成品會根據其生產日期和產品類別而被存放在指定的區域。我們所有的倉庫均保持通風良好的儲存條件，可控制溫度和濕度，以盡量降低產品變質的風險。此外，我們設有24小時的消費者服務熱線，以確保可迅

業 務

速處理消費者投訴。我們向消費者收集所有產品相關的資料並追蹤問題的源頭，我們會利用此資料調整以及增強我們的生產和質量控制流程以避免類似質量問題再次發生。

下圖說明我們製成品質量控制的流程圖：



食品安全管理

我們聯合18家獨立第三方實驗室(包括通用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國家包裝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廣州)及福建省產品質量檢驗研究院)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測試。這些設施按照中國政府設定的相關標準進行運轉。此外，我們嚴格遵循ISO 22000:2005標準來識別和控制食品安全問題，據此，我們已設立並實行了以下措施：

- (1) **質量控制計劃**：我們的工廠遵照GMP標準以及衛生標準操作程序(SSOP)進行設計及控制。我們的僱員須嚴格執行這些標準，包括保持工作環境絕對安全以及控制交叉污染。

業 務

- (2) *HACCP*體系：我們已於各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成立專職HACCP小組來制定和實施我們的HACCP程序。我們已於各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委任生產主管領導各別HACCP小組，彼各自在食品生產和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負責監督HACCP程序的實施、審閱HACCP體系的成效並就被發現的任何重大食品安全問題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
- (3)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及應急反應：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分析及識別生產流程中所涉及之食品安全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評估由不同部門呈報之風險並採取預防性措施進行解決。我們已制訂一個食品安全應急反應計劃，當中載有詳細之反應程序以及所牽涉之各部門之責任。倘發現食品污染，相關之工廠會暫停生產且會對工廠進行全面之消毒。僅當生產總監或質量控制部門確認工廠可滿足我們之食品安全規定時，相關工廠方會恢復生產。
- (4) 互動交流：我們維持標準化之交流程序，以方便內部及外部之交流，我們據此與相關之監管機關、經銷商、直營商超、消費者、供應商及僱員保持定期緊密之聯繫來收集必需之食品安全資料。所有之這些利益相關者向我們提供寶貴之資料，讓我們可改善質量控制以及盡量減少食品安全問題。

退貨、質保及消費者反饋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在收貨後不得退貨。在產品有瑕疵時方可退換貨。就退貨而言，我們全權負責退換貨產生的成本。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直營商超通常有權退還有瑕疵產品、過期或滯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客戶大規模退貨。這反映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廣泛強勁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產品質保列賬任何撥備。

我們採用詳細的程序收集及處理客戶反饋。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使用消費者服務熱線接受消費者查詢、反饋和投訴。我們記錄收到的投訴，包括所涉及相關產品的資料，如產品系列及批次編號。我們接獲的消費者投訴主要是關於產品出售後在經銷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如包裝破損導致發黴或因運輸過程中的磨擦引致標籤不清晰。投訴首先轉交負責有關地區的銷售人員，由其聯絡消費者及收集有關投訴的其他資料。產品上印製的條碼及生產日期有助於

業 務

銷售人員處理此類問題。根據銷售人員所收集的資料，我們的有關生產部門獲得通知有關報告所述的任何產品缺陷，並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負責跟進投訴，以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處理。我們通過多種方式解決投訴，包括與消費者溝通、向其支付合理賠償並針對惡意投訴採取適當行動。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受到中國政府施加任何有關產品質量或安全方面的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ii)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進行任何強制性的產品回收；(iii)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責任風險，及(iv)我們並無接獲消費者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研發及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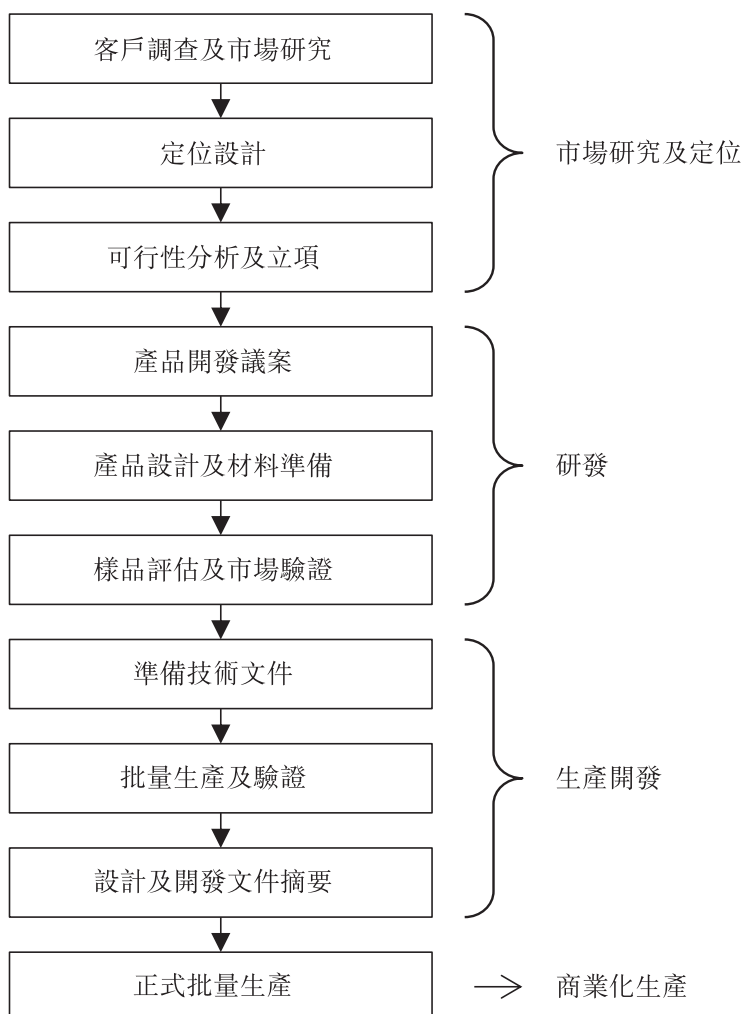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讓我們透過提高現有產品、不斷擴大產品類型以及產品組合多樣化保持了競爭力。

我們的產品研發中心位於我們的總部，並配備了精密的實驗室設備，包括就餅乾、切割產品、進行麵團分層、塗層及噴霧的專業食品檢測和加工機器。我們為食品產品及飲料產品設有獨立的研發團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僱有超過50名研發專業人員，其中一半人員擁有超過1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相關的高等教育學位。二零一四年，我們被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選為百家創新投入能力先進企業之一我們亦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收集市場資料，以協助研發新產品。

我們擁有成功推出可助推動收益增長的新產品的往績。我們一般每年推出約三至五款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推出牛角包、丹麥黃油曲奇、歐式蛋糕、咔趣薯條及功能飲料、大罐涼茶、無菌包花生牛奶等產品。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已推出肉鬆餅、果仁餅、焦糖曲奇、兒童餅乾及新瓶裝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在研發中有16款食品產品及六款飲料產品。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推出一款新產品的典型主要階段：



除了開發新產品，我們通過開發不同的包裝、風味及外觀不斷升級我們現有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口味及偏好。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了與過往標準三片鋼罐相比每毫升包裝成本更低的兩片鋁罐和其正涼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兩片罐涼茶乃中國市場首創。我們亦推出其他少數競爭對手擁有的45克包裝的可比克薯片。此外，我們的產品創新努力為我們現有的產品注入新風味，如推出了牛奶和香橙風味的軟麵包。我們亦與原材料供應商合作提高生產食品及飲料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如麵粉及黃油）的質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總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我們打算未來專注於開發優質產品，且預計我們對研發的投資將會因開發新的優質產品所需的高級技術而增加。

業 務

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用於食品產品製造的主要原材料為雞蛋、麵粉、糖及棕櫚油，而用於飲料產品製造的主要原材料為糖、奶粉、仙草及花生。用於生產程序的其他重要原材料包括味道香精、香料、添加劑及調味粉。我們亦購買及採用大量包裝材料(包括聚酯切片、硬紙盒、易拉罐及無菌包)進行包裝。

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例如麵粉、糖及棕櫚油)為商品，其價格一般隨著市況波動。我們其他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一般由於多種因素波動，其中包括供求情況、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物流及加工成本及政府法規與政策。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純利對若干主要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通常集中進行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以善用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並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磋商的議價能力。我們認為此集中採購制度，使我們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可避免地區或其他價格差異情況。

我們的總部負責管理和監督採購團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部採購團隊由15名專職僱員組成。我們總部的採購團隊及附屬公司的採購人員負責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並控制採購成本。我們並無進行有關商品價格的任何對沖活動。然而，我們已通過在我們認為價格低廉的時候進行採購以尋求減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及分析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市價：(i)定期監察市價，(ii)進行市場分析以預計價格可能出現的變動，(iii)參考定期監察與分析市價所得的市場數據，與供應商磋商及釐定採購價，及(iv)物色提供競爭力價格的其他供應商。我們認為該等成本控制措施使我們更能明白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的波動、提高議價能力，並使我們與供應商磋商供應合約時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業 務

原材料

我們向多名國內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糖、雞蛋、麵粉、棕櫚油、奶粉、仙草及花生。我們亦向國際供應商採購若干優質進口原材料。我們一般會統籌採購要求，並由總部集中採購以善用規模效益。我們的總部通常會與供應商按固定價格訂立年度合約，惟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可以雙方協議調整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必須向已獲總部批准的供應商進行。

我們位於甘肅的馬鈴薯全粉加工廠生產我們製造薯類膨化食品產品所需的大部份馬鈴薯全粉。我們的甘肅工廠向甘肅的當地農場採購馬鈴薯。我們通常與甘肅的當地農場以根據我們生產需求設定的特定條款訂立馬鈴薯供應合約。

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均須達到我們的品質標準及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如澱粉國家標準(NY/T 1039-2014)、棕櫚油國家標準(GB 15680-2009)、白砂糖國家標準(GB 317-2006)及馬鈴薯雪花全粉國家標準(SB/T 10752-2012)。

我們在工廠生產各種產品需要用水。我們在各工廠投入運營時從相關當地供水公司或當地資源部門獲取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遇到供水短缺或水質問題，亦未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水質收到過任何投訴或受到任何處罰。

包裝材料

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為硬紙盒、聚酯切片、易拉罐、無菌包、標籤及包裝袋。我們為我們的產品生產及供應絕大部分包裝袋及大部分標籤，且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國內供應商採購其他包裝材料。該等採購慣例有助於我們根據價格水平策略性地調整所採購包裝材料的數量，以優化包裝材料成本。

我們一般與不同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供應合約。框架合約規定不同包裝材料的價格，但並無規定年度採購量目標。採購量由我們於供應合約期間內發送予供應商的採購訂單確定。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包裝材料均須達到中國政府規定的食品安全標準。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一般與知名大型國內供應商合作，獲取生產流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通常可從多名國內供應商取得，且我們一般就每類原材料擁有多個供應來源，以減少我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短缺，且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品質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我們依據產品品質、品牌及市場聲譽選擇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食品安全標準。如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符合適用的中國食品安全標準，我們有權拒絕接收並就相關成本獲得賠償。此外，我們在與新供應商訂立合約前，所有新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評估流程，包括視察工廠及生產過程及測試材料樣本。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將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並自行承擔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對我們的生產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交付延誤。在收到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後，我們將進行質量檢查，並有權向供應商退回未達到中國政府規定標準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有關我們原材料品質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

我們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付款期視乎多項因素而各有不同，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交易規模。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其向我們交付產品後30天內的信貸期，而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10.2%、10.4%、8.5%及6.5%，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2.4%、2.6%、2.1%及2.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就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而言，我們已與有關供應商建立平均約六年的關係。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出現任何重大糾紛。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存貨

我們以先進的存貨控制程序管理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存貨，該系統要求我們各個職能部門之間緊密協作，包括銷售及營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生產及儲存。該系統令我們能夠及時追蹤進出存貨及存貨水平，從而維持最佳水平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有關我們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存貨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存貨管理」一節。

物流及運輸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大部分的產品運輸外判予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0多名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一般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年度服務協議，並會每月檢討及評估其表現。我們按如期交貨頻率、運輸能力及整體服務質量評估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按評估結果向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出建議並促請其作出相應改善。根據我們現有服務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於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對物流服務標準及要求的情況下終止與其訂立的協議。先前，若干經銷商自費在我們的設施提貨。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我們停止該做法以提升經銷商管理。

與第三方專業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運輸安排確保我們可減少發展及維持內部物流系統方面的資本投資。有關運輸及交付我們產品方面的風險亦會轉讓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到任何重大延誤或不當貨品處理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而且，現有的物流服務市場亦存有大量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可提供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類似條款。我們並不預期於可預視未來出現任何物流服務短缺。

存貨管理

由於食品及飲料生產極受時間影響，故有效的存貨管理系統有助我們減少涉及原材料、包裝材料及產品變質的風險，對我們致力追求優質產品而言必不可缺。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管理程序採用先進先出政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45.0、41.2、36.7及29.7。我們

業 務

按客戶向我們發出的訂單以及可合理預測的訂單而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通常就生產維持足夠30天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存貨水平。我們致力於製成品完成生產後儘快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一般不會囤積製成品，而保持的製成品存貨水平約為一周。該存貨水平乃透過營運部門之間的溝通及本集團與客戶商的溝通按不同季節及銷售計劃而釐定。

我們各個工廠均設有倉庫。我們的製成品按其各別的生產日期存放於指定的分類區間。我們所有倉庫的儲存狀況均通風良好，溫度及濕度均受控制，以將食品變質的風險減至最低。

呆滯存貨按照性質分類，並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進行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的存貨減值主要是由於我們改變部分產品的包裝，導致舊包裝過時。有關存貨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獎項及榮譽

我們產品的品質、品牌知名度及社會責任獲得眾多獎項及榮譽，包括下表所載主要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及榮譽	頒發機構
二零零六年	中國名牌 (達利園)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二零零八年	中國派類食品標誌品牌2008	中國品牌研究院
二零一一年	中國馳名商標 (可比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二零一二年	2011年度中國輕工業焙烤食品糖製品 行業 (餅乾) 十強企業行業排名第一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 工業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及榮譽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三年	第八屆「中華慈善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產業龍頭企業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 工業協會
	2012年度中國輕工業焙烤食品糖製品 行業(餅乾)十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 工業協會
	2012-2013年度全國食品工業優秀龍頭 食品企業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中國最具成長潛力新品(樂虎)	中國食品產業成長之 星評選委員會／ 糖煙酒週刊雜誌社
二零一四年	馳名商標(好吃點)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全國質量檢驗工作先進企業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競爭

我們按產品基準與其他大型國內及跨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製造商競爭。中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生產商的競爭主要在於價格、品牌知名度、口味、產品質量、經銷渠道及營銷。我們相信，我們的知名食品及飲料品牌、創新的產品研發實力、廣泛及成熟的全國銷售網絡、創新的營銷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休閒食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休閒食品市場取得較快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於二零一四年，按零售額計的市場總規模達人民幣3,482億元。中國的休閒食品市場預期將維持較高的增長率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零售銷售額達人民幣5,987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中國休閒食品市場高度分散。

非酒精飲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非酒精飲料市場取得較快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於二零一四年按零售銷售額計的市場總規模達人民幣9,626億元。中國的非酒精飲料市場預期將維持較高的增長率及於二零一九年零售銷售額達人民幣17,020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中國的非酒精飲料市場較為分散。

進入食品生產及飲料生產行業存在門檻。例如，食品及飲料製造商須取得若干許可證及牌照並須接受監管檢查。新加入者需要有充足的資源及嚴格的質量及衛生控制程序以滿足該等監管規定。除該等監管規定外，進入該市場亦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廣泛的分銷及銷售網絡以及強勁的產品研發實力。

我們知悉部分競爭對手(尤其是大型跨國品牌)擁有遠多於我們的財務、產品開發及其他資源。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行業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創新產品研發實力、在傳統渠道擁有顯著優勢的龐大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策略性位於全國各地的工廠及商業化策略、家庭食品及飲料品牌組合及有遠見及高效執行力的管理層團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行業的經銷渠道—競爭格局」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兩節。

季節性

我們的整體產品銷售全年分佈頗為均衡，儘管若干產品的需求可能會由於假日、季節轉變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影響。我們亦在廣告及宣傳活動期間及之後取得若干產品的較高銷售額，並在推出新產品期間取得新產品的較高銷售額。基於我們的休閒食品及飲料類產品種類豐富，我們並不認為季節性因素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4,792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
生產	22,872
銷售及營銷	8,851
研發及質量控制	1,293
人力資源及行政	1,453
財務及會計	178
採購	145
總計	<u>34,792</u>

我們的僱員為自身發展的重要策略資源。除基本薪金外，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2.0百萬元、人民幣909.0百萬元、人民幣1,146.0百萬元及人民幣336.3百萬元。

我們向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技能及開發僱員潛能。我們亦已採納績效評估計劃，就僱員表現提供反饋。我們透過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及個人發展支持而加強與僱員的關係。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成立工會。我們毋須受限於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申索。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規，我們已就安全控制程序及標準執行安全指引，包括處理安全事宜的程序、意外調查程序、保障及修正措施以及意外呈報程序。我們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指引。我們對生產基地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設施已作徹底檢測及可安全使用。我們亦要求生產設備的操作員參與有關所需安全標準的培訓。而且，我們所有僱員均獲提供定期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內部健康及安全手冊。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並無遭到任何重大意外導致我們僱員身故或受重傷。

保險

我們認為自身保險覆蓋範圍充足，因為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並已按本行業商業管理投購保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主要包括財產保險、僱員相關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機動車輛保險。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物業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估值報告，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各項物業的賬面值均少於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一項物業的賬面值低於我們的綜合資產總額的2%外，我們各項物業的賬面值低於我們的綜合資產總額的1%。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4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117,191.23平方米，用作我們的工廠及辦公室。我們已就54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證，其中兩幅存在所有權缺陷(「所有權缺陷土地」)。所有權缺陷土地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總建築面積92,257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總面積約3.0%。所有權缺陷土地由泉州達利於其註冊成立時通過國家劃撥方式自主管政府機構取得。我們已就所有權缺陷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作為一家私營企業，我們須通過相關土地使用權轉讓程序，以將該等獲劃撥土地使用權轉變為獲出讓土地使用權。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確認此乃由於歷史理由及並無就我們並無完成土地使用權轉讓程序而向我們施加行政處罰，且相關政府機關將會及時完成相關土地使用權轉讓程序，而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程序並無非合規事宜或法律阻礙事

業 務

由。我們正進行土地使用權出讓程序，以確保取得及動用有關土地使用權乃符合適用法律。本公司預期就已授出土地使用權應付的地價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搬遷的機會微乎其微。

我們擁有227幢樓宇，總面積為1,587,185.73平方米，用作工廠、倉庫、辦公室及宿舍。除下段所述者外，我們已就自身所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陝西省三原縣擁有一項建設項目，將用作生產及配套工廠。我們已經就該等設施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但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尚未取得該等設施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已獲有關政府部門發出書面確認書，確認(i)欠缺上述許可證不會導致任何嚴重後果，亦不會被處任何罰款；及(ii)該建設項目已獲相關政府部門許可，且相關政府部門會協助我們領取房屋所有權證書，而我們領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時不會遇到重大障礙。本公司預期土地使用權出讓程序的應付溢價(如有)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就該建設項目領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時不會遇到重大障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25項物業，總面積約為262,402.60平方米。我們尚未取得25項租賃物業(佔我們總租賃樓面面積的100%)的登記證書，原因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事宜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但我們因未能登記每份有關租賃協議而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在建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福建省廈門市有一幢在建樓宇，將用作辦公室。我們已經就該幢在建樓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建設許可證。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主要由於我們非常依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在中國、香港、台灣及馬德里國際商標註冊系統分別註冊118項、18項、14項及3項商標，並在中國註冊23項專利及24項版權。關連人士

業 務

福建達利已同意向我們轉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使用的多項商標。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在香港及中國提出四項及131項商標申請，有關政府部門仍在處理有關申請。該等商標並未被註冊，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在申請註冊該等商標前曾進行查冊，認為並不存在我們無法完成註冊該等商標的重大風險。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管理知識產權。在可合理預見我們的產品日後會使用某個商標的情況下，我們會對額外類別的商標進行防禦性註冊。知識產權的註冊通常由我們的法務部作出。一旦獲悉我們的商標可能受到侵犯，我們會即時採取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的糾紛或侵權，以致我們的營運或財政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防治法》。我們亦須接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年度審查。

為符合不同污染物的環保規定，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環境影響控制措施：

- 大氣污染：我們已在所有廢氣排放口安裝除塵機組及脫硫裝置。因此，我們的廢氣排放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二級標準。
- 水污染：我們嚴格遵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就我們的食品製作過程，我們已採納物理化學措施與生物措施相結合，溶氣氣浮及生物接觸氧化法相

業 務

結合。就我們的飲料製作過程，我們已使用氣浮+A/O法。該等廢水處理方法能有效減低我們生產過程中的水污染。

- 固體廢物污染：我們嚴格遵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01)，透過無害化處理、集中貯存和即時清潔等多種方法處理固體廢物。

此外，我們已採納一套應急計劃、應對及控制程序，作為意外環境污染事故的對策，以盡量減輕潛在環保不合規事件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環境合規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法律合規及訴訟

我們訂有詳細的合規程序以識別及控制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風險。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其經營豐富的專業團隊已嚴格遵守政策以追蹤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狀況以及監管我們的合約是否已合法簽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文件已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所有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均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一切必需許可證及牌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社會保險部門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我們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社會保險費繳交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項下的一切規定。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濟南達利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並須支付罰款總額約人民幣236,914元，乃由於我們排放的污水及廢氣超出獲准水平。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與濟陽縣環境保護局進行的會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此外，我們的九間附屬公司未能完成環保驗收手續及／或獲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其中包括，(i)濟南達利、甘肅達利和河北達利正取得或更新相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ii)泉州達利，廣東達利和成都達利正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完成環保驗收手續；(iii)南昌達利，陝西達利和河南達利正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完成相關環保驗收手續以及獲得相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所有這九間附屬公司已經從相關環境機關取得書面確認：將不會向其施加行政處罰並且並無實質阻礙事由完成環保驗收手續及／或取得或更新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另一方面，馬鞍山達利已取得相關環境機關書面確認：(i)其於現階段毋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ii)將不會向其施加行政處罰；(iii)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無實際阻礙事由；及(iv)其獲准繼續其業務經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上述公司施加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所有當地環境機關為發出上述確認函的主管部門。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已修訂我們《工程管理制度》所載建設項目所需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批文，包括環保批文；
- 我們已實施《工業項目建設政府審批辦理跟蹤表》，規定取得各份所需許可證及批文的時限；
- 我們已指派財政部負責存置《證件登記一覽表》(連同《工程管理制度》及《工業項目建設政府審批辦理跟蹤表》，統稱「**內部控制政策文件**」)，當中記錄了證書名稱、發行機關、有效期及年檢時間，並設定相關申請或續新相關證書的提示，當中包括環保證書；及
- 我們已更新我們的法律手冊，以反映最新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環境保護、發牌程序及政府政策有關者)，並列出清晰的與管理層與員工法律培訓、與政府機構溝通及監控合法合規有關的內部政策和程序。

董事確認，上述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實行，而根據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對此等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相關的政策及文件審查工作，並無發現嚴重不足之處。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性質並不嚴重，主要由於發牌程序變動、政府政策變動或公司名變動導致延遲獲取許可證及內部設備升級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為我們的地方管理團隊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

業 務

供培訓課程，課程有關在香港[編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職責。根據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合理步驟以修正並改善內部控制系統，足夠有效大幅減少日後並無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各董事具備[編纂]所規定適宜擔任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而本公司及其業務根據[編纂]適合[編纂]。此外，聯席保薦人並無留意到將使彼等對董事上述意見產生懷疑的事宜，尤其鑒於聯席保薦人在進行盡職審查的過程中已考慮i)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性質，其發生並非由於董事的不誠實、嚴重疏忽或魯莽而導致，亦並非用作不法目的；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用以改善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與措施；iii) 我們就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自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取得的外部專業意見。聯席保薦人亦承諾a) 對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政策文件以及上述經更新法律手冊及內部政策及措施進行評估，隨後就上述各項向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多次諮詢；b) 上述由相關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書面確認函及相關環保機關就環保驗收手續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事件的訪談回應；及c) 就不合規事件的處罰的性質及極低可能性的中國法律意見及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諮詢。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程序或仲裁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可預視訴訟程序或仲裁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隨著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及擴充，有關我們業務的潛在風險亦同時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個風險管理系統，覆蓋我們業務營運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安全、生產、物流、科技及合規。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為一個系統項目，我們各部門均負責識別及評估有關其營運範疇的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監察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督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表現。

為以最低成本達致最高安全，我們已採納先進的風險管理系統，其中包括四個步驟：

- 識別：我們識別現有及新增風險並根據風險的性質作出分類。

業 務

- 評定：根據風險識別及分類，我們參考過往經驗分析及評定潛在風險的可能性及損失程度。
- 減低：我們主要透過兩種方法減低潛在風險影響：(1)我們努力改變風險的狀況以減低損失的頻率以及風險本身的損失程度，例如設立較高安全標準；(2)我們作出若干財務安排以抵銷風險的影響及損害，例如投購保險。
- 評估：我們評估減低措施的成本及影響，以評定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及效率。倘評估識別出系統的若干不足之處，我們將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文件已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營運方面的一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取得一切中國法律規定的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監督我們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狀況以及向有關政府部門適時提出續期申請。我們在中國的主要許可證及牌照包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保健食品批准證書及保健食品生產許可證。有關我們在中國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監管概覽」一節。

企業管治

我們知悉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我們已作出或將作出下列步驟以加強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常規：

- (a) 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參與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職責及職務的培訓；
- (b) 我們已委聘一名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行使其獨立判決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 (c) 我們已委聘具聲譽的獨立顧問公司作為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檢測任何缺失及提供相應建議；

業 務

- (d) 我們已根據[編纂]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各式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e)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統籌審核程序及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將就財務申報程序作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我們遵守監管要求的規定。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在各情況下，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此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取事件的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品牌休閒食品及飲料公司，擁有豐富、多品牌的產品組合，專注於高增長的產品類別。我們不斷成功推出新產品的能力是令我們成為業內領先者的關鍵。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新產品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4.6%、25.6%及33.5%。得益於我們強大的產品創新實力、廣泛覆蓋全國且深入滲透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全國戰略性部署的工廠、家喻戶曉的食品及飲料品牌以及經驗豐富和高效的管理團隊，我們已經建立了卓越且豐富的產品和品牌組合。我們擁有六大核心產品類別，即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複合蛋白飲料及功能飲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類別的零售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15億元，在各自的產品類別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的五個核心品牌(達利園、可比克、好吃點、和其正及樂虎)深受消費者認可。

依託我們在產品創新、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的強大實力，我們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推出五至十款新產品，不斷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繼續推動我們的銷售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研發16款食品產品及6款飲料產品。

我們已透過經銷商及直營商超建立起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該網絡滲透大範圍銷售點，讓我們可在全中國各級市場(從省到縣、村莊及城鎮)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847名經銷商，銷售網絡涵蓋中國所有省份及城市以及大部分縣級行政區域。我們於最近數年愈發注重中國迅速增長的現代零售渠道，不斷作出營銷活動等銷售努力。

財務資料

我們在全中國範圍內擁有16個戰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其中包括32個食品及飲料相關的工廠，這使我們能自己生產所有產品及根據當地市場變化高效調整我們的生產。此外，這亦使得我們具有物流成本優勢及迅速地補貨。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8.6%至人民幣12,827.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6.1%至人民幣14,89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6.1%至人民幣4,514.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純利較二零一二年增加71.9%至人民幣1,190.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74.4%至人民幣2,07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50.8%至人民幣824.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更全面解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該等公司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股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所有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全面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中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消費者對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需求的影響，而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經濟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經濟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對我們的銷量及收益增加貢獻顯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7.7%、7.7%及7.4%的速度增長。於該等期

財務資料

間，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按12.6%、9.7%及7.0%的速度增長，而中國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按13.5%、12.4%及11.2%的速度增長。我們預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價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1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的零售價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按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很大促進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已實行嚴苛的產品質量控制程序，此舉與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視相契合。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我們追求優質產品及高標準食品安全的不懈努力已變成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及信賴。我們的五個核心品牌「達利園」、「可比克」、「好吃點」、「和其正」及「樂虎」均在中國消費者中享有強大的知名度。此外，我們的龐大經銷網絡讓消費者能夠輕易便捷地獲取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及城市以及大部分縣級行政區域。我們亦已利用多種媒體平台及現場及其他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會受到所銷售產品組合的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超過720個食品單品及107個飲料產品單品，在這兩個分部中有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功能飲料；及其他飲料等七個產品類別。即使於相同分部或產品類別內，不同單品通常擁有不同的產品定價及營銷策略、原材料、包裝形式及生產成本，因此擁有不同的毛利率。我們以多品牌營銷不同產品。我們相信憑借多品牌戰略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能夠及時把握市況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我們多樣的食品及飲料產品類別使我們能夠靈活地在不同銷售渠道銷售不同產品，以更好地與同行展開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且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6.5%、20.2%、26.8%及32.3%。該等增幅部分由於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百分比上升所致，包括牛角包、薯條、丹麥黃油曲奇等新推出產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機能飲料、薯類膨化食品及涼茶產品類別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盒裝及袋裝食品的毛利率一般亦高於散裝食品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推出新產品

業務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推出深受消費者歡迎的新產品。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推出及營銷高利潤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的產品中，有27款為新產品，其中含18款食品產品及9款飲料產品。例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法式軟麵包及花生牛奶；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歐式蛋糕；於二零一三年推出多種好吃點餅乾及功能飲料；及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牛角包、丹麥黃油曲奇、薯條及大罐涼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銷售新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06.4百萬元、人民幣3,282.2百萬元及人民幣4,982.6百萬元，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益的54.6%、25.6%及33.5%。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用於研發新產品)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我們計劃推出更多針對不同人群不同口味及包裝的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以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例如，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已推出肉鬆餅、果仁餅、焦糖曲奇、兒童餅乾及新瓶裝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款在研發的食品和6款在研發的飲料。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省及城市以及大部分縣級行政區域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全國性的龐大銷售及經銷網絡深入滲透中國市場，覆蓋範圍從大城市中心區到縣、鎮及村。我們的經銷商一般透過四個銷售渠道—傳統渠道、現代零售渠道、特通渠道及電子商務渠道銷售我們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我們的經銷商亦透過餐飲渠道(包括餐廳、酒店及酒吧)銷售我們的飲料產品。此外，我們直接將產品銷售予直營商超，主要為永輝及華潤萬家等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的運營商，其主要屬於現代零售渠道。我們亦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產品。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售予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的98.9%、98.0%、97.3%及97.0%。同期，我們直接售予直營商超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的1.0%、1.9%、2.6%及2.8%。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增加，部分是由於擴展銷售及經銷網絡及其表現提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467、3,587、3,706、3,715及3,847名經銷商。我們選擇性地增加若干地理區域的經銷商數目，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來自向各經銷商銷售的平均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部分由於產品種類擴大、營銷活動持續、經銷商管理加強及銷售渠道快速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開發直營商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9、20、26及33家直營商超。我們向直營商超銷售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部分是由於產品種類擴大及直銷予直營商超的產品類別增多、營銷活動持續及直營商超所營運銷售我們產品的銷售點數目增加所致。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繼續加強與直營商超客戶的合作(包括增加我們向其銷售的產品種類)及開發新的直營商超，我們預期向直營商超直銷產生的收益貢獻佔比將會提高。

為了把握中國電子商務渠道零售的顯著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在一號店等主要電子商務網站經營旗艦店。我們亦向主要電子商務運營商及網上經銷商銷售產品。我們預期我們對電子商務渠道的滲透將對我們的銷售增長作出貢獻並通過提高品牌認知與我們的其他銷售及經銷網絡產生協同效應。

我們計劃繼續擴展銷售及經銷網絡，以支持業務發展及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

我們提供多種多樣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涵蓋七個產品類別：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功能飲料；及其他飲料。不同產品，尤其是來自不同分部，通常使用多種不同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食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雞蛋、麵粉、糖及棕櫚油，而飲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糖、奶粉、仙草及花生。我們向第三方購買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聚酯切片、紙箱、易拉罐及無菌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生產我們的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52.6%、52.3%、50.4%及52.1%。於該等相同有關期間，生產我們產品所用包裝材料的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8.6%、28.9%、29.2%及28.6%。

我們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如糖、麵粉及棕櫚油均為大宗商品，價格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而波動。我們其他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通常因多項因素波動，包括供求、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物流及加工成本以及政府監管及政策。我們並無就商品價格訂立任何對沖活動。然而，我們已通過在我們認為價格低時進行採購減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有關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議價能力亦提升，這對降低若干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價作出部分貢獻。此外，我們透過甘肅達利工廠生產我們用於生產薯類膨化食品的大部

財務資料

分馬鈴薯全粉，並透過我們福建省的工廠製造絕大部分包裝袋及大部分標籤。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及能力有助於節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我們亦相信我們的豐富產品組合也已減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控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或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經銷商、直營商超或消費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於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不同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對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該等會計政策，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我們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我們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前提為我們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及
-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

我們一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在其產生期內列支於損益。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我們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我們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我們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汽車	19.00%-23.75%
生產設備及機器	9.50%-19.00%
其他設備	9.50%-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我們會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有關項目的成本，並會分開折舊各部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我們將於出售有關項目時或我們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我們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我們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將在建工程列賬而不會折舊該項目。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我們於工程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將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釐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我們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估算。

財務資料

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我們增加折舊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週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週期變動，因而折舊開支於未來期間有所變動。

存貨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我們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而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我們主要依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我們對撇減金額的評估需要我們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計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改變有關估計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撤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政策乃根據持續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和賬齡分析及我們的判斷而定。在評估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需要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回歷史。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致使其付款能力下降，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我們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其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我們就於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的全部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我們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則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我們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我們會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當我們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來抵銷能動用的暫時稅項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我們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我們的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時，該等差額將於估計改變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的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政府補貼

我們於可合理確定可收取政府補貼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該項補助擬補貼成本予以支出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我們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每年分期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或按照扣除的折舊費用從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以下討論概述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節選收益表項目，我們相信可能有助於了解下文不同期間的討論。

收益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中產生收益。我們的收益指有關期間內扣除返利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食品										
糕點類	4,216	39.0	5,000	39.0	5,726	38.4	1,420	36.5	1,570	34.8
薯類膨化食品	1,115	10.3	1,267	9.9	1,512	10.2	376	9.7	539	11.9
餅乾	988	9.1	1,148	8.9	1,257	8.4	300	7.7	425	9.4
分部總計	6,319	58.4	7,415	57.8	8,495	57.0	2,096	53.9	2,534	56.1
飲料										
涼茶	2,046	18.9	2,119	16.5	2,372	15.9	610	15.7	604	13.4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	1,240	11.5	1,691	13.2	1,816	12.2	549	14.1	727	16.1
功能飲料	—	—	394	3.1	794	5.3	238	6.1	271	6.0
其他	1,207	11.2	1,208	9.4	1,417	9.6	394	10.2	379	8.4
分部總計	4,493	41.6	5,412	42.2	6,399	43.0	1,791	46.1	1,981	43.9
總計	10,812	100.0	12,827	100.0	14,894	100.0	3,887	100.0	4,515	100.0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8.6%，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6.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去年同期增加16.1%。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食品產品銷售額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58.4%、57.8%、57.0%及56.1%。食品銷售產生的收益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7.3%，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4.6%，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去年同期增加20.9%。飲料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0.5%，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8.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去年同期增加10.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

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噸	噸	噸	噸	噸
食品					
糕點類	297,094	356,740	374,212	93,406	101,619
薯類膨化食品	36,639	41,013	45,118	11,134	15,762
餅乾	74,468	85,765	89,300	21,498	23,960
分部總計	408,201	483,518	508,629	126,039	141,341
飲料					
涼茶	627,889	643,102	667,482	174,821	169,323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	293,734	393,778	415,778	127,976	168,548
功能飲料	—	63,517	131,285	39,007	44,118
其他	436,631	410,295	419,859	114,303	109,102
分部總計	1,358,254	1,510,692	1,634,404	456,107	491,091
總計	1,766,455	1,994,209	2,143,033	582,146	632,432

我們食品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18.5%，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5.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12.1%。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以前推出的新款產品銷售增加、二零一二年推出的歐式蛋糕、二零一三年推出的新好吃點餅乾產品以及二零一四年推出的牛角包、薯條及丹麥黃油曲奇的銷售增加及我們為吸引不同地區的客戶群推出新口味及包裝形式的產品；及(ii)持續的營銷活動。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食品產品銷售量增長亦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團隊以透過現代零售、餐飲及特通渠道提高滲透率及提升經銷商管理。

我們飲料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11.2%，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8.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7.7%。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之前推出的新款產品銷售增加及二零一二年推出的無菌包花生牛奶、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功能飲料及二零一四年推出的大罐涼茶的銷售增加；及(ii)持續的營銷活動。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飲料產品銷售量增長亦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團隊以增加對現代零售、餐飲及特通渠道的滲透及提升經銷商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噸平均售價：

每噸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食品					
糕點類	14,192	14,014	15,302	15,207	15,451
薯類膨化食品	30,425	30,900	33,522	33,795	34,182
餅乾	13,265	13,382	14,074	13,939	17,738
食品分部 (所有產品)	15,480	15,335	16,703	16,632	17,928
飲料					
涼茶	3,259	3,296	3,553	3,488	3,565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	4,222	4,294	4,369	4,293	4,313
功能飲料	—	6,202	6,042	6,089	6,132
其他	2,763	2,945	3,376	3,451	3,478
飲料分部 (所有產品)	3,308	3,583	3,915	3,927	4,033
總計	6,121	6,432	6,950	6,678	7,138

我們的平均售價指我們售予經銷商、直營商超及透過其他渠道 (主要為電子商務渠道) 售予消費者的產品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我們會結合產品供求、預計市場趨勢、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類別、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過往銷售數據及經銷商、直營商超和我們的預計利潤率等多種因素為不同產品定價。我們定期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市場狀況檢討及調整產品價格。我們基於我們的營銷策略及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的產品類別等因素設定向經銷商提供的價格。我們一般按高於我們給予經銷商的價格向直營商超提供產品。我們亦向採購量相對較大的直營商超提供折扣及在彼等達到一定銷售目標的情況下向其提供返利。

我們食品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散裝食品產品的銷售以及以優惠價格 (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一部分) 出售食品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食品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售價較上一年上漲8.9%，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優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新產品 (如牛角包、薯條及丹麥黃油曲奇) 的價格較高以及薯片及盒裝及袋裝 (而非散裝) 食品的銷售增加；及(ii)我們食品產品銷售的整體價格提高。我們食品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售價較上一年同期上漲7.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優化，我們薯片、丹麥黃油曲奇、牛角包、薯條及盒裝及袋裝 (而非散裝) 食品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飲料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售價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上漲8.3%，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上漲9.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上一年同期相比上漲2.7%。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優化，我們銷售價格較高的新產品(如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功能飲料)以及花生牛奶的銷售增加。

我們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漲部分是由於我們銷售產品的整體價格上漲，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較晚時間，我們調整了我們的定價及營銷策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經銷商	10,690	98.9	12,575	98.0	14,487	97.3	3,796	97.6	4,382	97.0
直營商超 ⁽¹⁾	107	1.0	245	1.9	388	2.6	88	2.3	125	2.8
電子商務及其他 ⁽²⁾	16	0.1	7	0.1	19	0.1	3	0.1	8	0.2
總計	10,812	100.0	12,827	100.0	14,894	100.0	3,887	100.0	4,515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向其銷售產品的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的運營商。
- (2) 主要包括電子商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對經銷商的銷售收益增加，在較小程度上歸因於對直營商超的直接銷售收益增長(其從較低的起點開始增長)。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7.6%，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增加15.2%，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去年同期增加15.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大、營銷活動持續進行、經銷商管理加強、銷售渠道快速增長及經銷商數目增加所致。向直營商超的銷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增加58.4%，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去年同期增加42.0%，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種類擴大及直銷予直營商超的產品類別增加、營銷活動持續及直營商超及其營運的銷售我們產品的銷售點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如折舊、攤銷及水電費)、工資及薪金以及稅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4,747,311	52.6	5,359,703	52.3	5,498,492	50.4	1,513,397	52.1	1,585,918	52.1
糖	1,126,263	12.5	1,105,989	10.8	1,019,236	9.4	282,187	9.7	339,862	11.1
雞蛋	604,191	6.7	721,822	7.0	863,810	7.9	193,776	6.7	239,795	7.8
麵粉	486,111	5.4	597,339	5.8	666,023	6.1	160,020	5.5	187,194	6.1
棕櫚油	398,517	4.4	301,370	2.9	310,698	2.9	75,402	2.6	93,765	3.1
其他	2,132,229	23.6	2,633,183	25.7	2,638,725	24.2	802,012	26.4	725,302	25.2
包裝材料	2,580,977	28.6	2,961,212	28.9	3,179,024	29.2	844,556	29.2	874,565	28.6
製造費用	1,052,124	11.7	1,187,495	11.6	1,314,616	12.1	329,862	11.6	341,198	11.1
工資及薪金	594,996	6.6	663,976	6.5	805,049	7.4	182,113	6.3	214,842	7.0
附加稅	53,263	0.6	66,765	0.7	97,997	0.9	24,572	0.8	38,593	1.3
總計	9,028,671	100.0	10,239,151	100.0	10,895,178	100.0	2,894,500	100.0	3,055,116	100.0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13.4%，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6.4%，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5.5%。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原材料成本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12.9%，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2.6%，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加5.6%。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包裝材料成本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14.7%，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7.4%，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加3.3%。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銷量推動所致。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亦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波動以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與同期相比，糖及棕櫚油等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其中一種主要包裝材料聚酯切片的平均採購價有所下跌，而若干其他原材料(主要為雞蛋及麵粉)的平均採購價有所上漲。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波動，分別與同期相比，我們所售每噸食品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及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有所降低，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所售每噸飲料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增加，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即糖、雞蛋及麵粉)的平均採購單價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所示期間純利的影響，其中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糖平均採購單價：

純利變動(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下降5%	上升／下降10%	上升／下降15%
二零一二年	-/+42.2	-/+84.5	-/+126.7
二零一三年	-/+41.5	-/+82.9	-/+124.4
二零一四年	-/+38.2	-/+76.4	-/+114.7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3.5	-/+27.0	-/+40.5

雞蛋平均採購單價：

純利變動(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下降5%	上升／下降10%	上升／下降15%
二零一二年	-/+22.7	-/+45.3	-/+70.0
二零一三年	-/+27.1	-/+54.1	-/+81.2
二零一四年	-/+32.4	-/+64.8	-/+9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9.5	-/+19.1	-/+28.6

麵粉平均採購單價：

純利變動(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下降2.5%	上升／下降5.0%	上升／下降7.5%
二零一二年	-/+9.1	-/+18.2	-/+27.3
二零一三年	-/+11.2	-/+22.4	-/+33.6
二零一四年	-/+12.5	-/+25.0	-/+37.5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7	-/+7.4	-/+11.2

附註：該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而變動情況或會有別於所示數額。[編纂]謹請特別注意，該敏感度分析並不詳盡，乃受限於糖、雞蛋及麵粉成本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亦由於我們擴充產能及增加銷量令製造費用(主要為折舊、攤銷及水電費)上漲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製造費用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12.9%，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10.7%，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7.2%。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擴充產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我們的工廠」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成本增加亦受工資及薪金增加影響，工資及薪金增加與我們產能擴充相吻合。二零一三年的工資及薪金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1.6%至人民幣6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工資增加所致。二零一四年的工資及薪金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1.2%至人民幣805.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工資及薪金較上一年同期增加18.0%；該等增加是由於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均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及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我們的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食品產品	1,041	58.4	16.5	1,478	57.1	19.9	2,258	56.5	26.6
飲料產品	742	41.6	16.5	1,110	42.9	20.5	1,741	43.5	27.2
總計	1,783	100.0	16.5	2,588	100.0	20.2	3,999	100.0	2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未經審核)				
食品產品	497	50.1	23.7	728	49.9	28.8
飲料產品	496	49.9	27.7	731	50.1	36.9
總計	993	100.0	25.5	1,459	100.0	32.3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毛利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45.1%，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54.5%，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47.0%。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6.5%、20.2%、26.8%及32.3%。食品產品於有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6.5%、19.9%、26.6%及28.8%。飲料產品於有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6.5%、20.5%、27.2%及36.9%。

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升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改進產品組合令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增加。該等包括新產品，如丹麥黃油曲奇、牛角包、薯條及功能飲料；現有產品，如薯片及花生牛奶；及更高利潤包裝的食品產品，包括盒裝及袋裝而非散裝的食品產品。此外，我們毛利率的增長部分是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下降。我們擴大的業務規模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從而有利於降低我們若干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價。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亦受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一部分銷售產品的價格變動而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我們調整了我們的定價和營銷策略，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以壯大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提高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隨著該等新策略的實施，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毛利率或因我們銷售產品的整體價格上升而增長，但該期間的純利率未必會相應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貼、銷售邊角料的收入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其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i)直接與收益有關的補貼，其於收取時確認，及(ii)已提前收取及確認為遞延收益的補貼，其在與補貼有關的工廠及生產線有效利用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政府補貼一般由有關政府部門酌情給予，以認可我們對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概不保證日後會對我們作出類似補助。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所享受的稅收優惠及財政補助可能會被改變或終止」一節。我們來自邊角料銷售的收入主要來自邊角材料的銷售。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來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兩筆信託貸款，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獨立第三方於同年償還了該等貸款。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來自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信託貸款，該貸款乃我們於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透過商業銀行提供予一家關聯公司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組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分派。有關就重組向控股股東的分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信託貸款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該等貸款並非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類似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政府補貼	21,056	0.2	27,801	0.2	44,165	0.3	8,236	0.2	37,521	0.8
銷售邊角料的 收入淨額	21,713	0.2	31,995	0.2	40,712	0.3	9,710	0.2	9,898	0.2
銀行利息收入	4,585	0.0	5,854	0.0	10,424	0.1	1,685	0.0	1,331	0.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入	—	—	—	—	12,320	0.1	—	—	—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入	—	—	—	—	3,355	0.0	—	—	—	—
匯兌差異淨額	2,857	0.0	847	0.0	344	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45	0.0	101	0.0	24	0.0	3	0.0	4	0.0
其他	1,324	0.0	591	0.0	2,749	0.0	96	0.0	614	0.0
總計	51,580	0.5	67,189	0.5	114,093	0.8	19,730	0.5	49,368	1.1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流開支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1%、2.0%、2.2%及2.6%。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物流開支較上一年同期增加65.1%至人民幣1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停止客戶可到我們工廠取貨的做法以加強對經銷商的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為1.5%、1.3%、1.7%及2.0%。二零一四年我們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較二零一三年增加50.9%至人民幣252.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工資及薪金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53.3%至人民幣90.1百萬元；該等增加是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團隊以增加對現代零售、餐飲及特通渠道的滲透及提升經銷商的管理而使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9.9百萬元、人民幣223.4百萬元、人民幣253.8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於該等相同有關期間保持在收益的1.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工資及薪金	63,526	0.6	77,969	0.6	88,705	0.6	21,114	0.7	31,377	0.7
稅項開支	24,943	0.2	28,366	0.2	37,277	0.3	7,954	0.2	10,453	0.2
折舊	20,412	0.2	24,799	0.2	32,022	0.2	7,319	0.2	8,149	0.2
捐款	6,069	0.0	19,100	0.1	19,329	0.1	8,100	0.2	—	—
其他	64,998	0.6	73,182	0.6	76,458	0.5	25,460	0.5	25,060	0.6
總額	179,948	1.7	223,416	1.7	253,791	1.7	69,947	1.8	75,039	1.7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工資及薪金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0.6%、0.6%、0.6%及0.7%。

折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保持在0.2%。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	236,750	403,794	694,682	182,962	221,983
遞延稅項	(6,724)	(8,866)	(9,870)	(1,498)	(11,243)
總計	<u>230,026</u>	<u>394,928</u>	<u>684,812</u>	<u>181,464</u>	<u>210,74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編纂]及規例，我們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所得稅。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的附屬公司成都達利、雲南達利、甘肅達利及陝西達利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獲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批准，合資格享有15%的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這些優惠乃根據西部大開發法規作出，成都達利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度享有該稅收優惠，雲南達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該稅收優惠，甘肅達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享有該稅收優惠及陝西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該稅收優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西部大開發法規，甘肅達利及陝西達利將繼續享有此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惟須獲相關稅務機關審批。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9%、24.9%及24.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至20.3%，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附屬公司成都達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的優惠稅務待遇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業績概要。下文所呈列的歷史業績未必為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業績的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812,041	12,827,020	14,894,003	3,887,457	4,514,587
銷售成本	(9,028,671)	(10,239,151)	(10,895,178)	(2,894,500)	(3,055,116)
毛利	1,783,370	2,587,869	3,998,825	992,957	1,459,4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580	67,189	114,093	19,730	49,368
銷售及經銷開支	(732,388)	(845,937)	(1,097,599)	(214,262)	(398,140)
行政開支	(179,948)	(223,416)	(253,791)	(69,947)	(75,039)
除稅前溢利	922,614	1,585,705	2,761,528	728,478	1,035,660
所得稅開支	(230,026)	(394,928)	(684,812)	(181,464)	(210,740)
年度／期間溢利	692,588	1,190,777	2,076,716	547,014	824,920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92,588	1,190,777	2,076,716	547,014	824,92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 的比較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收益	3,887,457	100	4,514,587	100	16.1
銷售成本	(2,894,500)	74.5	(3,055,116)	67.7	5.5
毛利	992,957	25.5	1,459,471	32.3	4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730	0.5	49,368	1.1	150.2
銷售及經銷開支	(214,262)	5.5	(398,140)	8.8	85.8
行政開支	(69,947)	1.8	(75,039)	1.7	7.3
除稅前溢利	728,478	18.7	1,035,660	22.9	42.2
所得稅開支	(181,464)	4.7	(210,740)	4.7	16.1
年度／期間溢利	547,014	14.1	824,920	18.3	50.8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87.5百萬元增加16.1%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514.6百萬元。

食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96.3百萬元增加20.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533.9百萬元，乃由於所有食品產品類別中的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均有增加。

- 糕點類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20.4百萬元增加10.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5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推出的牛角包的銷售強勁增長，受我們在進一步滲透現代零售渠道所作營銷工作的支持，派類產品銷售的強勁增長，及以盒裝及袋裝而非散裝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 薯類膨化食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增加43.2%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促進薯片銷售，包括推出新口味，我們在快速增長的休閒食品市場中推廣該等產品方面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在現代零售渠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的薯條的銷售增加，及以盒裝及袋裝而非散裝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 餅乾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9.7百萬元增加41.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的丹麥黃油曲奇的銷售快速增加，產品推出後，我們進行大量營銷，尤其是在現代零售渠道。

飲料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91.1百萬元增加10.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980.7百萬元，乃由於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及功能飲料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被涼茶及其他飲料產品產生的收益略微減少所抵銷。

- 涼茶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9.7百萬元減少1.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603.7百萬元。我們的銷量受競爭環境影響，原因是我們的兩名主要競爭對手降低價格，儘管此影響部分被大罐涼茶銷售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平均售價略有增加，因為我們銷售了更多具有特色、較高價格的大罐涼茶以滿足不斷擴大的餐飲及家庭消費需求。

財務資料

-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增加32.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PET包裝及無菌包裝的花生牛奶產品銷售強勁增長，原因是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及擴大銷售團隊，藉此支持經銷商滲透銷售渠道。
- 功能飲料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7.5百萬元增加13.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7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旗艦PET瓶裝功能飲料，其主攻傳統及現代零售渠道，實現了銷售的快速增長。
- 其他飲料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減少3.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7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八寶粥及茶飲料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部分被青梅綠茶銷售持續增長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94.5百萬元增加5.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055.1百萬元。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00.0百萬元增加12.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805.2百萬元。飲料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94.9百萬元減少3.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249.9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13.4百萬元增加4.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585.9百萬元；(ii)工資及薪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增加18.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iii)包裝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4.6百萬元增加3.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874.6百萬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量均有增加所致。我們所銷售的每噸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所銷售的每噸飲料產品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包括奶粉、仙草及聚酯切片)的平均採購價下降，部分被若干其他原材料(包括花生)的平均採購價上升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3.0百萬元增加47.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459.5百萬元。

食品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6.8百萬元增加46.7%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28.7百萬元。食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3.7%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28.8%，主要是由於優化產品組合令薯片、丹麥黃油曲奇、牛角包及薯條等毛利率較高產品及盒裝及袋裝而非散裝的產品貢獻的銷售增加。

飲料產品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增加47.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30.8百萬元。飲料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7.7%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6.9%，主要是由於優化產品組合令毛利率較高產品(包括功能飲料)貢獻的銷售增加；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平均採購價下降；每噸已售飲料產品的生產成本減少；及銷售飲料產品的整體價格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包括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貢獻的補貼及有關產能擴張的補貼)。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增加85.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98.1百萬元。按收益百分比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5%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8.8%。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四年較晚時間起我們調整了我們的定價及營銷策略，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以加強我們的銷售渠道令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05.6百萬元，我們停止允許客戶在我們的工廠取貨的做法以加強對經銷商的管理而令物流開支增加人民幣46.6百萬元，及因我們擴大銷售團隊以加強對現代零售、餐飲及特通渠道的滲透而令工資及薪金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7.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5.0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一致。按收益百分比計，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1.8%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為1.7%。

除稅前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8.5百萬元增加42.2%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035.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加16.1%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9%減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20.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成都達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適用優惠稅率15%。

期內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7.0百萬元增加50.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824.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 的比較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收益	12,827,020	100.0	14,894,003	100.0	16.1
銷售成本	(10,239,151)	79.8	(10,895,178)	73.2	6.4
毛利	2,587,869	20.2	3,998,825	26.8	5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189	0.5	114,093	0.8	69.8
銷售及經銷開支	(845,937)	6.6	(1,097,599)	7.4	29.7
行政開支	(223,416)	1.7	(253,791)	1.7	13.6
除稅前溢利	1,585,705	12.4	2,761,528	18.5	74.2
所得稅開支	(394,928)	3.1	(684,812)	4.6	73.4
年度／期間溢利	1,190,777	9.3	2,076,716	13.9	74.4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827.0百萬元增加16.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894.0百萬元。

食品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14.6百萬元增加14.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495.4百萬元，乃由於所有食品產品類別中的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均增長。

- 糕點類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999.5百萬元增加14.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7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法式軟麵[編纂]售的強勁增長、推出牛角包及我們盒裝及袋裝而非散裝的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 薯類膨化食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67.3百萬元增加19.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推出新口味(如咖喱及牛排)的薯片、包裝利潤更高的薯片的銷量增加及推出薯條所致。
- 餅乾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47.7百萬元增加9.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餅乾市場的持續增長及我們推出丹麥黃油曲奇所致。

飲料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412.5百萬元增加18.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398.6百萬元，乃由我們於飲料產品中所有類別的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均增長。

- 涼茶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19.5百萬元增加11.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7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大罐涼茶，產品性價比高，廣受消費者喜愛。
-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90.9百萬元增加7.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花生牛奶日益受歡迎，而部分被我們優先乳的銷售下滑所抵銷，原因是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奶粉的價格相對較高，我們將資源優先用於生產及銷售其他飲料產品。
- 功能飲料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的品牌營銷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功能飲料(尤其是PET瓶的功能飲料)的銷售增加所致。
- 其他飲料產品銷售產生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08.2百萬元增加17.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新款八寶粥產品及我們的青梅綠茶日益受歡迎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239.2百萬元增加6.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895.2百萬元。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37.1百萬元增加5.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237.7百萬元。飲料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02.1百萬元增加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57.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包括(i)我們的包裝材料成本增加7.4%，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61.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79.0百萬元，(ii)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10.7%，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87.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14.6百萬元及(iii)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359.7百萬元增加2.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498.5百萬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量均有增加所致。我們所銷售的每噸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及我們所銷售的每噸飲料產品的銷售成本均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7.9百萬元增加54.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998.8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0.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6.8%。

來自食品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77.5百萬元增加52.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57.7百萬元。食品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9.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6.6%，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令毛利率較高產品(如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薯片、牛角包、薯條及丹麥黃油曲奇以及我們以盒裝及袋裝而非散裝的產品)貢獻的銷售增加，及我們銷售食品產品的整體價格提高。

來自飲料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0.4百萬元增加56.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41.1百萬元。飲料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0.5%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7.2%，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令毛利率較高及價格較高產品(包括新產品(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功能飲料)及現有產品(如涼茶及花生牛奶)貢獻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銷售飲料產品的整體價格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69.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貼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58.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包括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貢獻的補貼及有關產能擴張的補貼)；及(ii)來自邊角料銷售的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27.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這與我們的銷售增加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5.9百萬元增加29.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9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促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較晚時間起調整了我們的定價

財務資料

及營銷策略，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以加強我們的銷售渠道，及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直營商超渠道；銷售團隊的工資及薪金因人數及平均薪金增加而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增加50.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其中包括為加強我們對現代零售、餐飲及特通渠道的滲透及提升經銷商的管理而擴大銷售團隊；及用以支持銷售增長的物流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增加31.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2.8百萬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6.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7.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增加13.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幅16.1%相符。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兩個年度維持在1.7%。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85.7百萬元增加74.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61.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4.9百萬元增加73.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84.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9%及24.8%。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原因，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90.8百萬元增加74.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76.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與 二零一二年比較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10,812,041	100.0	12,827,020	100.0	18.6
銷售成本	(9,028,671)	83.5	(10,239,151)	79.8	13.4
毛利	1,783,370	16.5	2,587,869	20.2	4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580	0.5	67,189	0.5	30.3
銷售及經銷開支	(732,388)	6.8	(845,937)	6.6	15.5
行政開支	(179,948)	1.7	(223,416)	1.7	24.2
除稅前溢利	922,614	8.5	1,585,705	12.4	71.9
所得稅開支	(230,026)	2.1	(394,928)	3.1	71.7
年／期內溢利	692,588	6.4	1,190,777	9.3	71.9

財務資料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812.0百萬元增加18.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827.0百萬元，乃由於來自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食品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319.1百萬元增加17.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14.6百萬元，乃由於食品產品中所有類別的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均增長。

- 糕點類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216.5百萬元增加18.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9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的歐式蛋糕的銷售快速增加，及因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使得瑞士卷、派類產品及軟麵包的強勁增長所致。
- 薯類膨化食品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14.8百萬元增加13.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馬鈴薯休閒食品市場的整體強勁增長及我們的薯片在年輕消費者中日益受歡迎(原因是我們為吸引該等消費者而推出新口味及包裝及我們加大針對該等消費者的營銷力度)所致。
- 餅乾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87.8百萬元增加16.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新好吃點餅乾產品、中國餅乾市場強勁增長及我們加大營銷力度所致。

飲料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493.0百萬元增加20.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412.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涼茶及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的銷售增加以及推出功能飲料，部分被其他飲料銷售減少抵銷所致。

- 涼茶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46.2百萬元增加3.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PET瓶裝涼茶的銷售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PET瓶裝涼茶為中國涼茶市場的首創產品，按二零一四年零售額計，佔很大的市場份額，而部分被我們的罐裝涼茶銷售下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為籌備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大罐涼茶而減少生產及銷售小罐涼茶。
-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40.3百萬元增加36.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花生牛奶(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推出的無菌裝花生牛奶)的銷售快速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 我們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推出的功能飲料銷售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94.0百萬元，功能飲料受我們營銷工作（我們對中國籃球職業聯賽的贊助安排）的支持在我們核心目標消費群（主要為年輕人群）中迅速獲得品牌認知。
- 其他飲料產品銷售產生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2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2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028.7百萬元增加13.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2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水平較高所致。食品產品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77.9百萬元增加12.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37.1百萬元。飲料產品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50.7百萬元增加14.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02.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47.3百萬元增加12.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359.7百萬元；(ii)包裝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81.0百萬元增加14.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61.2百萬元；及(iii)製造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52.1百萬元增加12.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87.5百萬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量均有增加所致。我們所銷售的每噸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糖及棕櫚油）的平均採購價下降，部分被其他原材料（包括麵粉）的平均採購價上升所抵銷。我們所銷售的每噸飲料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及仙草）的平均採購價上升，部分被若干其他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包括糖及聚酯切片）的平均採購價下降所抵銷。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83.4百萬元增加45.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7.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6.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0.2%。

來自食品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41.1百萬元增加4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77.5百萬元。食品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6.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9.9%，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包括利潤率較高產品（如薯片）的銷售增加）及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下降，部分被我們推廣銷售毛利率一般低於盒裝或袋裝食品的若干散裝產品及我們以優惠價格銷售若干產品（作為我們營銷政策的一部分，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所抵銷。

財務資料

來自飲料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42.3百萬元增加49.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0.4百萬元。飲料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6.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0.5%，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包括利潤率較高產品（包括新產品，如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功能飲料，及現有產品，如花生牛奶）貢獻的銷售增加，部分被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增加以及我們以優惠價格銷售若干產品（作為擴大市場份額的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30.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邊角料銷售的收入淨額增加47.4%；及政府補貼（主要包括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貢獻的補貼及與擴大產能有關的補貼）增加32.0%。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32.4百萬元增加15.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5.9百萬元。該增加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增幅18.6%相符。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6.8%及6.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增加24.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該增加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增幅18.6%相符。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兩個年度維持在1.7%。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22.6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85.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0.0百萬元增加71.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4.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均維持在24.9%。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原因，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92.6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9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及資本開支。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控股股東出資應對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亦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支付工廠及生產線的部分資本性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節选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06,602	1,729,339	2,490,726	549,855	1,046,6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4,777)	(907,838)	(670,454)	(152,131)	(148,1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5,945)	(563,100)	(1,832,992)	(74,078)	(784,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4,120)	258,401	(12,720)	323,646	114,50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290	383,170	641,571	641,571	628,8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170	641,571	628,851	965,217	743,3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46.6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158.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3.7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165.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35.7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折舊人民幣123.1百萬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人民幣2.9百萬元及扣減於損益內確認的政府補貼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35.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扣減人民幣117.4百萬元作為就重組分派予控股股東的款項)；(ii)存貨減少人民幣16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價下降及預期若干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下降使我們減少採購部份該等產品)；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因銷售增加而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向數目大幅增長的經銷商授出不超過30天的信用期以發展經銷網絡及因我們年末收款努力而令年末貿易應收款通常較低)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490.7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216.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4.5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760.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761.5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折舊人民幣467.8百萬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人民幣12.2百萬元及扣減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2.3百萬元及於損益內確認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1.2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8.7百萬元(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派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1.6百萬元後)，主要是由於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減少；(ii)質押存款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派部分應付票據而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17.4百萬元後)；上述資金流入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隨著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派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0.4百萬元後)；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0.4百萬元(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7.4百萬元後)，主要由於客戶預收款減少所致。有關就重組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729.3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78.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6.9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336.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85.7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撥回折舊人民幣387.6百萬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人民幣10.1百萬元及扣減於損益內確認的政府補貼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著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25.0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1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增加購買原材料以為我們的新工廠及生產線提供存貨；及(iii)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減少所致；上述資金流入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增加及二零一三年年底因迎接二零一四年春節令年底銷售季銷售額增加，二零一四年春節比二零一三年春節開始得早；(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預收款減少；及(iii)質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06.6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247.9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27.6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268.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22.6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撥回折舊人民幣315.1百萬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人民幣8.9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4.5百萬元，大致與銷售增長相符；(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迎接二零一二年春節而將假日銷售季納入二零一一年年底銷售季，二零一二年春節比二零一三年春節開始得早；(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預收款增加；及(iv)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98.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增加原材料採購，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投產的工廠提供存貨)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我們的工廠及配套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ii)就若干工廠及配套設施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30.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獲得的主要與若干工廠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7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主要用於在建工廠(包括陝西達利及河北達利)及新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21.2百萬元；(ii)提供予關聯方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的貸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i)為若干工廠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37.4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被(i)我們獲得資產相關政府補貼人民幣71.6百萬元；(ii)我們就第三方貸款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i)我們就關聯方貸款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0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900.1百萬元，主要用於河北達利及陝西達利在建工廠以及新生產線；及(ii)為若干工廠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55.0百萬元，部分被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貼人民幣47.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9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主要用於河南達利、廣東達利、江蘇達利、南昌達利於二零一二年投入運營的新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00.1百萬元；及(ii)為若干工廠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48.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獲得的資產相關政府補貼人民幣53.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8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償還就重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73.3百萬元；(ii)我們就重組向福建達利派付股息人民幣325.9百萬元；及(iii)償還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65.5百萬元，部分被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80.7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3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1,231.6百萬元；(ii)因重組而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人民幣561.9百萬元；(iii)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v)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7.0百萬元，部分被(i)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48.5百萬元；及(i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6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當時合併報表的附屬公司福建達利向控股股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人民幣738.6百萬元；(ii)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600.0百萬元；(iii)償還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503.4百萬元；及(iv)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48.0百萬元，惟部分由(i)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977.0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工廠以及購買生產線)；及(ii)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3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689.5百萬元；(ii)償還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575.1百萬元；及(iii)我們當時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福建達利向控股股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人民幣265.0百萬元，部分被(i)股東墊款人民幣843.6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工廠及購買生產線；及(ii)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30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負債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12,807	1,098,544	1,090,443	928,629	836,975
貿易應收款項	76,120	217,696	191,756	682,560	893,459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484	175,867	86,831	77,222	147,694
待抵扣稅項	—	—	—	7,468	7,359
質押存款	24,670	36,926	6,205	13,030	12,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170	641,571	628,851	743,353	1,008,718
流動資產總值	1,904,251	2,170,604	2,004,086	2,452,262	2,906,2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3,168	868,197	770,615	1,106,047	1,485,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1,048	899,725	812,702	854,404	861,51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62,023	1,335,594	204,411	219,594	217,0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000	9,958	3,081,750	2,608,434	2,587,047
應付稅項	30,708	98,342	133,749	197,457	97,997
應付股息	—	—	1,125,756	799,867	799,867
流動負債總額	2,594,947	3,211,816	6,128,983	5,785,803	6,049,046
流動負債淨額	(690,696)	(1,041,212)	(4,124,897)	(3,333,541)	(3,142,816)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控股股東出資及控股股東墊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若干工廠的土地租賃款以及購買生產線，以及當時合併報表的附屬公司福建達利向控股股東購買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時產生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1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i)我們產生人民幣3,081.8百萬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用於向福建達利(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剝離合併集團)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人民幣2,576.1百萬元及作為應付福建達利的非貿易款項人民幣505.7百萬元；(ii)我們因重組而產生應付福建達利的股息人民幣1,125.8百萬元；及(iii)我們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控股股東墊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若干工廠的土地租賃款以及購買生產線。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33.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大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現金流入。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負債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42.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3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商業銀行授信人民幣55億元，包括人民幣35億元的授信，我們可能會用於撥付向福建達利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付款及人民幣20億元的授信我們可能會用於滿足我們業務流動資金需求。董事相信，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信貸融資、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我們預計將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於[編纂]後將有能力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相對較少的製成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總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930,955	810,376	684,613	545,198
製成品	281,852	288,168	405,830	383,431
總計	<u>1,212,807</u>	<u>1,098,544</u>	<u>1,090,443</u>	<u>928,62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2.8百萬元減少9.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增加原材料採購，為於二零一二年投產的新工廠提供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我們的收益增加16.1%，但我們的存貨與去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90.4百萬元，而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4.8%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價格下降、我們延遲採購預期價格將會降低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我們的存貨管理水平提高所致。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情況，並於存貨的成本低於其可變現價值淨額時將存貨減值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減值乃主要因為我們為部分產品更換包裝令舊包裝被廢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45.0	41.2	36.7	29.7

附註：

(1) 各一年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而三個月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期銷售成本再乘以9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45.0天減至二零一三年的41.2天，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四年的36.7天，主要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有所下降；(ii)我們延遲採購預期價格將會降低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及(iii)我們對存貨水平的管理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中有人民幣694.1百萬元或74.7%已售出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要求大部分經銷商在產品交付時或之前支付採購款，及我們會向採購額相對較高、具備相對較大業務規模及良好信譽的若干經銷商授出不超過我們產品交付日期後的30天的信用期。我們透過查詢經銷商的信用狀況及收集與審閱有關其經營歷史、銷售表現、與我們的過往業務關係、過往信用問題及財務狀況的資料評估經銷商的信用度。我們限定經銷商的可用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討我們授予彼等的信用期。我們通常根據我們與直營商超的合約向若干直營商超授出我們產品交付日期後的30至90天的信用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總收益增加18.6%；及(ii)預期二零一四年春節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年終銷售季的銷售增加，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春節開始較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去年減少11.9%，至人民幣19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派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0.4百萬元，而部分被銷售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銷售額大幅增加，(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向更多經銷商授出不超過30天的信用期以發展經銷網絡，及(iii)年底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因我們年底收款力度大而較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6,734	200,471	181,125	667,245
91至180天	3,181	15,852	8,956	14,198
181至365天	5,684	1,090	1,395	827
超過一年	521	283	280	290
總計	<u>76,120</u>	<u>217,696</u>	<u>191,756</u>	<u>682,56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90天內。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減值主要與結束經營的獨立經銷商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4.4	4.2	5.0	8.7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天，及三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90天。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4天、4.2天、5.0天及8.7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短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要求大部分經銷商就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於交貨時或之前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我們向更多經銷商授出信用期以發展經銷網絡，及(ii)與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年底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因我們年底收款力度大而較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取人民幣424.1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的62.1%。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供應商預付款項、待抵扣增值稅（「增值稅」）、廣告服務預付款項及定金。我們的食品產品及飲料產品銷售須繳納中國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自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減。待抵扣增值稅為有關日期銷項增值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84,621	76,826	32,560	39,180
待抵扣增值稅	82,327	54,424	20,018	8,007
廣告服務預付款項	8,587	20,433	20,908	21,272
定金	25,000	13,000	4,200	—
其他應收款項	6,949	11,184	9,145	8,763
總計	207,484	175,867	86,831	77,222

我們的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前一年減少15.2%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主要於若干工廠及新生產線所採購設備的待抵扣增值稅減少人民幣27.9百萬元，原因是上述工廠及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投入使用及於二零一三年銷量增加，定金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議價能力加強。這被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增加營銷活動導致廣告服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前一年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8百萬元。這部分由於我們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配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1.6百萬元，以及(i)由於議價能力加強而令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因銷量持續增加而為若干工廠及新生產線購買設備，待抵扣增值稅減少人民幣34.4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前一年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若干工廠及新生產線所採購設備的待抵扣增值稅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上述工廠及生產線銷量持續增加及若干其他工廠與生產線投入使用。這被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購買更多包裝材料為我們即將來臨的飲料產品銷售旺季作準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次為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我們的短期質押存款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作抵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為不計息，並

財務資料

於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的30日內支付。我們的應付票據通常為不計息，並於90日內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8,498	831,271	759,210	1,085,542
應付票據	24,670	36,926	11,405	20,505
總計	743,168	868,197	770,615	1,106,04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前一年增加16.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8.2百萬元，與我們銷售增加的幅度相符。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與上一年度相比減少11.2%至人民幣770.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17.4百萬元，部分被銷售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3.5%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扣減人民幣117.4百萬元作為就重組分派予控股股東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01,761	814,667	720,848	1,074,055
91至365天	31,490	39,683	33,159	25,272
1至2年	7,104	7,871	11,311	2,176
2年以上	2,813	5,976	5,297	4,544
總計	743,168	868,197	770,615	1,106,04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相當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90天內到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周轉天數 ⁽¹⁾	26.1	28.7	27.5	27.6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及三個月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90天。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6.1天、28.7天、27.5天及27.6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26.1天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8.7天，主要由於我們增強了議價能力而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享有供應商提供的更好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28.7天減至二零一四年的27.5天，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17.4百萬元所致，該款項為我們就重組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收款	506,868	410,274	353,141	233,424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166,502	194,000	178,851	157,6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 應付款項	63,730	51,230	37,217	51,0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56,316	73,527	85,161	106,095
其他應付稅項	69,138	98,178	90,222	155,767
其他應付款項	38,494	72,516	68,110	150,361
總計	901,048	899,725	812,702	854,404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的收益增加了18.6%，但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主要原因是(i)我們向更多的經銷商授出不多於30天的信用期而令客戶預收款減少人民幣96.6百萬元；及(ii)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物流開支及公用事業)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均與銷售額增長一致)，(ii)主要為興建若干工廠以及購買新生產線而於二零一三年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令我們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及(iii)平均工資上漲令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上一年度相比減少9.7%至人民幣812.7百萬元。這部分由於我們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7.4百萬元，以及(i)由於我們向更多經銷商授出不多於30天的信用期導致客戶預收款減少人民幣57.1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底工廠的大部份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底完工或臨近完工，我們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上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該等款項減少部分被人數增加及平均工資上漲令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預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1%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與銷售額增加一致)，(i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ii)為若干工廠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該等款項增加部分被(i)客戶預收款減少人民幣119.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向數目大幅增長的經銷商授出不多於30天的信用期以發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及(ii)我們購買更少生產線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2百萬元所抵銷。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62,023	1,335,594	204,411	219,5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000	9,958	3,081,750	2,608,434
總計	<u>920,023</u>	<u>1,345,552</u>	<u>3,286,161</u>	<u>2,828,028</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2.0百萬元、人民幣1,335.6百萬元、人民幣204.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百萬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擔保、不計息及要求即償還。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與上一年度相比增加人民幣473.6百萬元，主要與控股股東墊款用於建設工廠及購買生產線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與上一年度相比減少人民幣1,1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部分控股股東墊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控股股東除外)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0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8.4百萬元。該等關聯方為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擔保、不計息及要求即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控股股東除外)款項與上一年度相比增加人民幣3,0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福建達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一名關聯方，而我們產生人民幣3,081.8百萬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向福建達利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人民幣2,576.1百萬元及作為因重組而應付福建達利的非貿易款項人民幣50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大量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所致。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一筆委託貸款並自該名關聯方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控股股東發放。我們亦向福建達利租賃若干中國物業及土地，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將於[編纂]前結清全部應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款項，惟根據「關連交易」所述關連交易應付款項除外。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分配的資本開支：					
食品分部	228,297	251,781	266,782	30,816	45,004
飲料分部	617,863	568,164	486,646	80,394	108,605
小計	846,160	819,945	753,428	111,210	153,609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328,240	162,308	32,627	12,780	10,654
資本開支總額	1,174,400	982,253	786,055	123,990	164,263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這些主要與我們於河南達利、廣東達利、江蘇達利及南昌達利於二零一二年投入運營的工廠、於河北達利於二零一四年投入運營的工廠於陝西達利及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投入運營的工廠，以及就食品及飲料分部新購買的生產線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支付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需要資本開支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該等項目作出的資本開支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項目的預計資本開支：

項目	二零一五年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作出 的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五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河北達利工廠	—	17.6
陝西達利工廠	83.6	17.6
廈門達利辦公大樓	35.0	69.2
瀋陽達利工廠	21.8	—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37.6	101.8
總計	<u>178.0</u>	<u>206.2</u>

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或因多個原因而與實際支出金額不同，包括市況變動及其他因素。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為該等資本開支融資。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30,446</u>	<u>510,580</u>	<u>319,085</u>	<u>240,709</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建造若干工廠及購買生產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款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17,03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68,155
五年以上	—	—	—	80,935
總計	—	—	—	166,129

經營租賃承擔與向福建達利租賃我們在福建省的總部的物業有關。此項租賃為期十年。

債務

除應付控股股東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我們已取得一家商業銀行授信人民幣55億元，包括人民幣35億元的授信，我們可據此提取一年貸款用於向福建達利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付款。除該項銀行貸款外，截至本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我們能否獲得足夠外部融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債務聲明

截至債務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抵押、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債務日期起，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16.5%	20.2%	26.8%	25.5%	32.3%
純利率 ⁽²⁾	6.4%	9.3%	13.9%	14.1%	18.3%
股本回報率 ⁽³⁾	19.9%	30.3%	90.6%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42.7%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資產回報率 ⁽⁵⁾	11.1%	17.0%	28.9%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 ⁽⁷⁾	0.73	0.68	0.33	0.42
經調整流動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0.56	0.72
速動比率 ⁽⁸⁾	0.27	0.33	0.15	0.26
經調整速動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0.26	0.45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收益並乘以100%。
- (2)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收益並乘以100%。
- (3)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股本平均數並乘以100%。
- (4) 經調整流動比率、經調整速動比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分別根據計算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股本回報率的公式計算，惟就計算該等公式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時，(i)向福建達利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總代價人民幣2,576.1百萬元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以上代價的餘額人民幣2,390.3百萬元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中扣減。
- (5)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數並乘以100%。
- (6) 由於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該季度數字意義不大。
- (7)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9.9%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0.3%，主要由於純利增加人民幣498.2百萬元所致。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增至90.6%，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人民幣885.9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3,48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為42.7%。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1.1%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7.0%，主要由於純利增加人民幣498.2百萬元所致。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至28.9%，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人民幣885.9百萬元所致。

流動比率及經調整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3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8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473.6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14.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3倍，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四年我們產生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081.8百萬元，包括用於向福建達利(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剝離合併集團)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人民幣2,576.1百萬元及作為應付福建達利的非貿易款項人民幣505.7百萬元，以及我們因重組而產生應付福建達利股息人民幣1,125.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2倍，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大量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比率分別為0.56倍及0.72倍。

速動比率及經調整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7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3倍，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58.4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1.6百萬元，而部分被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473.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速動比率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5倍，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四年我們產生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081.8百萬元，包括用於向福建達利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的人民幣2,576.1百萬元，及作為應付福建達利的非貿易款項人民幣505.7百萬元，以及我們因重組而產生應付福建達利股息人民幣1,125.8百萬元。我們的速動比率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6倍，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大量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產生資金、我們的可用信貸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就現時需要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周詳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根據上文及假設我們的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並無重大變動，聯席保薦人無理由認為本公司不能達到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承受多類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單價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一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

我們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絕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且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我們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已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質，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派發，而有關會計原則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部份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撥出部份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該等部份的淨溢利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則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進行分派。由於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支付股息的資金來源，該等限制因素可能限制或完全防止我們派付股息。

宣派及派發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宣派股息可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金額。我們僅可在經董事酌情決定後自溢利或自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出以往所宣派的股息，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會在開曼島群公司法的規限下酌情決定。我們於日後將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總權益、我們的業務狀況、進行日後擴充的策略或需求、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股息分派對我們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董事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

[編纂]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編纂]列作預付款項及[編纂]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再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約[編纂]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餘下款項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乃根據[編纂]編製，如下所載，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已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切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之後日期(包括[編纂]之後)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且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股權[編纂]減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編纂]的無形資產進行計算。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或[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但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列賬，並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上限)為基準，但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0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編纂]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編纂][編纂]時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編纂]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Divine Foods將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編纂]並無獲行使)，或佔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Divine Foods由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持有50%、10%及40%，而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由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分別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倘[編纂]並無獲行使，許氏家族將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

因此，Divine Foods、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Divine Foods-3及許氏家族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編纂]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就收益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人事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本集團亦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商標或使用商標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授權。有關商標許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氏家族的所有成員均為Divine Foods的董事。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分別為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的唯一董事。Divine Foods、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各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業務活動。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許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帶領，並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我們的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皆擁有與其職位相稱的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他們的管理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倘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利益衝突，則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均須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已根據[編纂]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ii)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代表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財務獨立

本集團自有財務管理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墊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許氏家族及其控制實體(本集團除外)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20.0百萬元、人民幣1,345.6百萬元、人民幣3,286.2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0百萬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任何許氏家族及其控制實體(本集團除外)的應付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關聯方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獲得外部來源的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此外，本集團設有財務及審計部門，並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有財務管理系統。本集團擁有銀行賬戶，進行稅務登記及聘有足夠人數的財務會計人員。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財務方面獨立營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業務之間不形成直接競爭，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同意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

控股股東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合夥人、合資機構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無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除外）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有關業務。

以上承諾並不妨礙控股股東於以下各項擁有合共權益：

- (a) 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指涉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或
- (b) 指涉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不超過5%（如指涉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前提是持有人（與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指涉公司擁有的股權大於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及／或其聯繫人任何之一所持的合計股權，而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於指涉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所持指涉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倘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物色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彼等須將有關商機推介予本公司且不得追求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否決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會於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編纂]之最早日期停止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就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編纂]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強制執行情況所檢討的結果。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編纂]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編纂]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提呈董事會審議，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就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
- (c) 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編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我們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能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務。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編纂]，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以及下列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 (a) 福建達利，由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共同擁有100%權益；
- (b) 惠安縣達利世紀酒店有限公司（「惠安酒店」），由許先生及陳女士共同擁有100%權益；及
- (c) 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湖北地產」），由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共同擁有100%權益。

因此，根據[編纂]，以下將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繼續進行或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列表

交易性質	適用的[編纂]	尋求的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公告規定	零	零	零
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公告規定	17,039	18,743	20,617
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公告規定			
我們向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擁有的酒店業務提供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將產生的收益			160	180	220
我們向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擁有的酒店業務採購住宿和餐飲服務將產生的支出			350	350	350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符合[編纂]的規定，董事目前預期，根據[編纂]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編纂]，以下交易將須遵守[編纂]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編纂]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商標許可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使用由福建達利在中國註冊的商標（「商標」），福建達利於重組前是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預期[編纂]，福建達利根據適用法律將其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連同其業務和相關資產（包括商標）分別轉讓予達利（香港）及達利（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福建達利就轉讓相關商標（「商標轉讓」）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提交申請。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已確認收到申請並預期有關轉讓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前完成。

為確保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且於商標轉讓完成前可繼續使用商標，本公司與福建達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福建達利同意以免特許費方式不可撤回地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商標的許可。福建達利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商標。商標許可協議經簽署後即時生效，將於商標轉讓完成或商標註冊期屆滿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等商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

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一直使用由福建達利擁有的若干物業和土地，作為一般業務和輔助用途。為避免我們因搬遷而引致不必要的營運中斷，以及確保我們可持續經營，本公司與福建達利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訂立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該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

關連交易

根據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以下主要條款向福建達利租用位於中國的相關物業及土地：

- (a) 出租予我們的物業及土地包括(i)一項位於福建省惠安縣紫山林口總建築面積約21,578.25平方米的辦公室樓宇，及(ii)多項位於福建省惠安紫山林口總建築面積約240,824.35平方米用作製造車間、倉庫和員工宿舍以及其他輔助用途的建築物；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辦公室樓宇及其他物業支付的每月租金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和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
- (c) 租金應自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年期踏入第二年起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上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升幅作檢討和調整，惟租金升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相關國內生產總值升幅；
- (d) 本公司須按季向福建達利支付租金，於年內相關季度最後一個月第25日或之前支付租金；及
- (e) 本公司須承擔在租約期內使用有關物業及土地所產生的所有公用事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開支，惟國家行政費和物業稅則除外，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由雙方分擔。

定價

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的租金乃按照以下因素釐定：

- (a) 租金須由訂約方參考鄰近地區其他物業的現行市價和現行租金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及
- (b) 本公司就臨近地區相若物業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保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下的租金與報價相符。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應付福建達利的任何租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福建達利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260,000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的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支出	17,039	18,743	20,617

董事經考慮(i)上述所載的過往數字；(ii)訂立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時鄰近地區其他物業的現行租金和現行市價；(iii)鄰近地區其他物業的租金穩步上升及中國物業市場未來發展；(iv)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估計增長率；及(v)中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的通脹和生活水平提升後，釐定上述有關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租約的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惠安酒店自其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業起向我們購買用於其餐飲及客房服務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我們亦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使用由我們總部附近的惠安酒店提供的住宿及餐飲服務來接待及招待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為於[編纂]後促進上述慣例，本公司與許氏家族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擁有的酒店業務提供由本集團生產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而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則同意在酒店業務中向本集團提供住宿和餐飲服務。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年期自[編纂]開始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b) 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須按現行市場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相關住宿和餐飲服務；及
- (c) 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和條件訂立獨立合同規管相關交易。

關連交易

定價

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我們須按市價釐定的價格向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擁有的酒店業務提供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而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擁有的酒店業務則須按市價釐定的價格向我們提供住宿和餐飲服務，有關價格乃經參照：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向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擁有的酒店業務提供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	與我們向相同地區的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價格一樣。
向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擁有的酒店業務購買住宿和餐飲服務	酒店菜單所報價格，可享受向一般公眾提供的任何折扣和促銷，或按與許氏家族經營酒店業務所在區域附近的其他可資比較酒店相同的商業條款(如更為有利)。

付款及價格審核

為執行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相關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獨立協議訂明及載明詳細條款，包括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付款、交付條款及其他執行規定。應付款項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每月結算。

執行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年度上限)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編纂]項下的規定進行審核。

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互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數字估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我們向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 或聯繫人擁有的酒店業務提供休 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產生的 收益.....	零	37	74	28
支出				
我們向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 或聯繫人擁有的酒店業務採購住 宿和餐飲服務產生的支出	零	零	零	105

惠安酒店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業。二零一四年，我們提供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惠安酒店銷售涼茶、功能飲料及礦泉水產品的銷量大幅上漲所致。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擁有的酒店業務提供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將產生的收益款項總額及我們向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擁有的酒店業務採購住宿和餐飲服務將產生的支出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我們向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 或聯繫人擁有的酒店業務提供休 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產生的 收益	160	180	220
支出			
我們向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 或聯繫人擁有的酒店業務採購住 宿和餐飲服務產生的支出	350	350	350

於釐定我們向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提供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將產生的收益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額並經計及於下半年因酒店業務的季節性所產生的更高客流量；
- (b) 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新的飲料產品，該產品已獲得酒店客戶廣泛接受；及
- (c) 經參考中國最近數年通脹率後，未來三年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價格的可能升幅。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我們向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擁有的酒店業務提供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將產生的收益的估計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約12.5%及22.2%。

關連交易

於釐定我們向許氏家族、其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擁有的酒店業務採購住宿和餐飲服務將產生的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額；
- (b) 因參與[編纂]的工作組到訪惠安酒店的次數增多，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交易額預期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潛在到訪人數預期維持與二零一五年相同的水平，原因是[編纂]後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者的到訪人數將會更多。

[編纂]的涵義

根據[編纂]所載，儘管商標許可協議及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本公司認為該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應與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以便計算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與控股股東有關聯的公司所訂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因此，就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編纂]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編纂]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編纂]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編纂]披露及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不切實際，尤其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費用。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我們已根據[編纂]向[編纂]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編纂]的公告規定，前提是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

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會遵守[編纂]的適用規定，倘上文所述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超出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將會即時通知[編纂]。

其他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湖北地產曾不定期向我們採購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其中大部分產品乃作為禮品贈予其客戶，以對其所開發的住宅物業進行促銷。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作出。我們按與我們向相同地區的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價格一樣的價格向湖北地產收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有關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40,000元、人民幣358,000元及人民幣87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未有該等交易發生。湖北地產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湖北地產與本集團之間在[編纂]後進行任何類似性質的交易就[編纂]而言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確保在[編纂]後進行有關交易時遵行[編纂]下所有的適用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文所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的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與我們討論該等交易及獲得我們的多項聲明。基於前述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b) 上文所述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於本[編纂]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股份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

	港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於[編纂]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於[編纂]後與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編纂]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總面值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授權所購回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編纂]或股份[編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編纂]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須根據[編纂]作出。相關[編纂]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Divine Food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Divine Foods-1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Divine Foods-2 ⁽²⁾	作為一名主要股東聯繫人的視作權益	[編纂]	[編纂]%
Divine Foods-3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許先生 ⁽²⁾⁽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²⁾⁽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許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Divine Foods由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合法分別擁有50%、10%及40%，而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由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全資擁有。
- (3) 許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因此許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對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在往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執行董事					
許世輝先生	57	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整體業務 運營，負責作出 本集團的重大企業 和運營決策及制訂 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	一九九二年
莊偉強先生	38	本集團常務 副總裁兼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本集團產品 的整體營銷和 分銷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
許陽陽女士， 許世輝先生 的女兒	31	副總裁兼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作出本集團 的企業和運營決策 及管理本集團的 日常運營•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非執行董事					
許碧英女士， 許世輝先生 的胞姐	60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制訂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規劃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四日	一九九二年
胡曉玲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制訂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規劃以及提供對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漢川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劉小斌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編纂]	二零一五年
林志軍博士	6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 	[編纂]	二零一五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高級管理層					
陳寶國先生 陳麗玲女士 的兄弟	45	本集團 生產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和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活動，包括產品研發以及質量控制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一九九二年
吳欣川先生	35	財務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二零零八年 八月	一九九九年
黃志清先生	50	物資採供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物資的採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一九九三年
樂振竅先生	37	本集團 生產研發部 部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本集團新產品和生產技術的研發以及監察本集團產品的品質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二零零三年
涂志潛先生	47	企業法律 顧問、辦公 人事綜合管理 部副部長及 聯席公司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法律合規事務及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二零零七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訂我們的利潤分配及註冊資本增減的建議。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許世輝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許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運營決策。許先生自福建達利於一九九二年成立起一直擔任福建達利的董事長和總裁，同時自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成立起出任其董事長。在許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從福建省一家地方食品製造公司發展為擁有豐富、多品牌的產品組合，專注於高增長的產品類別的全國性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企業。許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惠安蜜餞廠廠長以來，在食品製造業累積28年經驗。

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為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許先生數年來榮獲多項獎項及榮譽，以表彰其在食品及飲料行業和對社會的貢獻，相關榮譽及獎項載於下表：

榮譽／獎項	頒獎機構	獲獎時間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 工業突出貢獻獎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 工業協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
改革開放30週年 中國食品行業 精英論壇新聞人物	中國食品行業精英 峰會組委會	二零零九年九月
福建省突出貢獻企業家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三月
中華慈善獎，特別貢獻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編纂]公司的董事。許先生為許陽陽女士的父親及許碧英女士的胞弟。

莊偉強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擁有逾18年的管理經驗。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整體營銷和分銷。於此之前，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濟南達利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成都達利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莊先生曾擔任成都達利財務專員。

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畢業於四川農業管理幹部學院持續教育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證書。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吉林省高級經濟師專業職稱。

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編纂]公司的董事。

許陽陽女士，31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作出本集團的企業和運營決策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今擔任福建達利的董事和副總裁，亦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許女士在本集團擁有逾七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在福建達利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會主席、車間主任及副廠長。在本集團外，許女士亦出任多個重要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被選為福建省保化協會副會長和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出任泉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商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許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女士所獲獎項、嘉許如下：

榮譽／獎項	頒獎機構	獲獎時間
第十屆福建青年五四獎章.....	共青團福建省委 福建省青年聯合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
泉州市首屆傑出經濟女性.....	中共泉州市委宣傳部、 泉州市總工會、 泉州市婦女聯合會及 泉州市工商業聯合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許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編纂]公司的董事。許女士為許世輝先生的女兒。

非執行董事

許碧英女士，6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在食品製造行業擁有28年的經驗。許碧英女士自一九九二年本集團成立以來至二零一零年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參與制訂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規劃，並且擁有豐富的休閒食品行業和企業管理經驗。許碧英女士一直協助許先生將本公司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食品及飲料公司之一。

許碧英女士擁有逾17年財務管理經驗。許碧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會計師任職資格證書。

許碧英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編纂]公司的董事。許碧英女士為許世輝先生的胞姐。

胡曉玲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女士負責為本集團投資活動提供意見。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鼎暉投資，目前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按香港《商業登記條例》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證監會頒發出可從事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胡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分別一直擔任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0)以及Baroque Japa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胡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分別曾擔任SYSWIN Inc. (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股票代碼：SYSW)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8)的非執行董事。胡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分別一直擔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33)及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08)的董事。胡女士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為北京磨鐵圖書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前，胡女士曾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及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胡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和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女士亦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編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漢川先生，6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直擔任惠安縣惠泉啤酒廠的廠長以及福建省惠泉啤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公司，股份代號：660573)的董事長。程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北京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曾擔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啤酒專業委員會的副會長。程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及福建省工業經濟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且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福建省人事廳(現稱為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一直是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編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小斌先生，50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一直於廈門大學從事漢語教學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為漢語言文學助理教授，目前擔任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講師職務。

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大學本科學位，主修中國文學專業，且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西北大學，並取得碩士學位，主修中國古典文學專業。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編纂]公司的董事。

林志軍博士，60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林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曾擔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股份代號：05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於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0)，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於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8)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林博士曾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系部長及教授。在出任以上職位前，林博士亦曾擔任香港大學客座教授，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Lethbridge University)的教授及於廈門大學任教。林博士曾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多倫多分行。

林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薩省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自一九九五年八月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六月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五月為華盛頓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學會等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

除上文披露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編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

- (i) 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且未曾在[編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根據[編纂]須予披露的其他關於董事的資料；及
- (iii) 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會或很有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且須根據[編纂]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陳寶國先生，45歲，是本集團的副總裁。陳先生負責監察和管理本集團整體生產活動和質量控制。陳先生在本集團有逾23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一直擔任福建達利生產技術開發部部長。陳先生是陳女士的胞弟。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江南大學，完成食品科學與工程(焙烤)專業網絡教育課程。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一級高級技師的專業資格。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技術培訓中心頒發專業技術培訓證書，並在同期被委任為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陳先生獲上海市食品學會焙烤食品糖製品專業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焙烤師資格證書。

吳欣川先生，35歲，是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出任現在職位。吳先生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吳先生在本集團有逾15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在本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本集團財務部長、濟南達利財務主管、泉州達利會計員、湖北達利財務專員及本集團物資管理專員。

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現代遠程教育學院會計學專業，並取得會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志清先生，50歲，是本集團的物資採購總監並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出任現在職位。黃先生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物資的採購和供應。黃先生在本集團有逾22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本集團採供部部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福建達利採購主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福建達利採購專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專業職稱。

樂振竅先生，37歲，是本集團的生產研發部部長並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出任現在職位。樂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產品的新產品和生產技術研發和品質控制。樂先生在本集團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本集團技術開發與品質控制研究員。

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前稱為西北輕工業學院)，取得生物工程學學士學位，輔修計算機應用與維修。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了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合辦的「食品安全能力建設」高級研修課程。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生物化工工程師專業資格。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的《質量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證書》。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聘請為全國休閒食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490)委員，並於二零零四年被評請為全國焙烤製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488)委員。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的全國質量工作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

涂志潛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企業法律顧問及人力資源部部長，後於二零零八年擔任集團辦公人事綜合管理部副部長。

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福州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遠程教育項目，獲法學本科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年畢業於大連工業大學(前稱大連輕工業學院)，獲工業管理工程專科文憑。涂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福建省司法廳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合發的《專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過去三年，概無高級管理層擔任任何[編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涂志潛先生是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涂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鄭碧玉女士，5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鄭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一直為香港[編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秘書服務。鄭女士現出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

鄭女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秘書及行政高級文憑。鄭女士為特許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資深會員。她亦持有由HKICS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加入卓佳之前，鄭女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及部門經理，為其多間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過戶登記服務。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中成立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志軍博士及程漢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曉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志軍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志軍博士及劉小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即許陽陽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志軍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小斌先生及程漢川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許世輝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篩選及建議董事會適當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制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控本公司提名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方式收取薪酬，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編纂]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份、購股權、退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0.55百萬元、人民幣0.95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五個最高薪酬個人僱員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將為人民幣5.30百萬元。執行董事收取形式為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薪酬，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事宜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董事服務袍金方式支付，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傭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披露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於[編纂]後，董事會將就此聽取薪酬委員會於考慮適用法律、[編纂]及規例後提供的建議。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編纂]，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編纂]，我們的合規顧問會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規定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編纂]就[編纂]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須於[編纂]起開始，直至我們就於[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之日結束，任期經雙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委任許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以更快的反應速度、更高效率及更有效制定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編纂]以來已完全遵守[編纂]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i)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編纂]，及(ii)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董事擬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應用發行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釐定為相比建議[編纂]範圍中位數的較高或較低水平，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刻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該等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載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編纂](「[編纂]」)[編纂]而於[日期]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由於其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的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有關其於相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就此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編纂]就財務資料進行核數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核實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計工作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亦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a)	10,812,041	12,827,020	14,894,003	3,887,457	4,514,587
銷售成本	6(a)	(9,028,671)	(10,239,151)	(10,895,178)	(2,894,500)	(3,055,116)
毛利		1,783,370	2,587,869	3,998,825	992,957	1,459,4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b)	51,580	67,189	114,093	19,730	49,368
銷售及經銷開支		(732,388)	(845,937)	(1,097,599)	(214,262)	(398,140)
行政開支		(179,948)	(223,416)	(253,791)	(69,947)	(75,039)
除稅前溢利	6	922,614	1,585,705	2,761,528	728,478	1,035,660
所得稅開支	9	(230,026)	(394,928)	(684,812)	(181,464)	(210,740)
年／期內溢利		692,588	1,190,777	2,076,716	547,014	824,920
以下應佔年／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	692,588	1,190,777	2,076,716	547,014	824,920
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92,683	4,137,205	4,260,456	4,235,20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507,942	547,398	516,239	578,509
無形資產	16	2,897	2,281	1,528	1,364
可供出售投資	18	180,000	180,000	—	—
預付款項	19	372,485	372,698	115,786	103,731
遞延稅項資產	26	31,470	40,336	47,604	58,8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87,477</u>	<u>5,279,918</u>	<u>4,941,613</u>	<u>4,977,6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12,807	1,098,544	1,090,443	928,629
貿易應收款項	21	76,120	217,696	191,756	682,560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2	207,484	175,867	86,831	77,222
待抵扣稅項		—	—	—	7,468
質押存款	23	24,670	36,926	6,205	1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83,170	641,571	628,851	743,353
流動資產總值		<u>1,904,251</u>	<u>2,170,604</u>	<u>2,004,086</u>	<u>2,452,2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4	743,168	868,197	770,615	1,106,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5	901,048	899,725	812,702	854,40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4(c)	862,023	1,335,594	204,411	219,5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b)	58,000	9,958	3,081,750	2,608,434
應付稅項		30,708	98,342	133,749	197,457
應付股息	27	—	—	1,125,756	799,867
流動負債總額		<u>2,594,947</u>	<u>3,211,816</u>	<u>6,128,983</u>	<u>5,785,803</u>
流動負債淨額		<u>(690,696)</u>	<u>(1,041,212)</u>	<u>(4,124,897)</u>	<u>(3,333,5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96,781</u>	<u>4,238,706</u>	<u>816,716</u>	<u>1,644,1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8	166,327	206,104	266,515	268,9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6,327</u>	<u>206,104</u>	<u>266,515</u>	<u>268,996</u>
資產淨值		<u>3,830,454</u>	<u>4,032,602</u>	<u>550,201</u>	<u>1,375,12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1	1
儲備	30	3,830,454	4,032,602	550,200	1,375,120
總權益		<u>3,830,454</u>	<u>4,032,602</u>	<u>550,201</u>	<u>1,375,1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907,039	245,216	989,836	3,142,091
年內溢利	—	—	—	692,588	692,5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92,588	692,588
控股股東出資	—	302,006	—	—	302,006
自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	(265,000)	—	—	(265,000)
已宣派股息	—	—	—	(41,231)	(41,231)
轉撥自留存收益	—	—	92,367	(92,36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944,045	337,583	1,548,826	3,830,454
年內溢利	—	—	—	1,190,777	1,190,7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0,777	1,190,777
控股股東出資	—	350,000	—	—	350,000
自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	(738,630)	—	—	(738,630)
轉撥自法定儲備	—	75,460	(75,460)	—	—
已宣派股息	—	—	—	(599,999)	(599,999)
轉撥自留存收益	—	—	171,625	(171,62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630,875	433,748	1,967,979	4,032,602
年內溢利	—	—	—	2,076,716	2,076,7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76,716	2,076,716
發行股份	1	—	—	—	1
向控股股東 分派(附註10)	—	(1,654,040)	(383,166)	(3,361,912)	(5,399,118)
已宣派股息	—	—	—	(160,000)	(160,000)
轉撥自留存收益	—	—	449,982	(449,98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23,165)	500,564	72,801	550,201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23,165)	500,564	72,801	550,201
期內溢利	—	—	—	824,920	824,9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24,920	824,9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23,165)	500,564	897,721	1,375,12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630,875	433,748	1,967,979	4,032,602
期內溢利	—	—	—	547,014	547,0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47,014	547,0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630,875	433,748	2,514,993	4,579,61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目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830,454,000元、人民幣4,032,602,000元、人民幣550,200,000元及人民幣1,375,120,000元。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22,614	1,585,705	2,761,528	728,478	1,035,6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向第三方貸款的					
利息收入	5(b)	—	(12,320)	—	—
向關聯方貸款的					
利息收入	5(b)	—	(3,35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虧損 ...	5(b),6(c)	3,091	(96)	89	57
折舊	6(c)	315,130	387,644	109,885	123,119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6(c)	8,919	10,132	2,773	2,872
攤銷無形資產	6(c)	814	909	231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	143	—	12	—
存貨減值	6(c)	193	1,895	104	292
於損益內確認的					
政府補貼	28	(3,035)	(7,551)	(2,336)	(3,556)
		1,247,869	1,978,638	839,236	1,158,644
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		248	(12,256)	(609)	(6,82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105,816	(141,576)	(170,075)	(490,804)
預付款項、定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0,238	19,617	17,293	5,409
存貨(增加)/減少		(198,655)	112,368	55,271	161,5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增加/(減少)		194,521	125,029	(5,227)	335,4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85,397	(16,321)	(20,443)	(62,057)	49,013
經營所得現金	1,475,434	2,065,499	3,251,061	673,832	1,212,391
已付稅項	(268,832)	(336,160)	(760,335)	(123,977)	(165,7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206,602	1,729,339	2,490,726	549,855	1,046,6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	(900,064)	(900,147)	(521,183)	(154,002)	(125,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所得款項	705	302	878	3	1,15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添置....	(48,145)	(55,028)	(37,372)	(11,877)	(30,282)
購買無形資產	(1,056)	(293)	(62)	(33)	(36)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53,783	47,328	71,610	13,778	6,037
向第三方貸款	—	—	(400,000)	—	—
向關聯方貸款	—	—	(200,000)	—	—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	—	400,000	—	—
自向第三方貸款					
收取的利息收入	—	—	12,320	—	—
自向關聯方貸款					
收取的利息收入	—	—	3,355	—	—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94,777)	(907,838)	(670,454)	(152,131)	(148,124)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控股股東預付款項	843,644	976,998	48,503	36,030	80,731
償還控股股東預付款項	(575,096)	(503,427)	(1,231,591)	(109,079)	(65,548)
關聯方預付款項	58,000	—	9,000	9,000	—
償還關聯方預付款項	—	(48,042)	(16,998)	(10,029)	—
自控股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	(265,000)	(738,630)	—	—	—
控股股東出資	302,006	350,000	—	—	—
向控股股東分派	10	—	(561,906)	—	—
就重組償還應付					
關聯方款項	—	—	—	—	(473,316)
已付控股股東股息	(689,499)	(599,999)	(80,000)	—	—
已付關聯方股息	—	—	—	—	(325,889)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25,945)	(563,100)	(1,832,992)	(74,078)	(784,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淨額 ...	(14,120)	258,401	(12,720)	323,646	114,50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97,290	383,170	641,571	641,571	628,851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3,170	641,571	628,851	965,217	743,353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II節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1
資產淨值		1	1
權益			
股本	29	1	1
總權益		1	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Divine Foods Limited（「母公司」）。Divine Food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許世輝先生、陳麗玲女士及許陽陽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及銷售（「[編纂]業務」）。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組建貴集團之前，[編纂]業務透過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載於下文）開展，而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受控股股東控制）將其業務轉讓予貴集團（詳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相同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ali Foods Holdings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ali Foods Group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泉州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²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0,939,305元	—	100%	III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²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8,136,164元	—	100%	II
湖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³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9,000,000元	—	100%	I
吉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I
甘肅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⁵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9,000,000元	—	100%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濟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⁶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0,000,000元	-	100%	I
成都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⁷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5,000,000元	-	100%	I
馬鞍山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⁸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I
山西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⁹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5,000,000元	-	100%	I
雲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¹⁰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100%	I
廈門達利商貿有限公司 ¹¹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貿易
河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¹²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I
廣東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¹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I
南昌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¹⁴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40,000,000元	-	100%	III
江蘇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¹⁵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I
河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¹⁶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I
陝西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¹⁷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I
瀋陽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¹⁷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I

附註：

I: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

II: 生產及銷售食品、飲料及有關包裝

III: 生產及銷售飲料

-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實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泉州市華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無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湖北漢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4.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長春正澤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5.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甘肅新恆信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6.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7.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四川桂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8.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鞍山成功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9.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山西勤信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0.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雲南通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1.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廈門泓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2.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鄭州正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廣州瑞勤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4.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江西平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5.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宿遷公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6.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河北華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7.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編纂]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更為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接管此前由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的業務（「轉讓業務」）。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轉讓業務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自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重組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凡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33,541,000元。在編製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時，貴集團管理層經分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十二個月的預測現金流量（有關預測表明，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來自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已承諾但未提取商業銀行信用融資人民幣5,500,000,000元）後認為，採用持續基準屬適當。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因此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該準則實施日期臨近時可供查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損益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合營業務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的初始權益及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有關五個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集中改善，包括重要性水平、細分與分類匯總、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於權益入賬投資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現。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將予披露的資料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貴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貴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貴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所闡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及轉讓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在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自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能通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益可使 貴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價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的該等數額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iv) 該實體為某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在其產生期內列支於損益。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我們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汽車	19.00%-23.75%
生產設備及機器	9.50%-19.00%
其他設備	9.50%-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有關項目的成本會被合理分配於各部分之間，並會分開折舊各部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我們將於出售有關項目時或我們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我們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會折舊該項目。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於工程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在建工程將會被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於取得時按成本初步確認進行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無形資產被評定為有確定及不確定使用年期。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預計經濟可用年期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

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管道權利

所購入管道權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中。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倘若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作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之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之其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此攤銷成本計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各項交易費及收購成本的溢價或折價。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行政開支內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編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其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直至終止確認投資(屆時累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屆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持有作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編纂]股本投資，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波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各項估計的可能性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導致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少數情況下，當貴集團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基於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的可觀察數據。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證據。倘貴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均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定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的情況下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貴集團。

倘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其後收回撇銷，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及須以交付該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量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之前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債務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用途不受限制之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每個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算，其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我們就於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的全部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我們會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可收取有關補助且 貴公司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該項補助擬補貼成本予以支出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我們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每年分期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或按照扣除的折舊費用從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至買方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前提為 貴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編纂]於應付時從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對留存收益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確定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指定作為對沖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貨幣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計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貴公司及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有關稅務條例計算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判斷。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所討論者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政策乃根據持續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和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在評估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回歷史。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致使其付款能力下降，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對撇減金額的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計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改變有關估計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來抵銷能動用的暫時稅項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時，該等差額將於估計改變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的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470,000元、人民幣40,336,000元、人民幣47,604,000元及人民幣58,847,000元，相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估算。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導致應計折舊年限變動，因而折舊開支於未來期間有所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 貴集團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元，分為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食品；
- b) 生產及銷售飲料。

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毛利，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概無披露 貴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交予最高經營決策者審閱。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食品	飲料	總計	食品	飲料	總計	食品	飲料	總計	食品	飲料	總計
銷售予外部客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319,056	4,492,985	10,812,041	7,414,566	5,412,454	12,827,020	8,495,421	6,398,582	14,894,003	2,096,339	1,791,118	3,887,457
分部毛利	1,041,117	742,253	1,783,370	1,477,512	1,110,357	2,587,869	2,257,740	1,741,085	3,998,825	496,780	496,177	992,957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580			67,189			114,093			19,730
銷售及經銷開支			(732,388)			(845,937)			(1,097,599)			(214,262)
行政開支			(179,948)			(223,416)			(253,791)			(69,947)
除稅前溢利			922,614			1,585,705			2,761,528			728,47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5,213	209,014	294,227	118,018	245,031	363,049	124,413	313,414	437,827	28,327	74,238	102,565
資本開支												
已分配	228,297	617,863	846,160	251,781	568,164	819,945	266,782	486,646	753,428	30,816	80,394	111,210
未分配			328,240			162,308			32,627			12,780
			1,174,400			982,253			786,055			123,990

地理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100%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食品及飲料，且貴集團逾90%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概無貴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佔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貨物銷售發票淨值(扣除回扣及商業折扣準備)。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的分析如下：

(a)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10,812,041	12,827,020	14,894,003	3,887,457	4,514,587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85	5,854	10,424	1,685	1,331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	12,320	—	—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	3,355	—	—
政府補貼*	21,056	27,801	44,165	8,236	37,521
邊角料銷售收入淨額	21,713	31,995	40,712	9,710	9,898
匯兌差額淨額	2,857	847	34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45	101	24	3	4
其他	1,324	591	2,749	96	614
	51,580	67,189	114,093	19,730	49,368

* 政府補貼包括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與企業擴張及效率提高有關的各類補貼。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成本：					
存貨銷售成本	8,100,673	9,184,148	9,620,009	2,612,267	2,721,480
(b)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749,788	823,815	1,056,961	231,668	300,754
退休計劃供款、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72,241	85,230	88,998	30,324	35,574
	<u>822,029</u>	<u>909,045</u>	<u>1,145,959</u>	<u>261,992</u>	<u>336,328</u>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4)	315,130	387,644	467,834	109,885	123,119
土地租賃付款 攤銷(附註15)	8,919	10,132	12,167	2,773	2,872
無形資產 攤銷(附註16)	814	909	815	231	200
推廣及廣告開支	312,362	395,533	483,669	69,461	181,190
物流開支	228,287	254,056	332,797	71,541	118,113
核數師酬金	735	797	1,289	51	49
研發成本	41,791	43,125	45,114	14,085	12,508
匯兌差額淨額	(2,857)	(847)	(344)	77	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3,091	(96)	954	89	57
政府補貼	(21,056)	(27,801)	(44,165)	(8,236)	(37,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減值	143	—	24	12	—
存貨減值	193	1,895	152	104	29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銷售成本」。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7. 董事薪酬

許世輝先生及許陽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末後，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獲得薪酬。列入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6	909	1,012	253	1,265
退休計劃供款	34	38	46	12	18
	<u>550</u>	<u>947</u>	<u>1,058</u>	<u>265</u>	<u>1,283</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董事薪酬(續)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 及實物福利	界定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許世輝先生	—	—	—	—
許陽陽女士	—	212	17	229
莊偉強先生	—	304	17	321
	—	516	34	5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界定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許世輝先生	—	—	—	—
許陽陽女士	—	411	19	430
莊偉強先生	—	498	19	517
	—	909	38	9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界定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許世輝先生	—	—	—	—
許陽陽女士	—	452	23	475
莊偉強先生	—	560	23	83
	—	1,012	46	1,05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董事薪酬(續)

執行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界定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許世輝先生	—	580	6	586
許陽陽女士	—	280	6	286
莊偉強先生	—	405	6	411
	—	1,265	18	1,28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界定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許世輝先生	—	—	—	—
許陽陽女士	—	113	6	119
莊偉強先生	—	140	6	146
	—	253	12	265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董事	2	2	2	2	3
非董事	3	3	3	3	2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7。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44	1,929	2,149	537	1,7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	95	115	29	32
	<u>1,129</u>	<u>2,024</u>	<u>2,264</u>	<u>566</u>	<u>1,808</u>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界定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2</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編纂]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中國成立的貴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成都達利食品有限公司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	236,750	403,794	694,682	182,962	221,983
遞延稅項(附註26).....	(6,724)	(8,866)	(9,870)	(1,498)	(11,243)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30,026</u>	<u>394,928</u>	<u>684,812</u>	<u>181,464</u>	<u>210,74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所得稅(續)

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22,614	1,585,705	2,761,528	728,478	1,035,660
按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25%)	230,654	396,426	690,382	182,120	258,915
減免稅項對附屬公司的影響	—	—	—	—	(13,851)
當期批准減免稅項對過往期間					
附屬公司的影響	—	—	—	—	(32,572)
毋須納稅的收入*	(2,354)	(3,367)	(7,423)	(895)	(3,503)
不可扣稅的開支	1,726	1,869	1,853	239	178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	—	—	1,57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繳稅					
的稅項支出	230,026	394,928	684,812	181,464	210,740

* 根據中國稅法，來自初級農產品加工的溢利免徵所得稅。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分派

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業務轉讓予 貴集團。下文所載若干資產及負債乃由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保留並視為控股股東分派。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1,906
非現金資產淨值(附註31)	4,837,212
	<u>5,399,118</u>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全部產生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2.1)。

12.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41,231	599,999	160,000	—	—

13.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重組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生產設備及機器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7,617	43,283	2,332,257	125,494	211,216	3,549,8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0,707)	(22,071)	(528,177)	(29,187)	—	(710,142)
賬面淨值	<u>706,910</u>	<u>21,212</u>	<u>1,804,080</u>	<u>96,307</u>	<u>211,216</u>	<u>2,839,72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06,910	21,212	1,804,080	96,307	211,216	2,839,725
添置	28,463	12,084	641,766	47,026	342,688	1,072,027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41,880)	(7,923)	(244,991)	(20,336)	—	(315,130)
轉撥	162,585	—	40,553	552	(203,690)	—
出售	(1,395)	(519)	(1,879)	(3)	—	(3,796)
減值	—	—	(143)	—	—	(1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854,683</u>	<u>24,854</u>	<u>2,239,386</u>	<u>123,546</u>	<u>350,214</u>	<u>3,592,68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5,657	52,820	3,001,916	172,341	350,214	4,602,9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974)	(27,966)	(762,530)	(48,795)	—	(1,010,265)
賬面淨值	<u>854,683</u>	<u>24,854</u>	<u>2,239,386</u>	<u>123,546</u>	<u>350,214</u>	<u>3,592,683</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5,657	52,820	3,001,916	172,341	350,214	4,602,9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974)	(27,966)	(762,530)	(48,795)	—	(1,010,265)
賬面淨值	<u>854,683</u>	<u>24,854</u>	<u>2,239,386</u>	<u>123,546</u>	<u>350,214</u>	<u>3,592,6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樓宇	汽車	生產設備及機器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54,683	24,854	2,239,386	123,546	350,214	3,592,683
添置	11,101	8,322	489,123	56,701	367,125	932,372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55,136)	(8,668)	(297,196)	(26,644)	—	(387,644)
轉撥	304,103	—	32,868	15,786	(352,757)	—
出售	—	(206)	—	—	—	(2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4,751	24,302	2,464,181	169,389	364,582	4,137,2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0,861	60,366	3,519,387	244,828	364,582	5,530,0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6,110)	(36,064)	(1,055,206)	(75,439)	—	(1,392,819)
賬面淨值	1,114,751	24,302	2,464,181	169,389	364,582	4,137,20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40,861	60,366	3,519,387	244,828	364,582	5,530,0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6,110)	(36,064)	(1,055,206)	(75,439)	—	(1,392,819)
賬面淨值	1,114,751	24,302	2,464,181	169,389	364,582	4,137,2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4,751	24,302	2,464,181	169,389	364,582	4,137,205
添置	19,256	10,143	318,733	50,563	365,334	764,029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68,965)	(10,182)	(354,954)	(33,733)	—	(467,834)
轉撥	189,253	—	261,874	26,107	(477,234)	—
出售	—	(10)	(1,765)	(57)	—	(1,832)
減值	—	—	(24)	—	—	(24)
向控股股東作出						
的分派(附註31)	(136,420)	(165)	(2,501)	(131)	(31,871)	(171,0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樓宇	汽車	生產設備及機器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7,875	24,088	2,685,544	212,138	220,811	4,260,4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3,521	66,717	4,047,530	318,751	220,811	6,017,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646)	(42,629)	(1,361,986)	(106,613)	—	(1,756,874)
賬面淨值	1,117,875	24,088	2,685,544	212,138	220,811	4,260,45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63,521	66,717	4,047,530	318,751	220,811	6,017,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646)	(42,629)	(1,361,986)	(106,613)	—	(1,756,874)
賬面淨值	1,117,875	24,088	2,685,544	212,138	220,811	4,260,45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7,875	24,088	2,685,544	212,138	220,811	4,260,456
添置	2,995	893	28,032	8,196	58,969	99,085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15,931)	(2,215)	(94,822)	(10,151)	—	(123,119)
轉撥	17,938	—	1,401	5,329	(24,668)	—
出售	—	(145)	(1,056)	(14)	—	(1,2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2,877	22,621	2,619,099	215,498	255,112	4,235,207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4,454	64,623	4,073,851	331,997	255,112	6,110,0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1,577)	(42,002)	(1,454,752)	(116,499)	—	(1,874,830)
賬面淨值	1,122,877	22,621	2,619,099	215,498	255,112	4,235,207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賬面淨值分別合共人民幣153,496,000元、人民幣216,114,000元、人民幣259,193,000元及人民幣144,514,000元的樓宇取得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415,544	507,942	547,398	516,239
年/期內添置.....	101,317	49,588	21,964	65,142
年/期內計提的攤銷.....	(8,919)	(10,132)	(12,167)	(2,872)
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附註31)	—	—	(40,956)	—
年/期末賬面值.....	<u>507,942</u>	<u>547,398</u>	<u>516,239</u>	<u>578,509</u>

貴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的賬面值指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貴集團正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4,879,000元、人民幣65,254,000元、人民幣27,931,000元及人民幣41,646,000元的土地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管道權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00	2,430	3,730
累計攤銷	(317)	(758)	(1,075)
賬面淨值	983	1,672	2,65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983	1,672	2,655
年內添置	610	446	1,056
年內計提的攤銷	(291)	(523)	(8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	1,595	2,8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81	2,876	4,757
累計攤銷	(579)	(1,281)	(1,860)
賬面淨值	1,302	1,595	2,89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302	1,595	2,897
年內添置	255	38	293
年內計提的攤銷	(340)	(569)	(9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	1,064	2,2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36	2,913	5,049
累計攤銷	(919)	(1,849)	(2,768)
賬面淨值	1,217	1,064	2,28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217	1,064	2,281
年內添置	62	—	62
年內計提的攤銷	(357)	(458)	(8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	606	1,52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無形資產(續)

	軟件	管道權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98	2,913	5,111
累計攤銷	(1,276)	(2,307)	(3,583)
賬面淨值	<u>922</u>	<u>606</u>	<u>1,528</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922	606	1,528
期內添置	36	—	36
期內計提的攤銷	(85)	(115)	(2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3</u>	<u>491</u>	<u>1,36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4	2,913	5,147
累計攤銷	(1,361)	(2,422)	(3,783)
賬面淨值	<u>873</u>	<u>491</u>	<u>1,364</u>

17.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編纂]股份，按成本	<u>—</u>	<u>—</u>	<u>1</u>	<u>1</u>

直接及非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編纂]股權投資，按成本...	180,000	180,000	—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編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是由於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董事認為投資的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在二零一四年於重組時分派予控股股東。

19.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				
預付款項	1,660	6,600	16,795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370,825	366,098	98,991	103,731
	<u>372,485</u>	<u>372,698</u>	<u>115,786</u>	<u>103,731</u>

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息。上述資產均非逾期或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930,955	810,376	684,613	545,198
成品	281,852	288,168	405,830	383,431
	<u>1,212,807</u>	<u>1,098,544</u>	<u>1,090,443</u>	<u>928,629</u>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033	218,609	192,471	683,275
減值	(913)	(913)	(715)	(715)
	<u>76,120</u>	<u>217,696</u>	<u>191,756</u>	<u>682,560</u>

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於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經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6,734	200,471	181,125	667,245
91至180天	3,181	15,852	8,956	14,198
181至365天	5,684	1,090	1,395	827
超過一年	521	283	280	290
	<u>76,120</u>	<u>217,696</u>	<u>191,756</u>	<u>682,56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13	913	913	715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	(198)	—
年／期末	<u>913</u>	<u>913</u>	<u>715</u>	<u>715</u>

並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54,824	151,535	146,050	603,192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				
逾期少於90天	11,910	48,936	35,075	64,053
逾期91至180天	3,181	15,852	8,956	14,198
逾期180天以上	6,205	1,373	1,675	1,117
	<u>76,120</u>	<u>217,696</u>	<u>191,756</u>	<u>682,560</u>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與 貴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貴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款減值，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以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84,621	76,826	32,560	39,180
廣告服務預付款項	8,587	20,433	20,908	21,272
定金	25,000	13,000	4,200	—
待抵扣增值稅(i).....	82,327	54,424	20,018	8,007
其他應收款項	6,949	11,184	9,145	8,763
	<u>207,484</u>	<u>175,867</u>	<u>86,831</u>	<u>77,222</u>

(i) 貴集團的食品及飲料銷售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自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減。待抵扣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貴集團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7%。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上述資產均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840	678,497	635,056	756,383
減：質押短期存款	(24,670)	(36,926)	(6,205)	(1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3,170</u>	<u>641,571</u>	<u>628,851</u>	<u>743,353</u>

銀行存款作為 貴集團應付票據保險的抵押品而質押(附註24)。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810,000元、人民幣2,973,000元、人民幣1,708,000元及人民幣20,677,000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續)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8,498	831,271	759,210	1,085,542
應付票據	24,670	36,926	11,405	20,505
	<u>743,168</u>	<u>868,197</u>	<u>770,615</u>	<u>1,106,047</u>

於有關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01,761	814,667	720,848	1,074,055
91至365天	31,490	39,683	33,159	25,272
1至2年	7,104	7,871	11,311	2,176
2年以上	2,813	5,976	5,297	4,544
	<u>743,168</u>	<u>868,197</u>	<u>770,615</u>	<u>1,106,047</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分別由 貴集團的短期存款人民幣24,670,000元、人民幣36,926,000元、人民幣6,205,000元及人民幣13,030,000元抵押(附註2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天內結算。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於90天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收款	506,868	410,274	353,141	233,4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166,502	194,000	178,851	157,675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 的應付款項	63,730	51,230	37,217	51,0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56,316	73,527	85,161	106,095
其他應付稅項	69,138	98,178	90,222	155,767
其他應付款項	38,494	72,516	68,110	150,361
	<u>901,048</u>	<u>899,725</u>	<u>812,702</u>	<u>854,404</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未變現內部 銷售溢利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可供抵銷 應付工資 及福利	應計費用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05	1,553	13,963	5,206	2,619	24,746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9)	1,264	3,959	67	1,592	(158)	6,72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2,669</u>	<u>5,512</u>	<u>14,030</u>	<u>6,798</u>	<u>2,461</u>	<u>31,470</u>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9)	792	(437)	4,337	3,924	250	8,86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3,461</u>	<u>5,075</u>	<u>18,367</u>	<u>10,722</u>	<u>2,711</u>	<u>40,336</u>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9)	3,796	1,328	4,106	831	(191)	9,870
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附註31)	—	—	(1,201)	(1,401)	—	(2,60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7,257</u>	<u>6,403</u>	<u>21,272</u>	<u>10,152</u>	<u>2,520</u>	<u>47,604</u>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9)	203	(1,357)	4,174	8,098	125	11,24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u>7,460</u>	<u>5,046</u>	<u>25,446</u>	<u>18,250</u>	<u>2,645</u>	<u>58,847</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遞延稅項(續)

貴集團(續)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稅率或有所調低。至於貴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派發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未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交預扣稅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應付的預扣稅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盈利的機會不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聯的暫時差額的總金額分別合共約零、零、人民幣72,801,000元及人民幣897,721,000元。

27. 應付股息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四年由貴公司在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派付予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為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時任控股公司及於重組後為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15,579	166,327	206,104	266,515
年／期內添置	53,783	47,328	71,610	6,037
撥至損益	(3,035)	(7,551)	(11,199)	(3,556)
年／期末	<u>166,327</u>	<u>206,104</u>	<u>266,515</u>	<u>268,996</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遞延收入(續)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設已獲發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及或然事件。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306,995	306,995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614	614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母公司，並已繳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母公司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並已繳足。

30. 儲備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代表根據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1所述的重組產生的儲備。合併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儲備(續)

盈餘儲備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相關中國法規，貴集團內的若干實體須分配一定比例(不少於10%，由其董事會釐定)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彼等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公積金(「法定儲備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公積金除發生清盤外均不可分派，在符合相關中國法規載列的若干限制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作已發行股本。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純利(經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的50%，則公司可酌情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作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為不少於資本的2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非現金交易

就重組而言，分派予控股股東且由控股股東保留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71,088
貿易應收款項	80,382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62
向關聯方貸款(附註34)	200,00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5)	40,956
可供出售投資	180,00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6)	2,602
存貨	7,850
應收控股股東	51,906
應收關聯方	3,088,902
應付稅項	117,698
應收股息	1,125,756
資產總值	<u>5,088,702</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7,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18
應付稅項	16,638
應付股息	80,000
負債總額	<u>251,490</u>
負債淨額	<u>4,837,212</u>

32.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446	510,580	319,085	240,709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款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17,03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68,155
五年以上	—	—	—	80,935
	—	—	—	166,129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物業租約經磋商為期十年。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銷售產品：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1,440	358	873	873	—
達利世紀酒店有限公司.....	—	37	74	25	28
	<u>1,440</u>	<u>395</u>	<u>947</u>	<u>898</u>	<u>28</u>

向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及達利世紀酒店有限公司(均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作出的銷售乃根據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借予下列一方的貸款：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	—	200,000	—	—
	<u>—</u>	<u>—</u>	<u>200,000</u>	<u>—</u>	<u>—</u>

借予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的貸款按年利率9.9厘計息，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貸款就重組而分派予控股股東(附註31)。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利息收入：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	—	3,355	—	—

利息收入與借予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的貸款有關。

租金開支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	—	—	—	4,260

租金開支指租賃物業的開支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雙方所作協議的條款收費。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控股股東墊款：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陳麗玲女士	217,131	287,644	36,136	27,130	1,100
許世輝先生	584,864	625,813	11,450	8,900	1,500
許陽陽女士	41,649	63,541	917	—	78,131
	<u>843,644</u>	<u>976,998</u>	<u>48,503</u>	<u>36,030</u>	<u>80,731</u>

償還控股股東墊款：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陳麗玲女士	110,788	148,102	460,110	55,479	45,678
許世輝先生	376,314	307,329	701,736	53,600	19,870
許陽陽女士	87,994	47,996	69,745	—	—
	<u>575,096</u>	<u>503,427</u>	<u>1,231,591</u>	<u>109,079</u>	<u>65,548</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關聯方墊款：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43,000	—	7,000	7,000	—
福建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15,000	—	—	—	—
Quanzhou Dali Investment Co., Ltd..	—	—	2,000	2,000	—
	<u>58,000</u>	<u>—</u>	<u>9,000</u>	<u>9,000</u>	<u>—</u>

福建達利地產有限公司及Quanzhou Dali Investment Co, Ltd.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償還關聯方墊款：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	43,000	7,000	500	—
福建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	5,042	9,998	10,029	—
	<u>—</u>	<u>48,042</u>	<u>16,998</u>	<u>10,029</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就重組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	—	—	—	473,316

已購服務：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達利世紀酒店有限公司	—	—	—	—	105

因向達利世紀酒店有限公司購買住宿及餐飲服務而發生的服務乃根據所公佈價格計算。

(b) 應付關聯方(控股股東除外)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福建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15,000	9,958	—	—
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	—	3,081,750	2,608,434
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43,000	—	—	—
	58,000	9,958	3,081,750	2,608,43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應付關聯方(控股股東除外)款項：(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於有關期間，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麗玲女士	317,908	457,450	45,678	1,100
許世輝先生	489,915	808,399	157,817	139,446
許陽陽女士	54,200	69,745	916	79,048
	<u>862,023</u>	<u>1,335,594</u>	<u>204,411</u>	<u>219,594</u>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於有關期間，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247	2,201	2,488	622	2,234
養老金計劃供款	102	114	138	35	45
	<u>1,349</u>	<u>2,315</u>	<u>2,626</u>	<u>657</u>	<u>2,279</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聯方交易(續)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7。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80,000	18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6,120	—	76,120
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31,949	—	31,949
質押存款	24,670	—	24,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170	—	383,170
	<u>515,909</u>	<u>180,000</u>	<u>695,90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3,1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8,72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62,0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000
	<u>1,931,917</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80,000	18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7,696	—	217,696
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4,184	—	24,184
質押存款	36,926	—	36,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571	—	641,571
	<u>920,377</u>	<u>180,000</u>	<u>1,100,37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68,1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7,74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35,5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58
	<u>2,531,495</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1,756
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345
質押存款.....	6,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851
	<u>840,15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0,6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4,17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4,4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81,750
應付股息.....	1,125,756
	<u>5,466,71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82,560
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763
質押存款.....	1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353
	<u>1,447,70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6,0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9,11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19,5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08,434
應付股息.....	799,867
	<u>5,093,06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很大程度上乃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直接從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外(如附註23所披露)，貴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當於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有關期間末，所有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質素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預計經營的現金流量。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訂約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43,168	—	—	—	743,1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494	230,232	—	—	—	268,72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62,023	—	—	—	—	862,0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000	—	—	—	—	58,000
	<u>958,517</u>	<u>973,400</u>	<u>—</u>	<u>—</u>	<u>—</u>	<u>1,931,917</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68,197	—	—	—	868,1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516	245,230	—	—	—	317,74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35,594	—	—	—	—	1,335,5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58	—	—	—	—	9,958
	<u>1,418,068</u>	<u>1,113,427</u>	<u>—</u>	<u>—</u>	<u>—</u>	<u>2,531,49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70,615	—	—	—	770,6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8,110	216,068	—	—	—	284,17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4,411	—	—	—	—	204,411
應付股息	1,125,756	—	—	—	—	1,125,7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81,750	—	—	—	—	3,081,750
	<u>4,480,027</u>	<u>986,683</u>	<u>—</u>	<u>—</u>	<u>—</u>	<u>5,466,71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06,047	—	—	—	1,106,0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361	208,757	—	—	—	359,11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19,594	—	—	—	—	219,594
應付股息	799,867	—	—	—	—	799,8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08,434	—	—	—	—	2,608,434
	<u>3,778,256</u>	<u>1,314,804</u>	<u>—</u>	<u>—</u>	<u>—</u>	<u>5,093,06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要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須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支付、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上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3,168	868,197	770,615	1,106,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726	317,746	284,178	359,11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62,023	1,335,594	204,411	219,5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000	9,958	3,081,750	2,608,434
應付股息	—	—	1,125,756	799,8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170)	(641,571)	(628,851)	(743,353)
債務淨額	1,548,747	1,889,924	4,837,859	4,349,7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30,454	4,032,602	550,201	1,375,121
資本及債務淨額	5,379,201	5,922,526	5,388,060	5,724,828
資產負債比率	29%	32%	90%	76%

38.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CDH Delicacy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向CDH Delicacy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00股貴公司普通股，對價人民幣11.1億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照[編纂]編製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時[編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包括[編纂]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的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股權[編纂]減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編纂]的無形資產進行計算。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或[編纂]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但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列賬，並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為基準，但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0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編纂]、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例（惟該規例不得使董事先前在尚未有該規例時所進行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任何款額的補償，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

重大權益，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編纂]所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編纂]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編纂]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

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推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

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編纂]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編纂]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舉行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編纂]批准的較長時期)內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

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編纂]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編纂]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編纂]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編纂]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如為供股，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編纂]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大會上將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列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不少於14日前向其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預提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編纂]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編纂]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如為供股，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編纂]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前提是：(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編纂]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編纂]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

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編纂]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

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得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

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總結。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碧玉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2.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的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我們向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同日，Mapcal Limited將其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Divine Food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向Divine Foods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於該日，Divine Foods持有本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我們向Divine Foods及CDH Delicacy分別配發及發行9,600股及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法定股本藉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編纂]股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編纂]（分為(i)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編纂]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10,000股股份已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購回並註銷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故法定股本藉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而有所減少，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及概無贖回、回購或銷售我們任何股本。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於[編纂]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編纂]細則；
- (b) 批准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長至50,000美元及[編纂]的總和(分別(i)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藉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批准購回本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及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普通股削減法定股本；
- (d) 於本公司法定股本按上文(b)段所述進行變動後，且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者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董事獲授權[編纂]，透過將該等金額用於悉數支付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根據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近位數而無小數)或根據有關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股款，入賬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e)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相關數目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及
- (f) 除因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外，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就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h) 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股份於[編纂][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1) 達利(B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達利(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股份。

(2) 達利(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達利(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已悉數繳足。

(3) 廈門達利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廈門達利的股東決議案，因福建達利註資，廈門達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

(4) 陝西達利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根據陝西達利的股東決議案，因福建達利註資，陝西達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陝西達利的股東決議案，因福建達利註資，陝西達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

(5) 河北達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河北達利的股東決議案，因福建達利注資，河北達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a) [編纂]的條文

[編纂]容許以[編纂]為[編纂]地的公司在[編纂]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編纂]或證券可能[編纂]且[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根據[編纂]交易守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支付在[編纂]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在未經[編纂]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編纂]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編纂]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

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編纂]披露[編纂]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編纂]現行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編纂]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編纂]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編纂]或其他交易所)將自動撤銷[編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值，惟公司法定股本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編纂]，在本公司獲知內幕消息後，其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編纂]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編纂]首次知會[編纂]的日期)；及
- (ii) [編纂]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編纂]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編纂]的規定，在[編纂]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編纂]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最少30分鐘向[編纂]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編纂]向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編纂]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之[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前期間(「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編纂]股股份：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編纂]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編纂]批准豁免遵守上述[編纂]有關[編纂]的規定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編纂]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福建達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福建達利同意按免版稅的基準不可撤銷地授予本集團獨家許可以使用商標，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 (b) CDH Delicacy、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CDH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 (c) CDH Delicacy、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CDH Delicacy獲授有關本公司及股東協議的若干特殊權利，而該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權利」一節；
- (d)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同意作出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節「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及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取得許可以使用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有關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成員並非為其為擁有人／申請人的商標的許可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 	香港	福建達利	300540800	3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2	* 	中國	福建達利	4573656	2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3	* 	中國	福建達利	4573654	3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4	* 	中國	福建達利	5826478	3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5	* 	中國	福建達利	5561468	32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6	* 	中國	福建達利	5561467	3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7	* 	香港	福建達利	301187190	29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8	* 	香港	福建達利	301187190	32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9	* 	中國	福建達利	5155704	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0	* 	台灣	福建達利	01358529	2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11	* 	台灣	福建達利	01358616	3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12	* 	台灣	福建達利	01358686	3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13	* 	中國	福建達利	10029750	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14	* 	中國	福建達利	10506190	3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15	* 	中國	福建達利	10029839	29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16	* 	中國	福建達利	3294832	29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17	* DALIYUAN	中國	福建達利	4864873	3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8	* DALIYUAN	中國	福建達利	6818677	29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9	* 	中國	福建達利	3957052	3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
20	* 	中國	福建達利	3957051	32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21	* 	中國	福建達利	4573630	2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2	* 	中國	福建達利	1155639	3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23	* 	中國	福建達利	5561483	29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24	* 	中國	福建達利	5561464	3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25	* 	中國	福建達利	5561465	32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26	* 	中國	福建達利	7424828	32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27	* 	中國	福建達利	3318330	3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28	* 	中國	福建達利	12572295	32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9	* 	中國	福建達利	4284732	30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30	* 	中國	福建達利	5219176	3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31	* 	中國	福建達利	4835878	2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32	* 	中國	福建達利	4835877	3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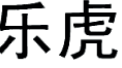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33	* 	中國	福建達利	3319866	29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34	* 	中國	福建達利	3319865	3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35	* 	香港	福建達利	301187181	29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36	* 	香港	福建達利	300911079	3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37	* 	中國	福建達利	4487340	29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38	* 	中國	福建達利	3485720	29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39	* 	中國	福建達利	3485719	3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0	* 	中國	福建達利	11206204	2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41	* 	中國	福建達利	4682721	3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42	* 	中國	福建達利	5733125	3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43	* 	中國	福建達利	5733124	32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44	* 	香港	福建達利	301187172	3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45	* 	香港	福建達利	301187172	32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46	* 	台灣	福建達利	01419946	32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47	* 	中國	福建達利	10770441	32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48	* 	中國	福建達利	6261712	30	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
49	* 	中國	福建達利	10235915	32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50	* 	香港	福建達利	302572803	32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51	* 	馬德里	福建達利	1209811	3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2	* 	台灣	福建達利	01618971	3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 	中國	福建達利	11174738	32	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
54	* 	中國	福建達利	4284733	30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55	* 	台灣	福建達利	01442227	3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56	* 	中國	福建達利	7806123	3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57	* 	香港	福建達利	302616444	3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58	* 	中國	福建達利	3897001	3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59	* HAOCHIDIAN	中國	福建達利	4403864	3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60	* HAOCHIDIAN	中國	福建達利	12245641	29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61	* 	中國	福建達利	5777872	29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62	* 	中國	福建達利	5777873	32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63	* 	中國	福建達利	5777874	29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64	* 	中國	福建達利	6261714	32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65	* 	香港	福建達利	302775196	29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66	* 	香港	福建達利	302775196	32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67	* 	中國	福建達利	8643077	3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68	* 	中國	福建達利	8643032	2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69	* 	中國	福建達利	13086126	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已根據由本公司與福建達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取得使用許可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或取得許可使用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待註冊)，有關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成員並非為其申請人的商標的許可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達利(香港)	303430322	16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2	* 	香港	福建達利	303179287	2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3	* 	香港	福建達利	303179287	3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	* 	香港	福建達利	303179287	3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5	* 達利	中國	福建達利	13727550	2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6	* 達利	中國	福建達利	13974811	3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7	* 达利	中國	福建達利	9192803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8	* 达利食品	中國	福建達利	15598573	3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9	* 达利食品	香港	福建達利	303179304	2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0	* 达利食品	香港	福建達利	303179304	3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1	* 达利食品	香港	福建達利	303179304	3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2	* 达利食品集团	香港	福建達利	303179296	2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3	* 达利食品集团	香港	福建達利	303179296	3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4	* 达利食品集团	香港	福建達利	303179296	3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5	* 达利集团	香港	福建達利	303179313	2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6	* 达利集团	香港	福建達利	303179313	3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7	* 达利集团	香港	福建達利	303179313	3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8	* 可比克	中國	福建達利	11206160	30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19	* 和其正	中國	福建達利	6261713	29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20	* 	中國	福建達利	12075901	3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21	* 	中國	福建達利	12077040	3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22	* 	中國	福建達利	12076863	29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23	* 	中國	福建達利	16423175	3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24	* 	中國	福建達利	16423257	3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5	* HI-TIGER	中國	福建達利	16423267	3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6	* 	中國	福建達利	12480563	32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7	* 	中國	福建達利	15565125	3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28	* 净悦	中國	福建達利	16044599	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9	* 净悦	中國	福建達利	16043982	3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0	* 净悦	中國	福建達利	16050948	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31	* 净悦	中國	福建達利	16536005	3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 本集團已根據由本公司與福建達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取得使用許可的商標。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dali-group.com	達利(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食品包裝袋(味趣薯條75克)	中國	達利(香港)	201430394513.6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2	食品包裝袋(好吃點牛奶雞蛋酥餅440克)	中國	達利(香港)	201430005164.4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3	食品包裝盒(好吃點杏仁酥餅600克)	中國	達利(香港)	201430005088.7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4	食品包裝盒(好吃點千層餅600克)	中國	達利(香港)	201430005282.5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5	食品包裝盒(好吃點低糖海苔餅600克)	中國	達利(香港)	201430005293.3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6	標貼(優先乳草莓味含乳飲料)	中國	達利(香港)	201330198685.1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7	飲料瓶(樂虎)	中國	達利(香港)	20123056611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8	瓶貼(樂虎功能飲料380ml)	中國	達利(香港)	201330039820.8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9	飲料罐(樂虎功能飲料250ml)	中國	達利(香港)	201330039822.7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10	食品包裝盒(藍蒂堡曲奇餅乾908克)	中國	達利(香港)	201430394162.9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1	食品包裝罐(又一餐玉米蓮子粥360克)	中國	達利(香港)	20133065200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	食品包裝袋(牛角包芝士味20克)	中國	達利(香港)	201330652119.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	飲料罐(和其正480ml)	中國	達利(香港)	201330651783.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4	食品包裝罐(又一餐紅豆薏仁粥360克)	中國	達利(香港)	201330651663.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5	食品包裝罐(桂圓蓮子八寶粥360克)	中國	達利(香港)	201330651724.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6	食品包裝罐(又一餐黑糯米紫薯粥360克)	中國	達利(香港)	201330651535.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7	食品包裝盒(牛角包芝士味200克10枚)	中國	達利(香港)	201330651545.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使用下列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待註冊)：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專利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礦泉水瓶(1)	中國	達利(香港)	201430536204.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	食品包裝罐(藍蒂堡曲奇餅乾68克)	中國	達利(香港)	201430536205.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編纂]時之 股份數目	於[編纂]時之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許世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	配偶權益		
許陽陽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除外)的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股本。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有關委任須符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創辦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誘使彼出任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彼提供有關創辦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取得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編纂]的條文制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定義見下文(b)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其股東利益用心工作，以及維持及吸引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及將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從而協助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確保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編纂]並無指定任何最低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惟須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編纂]，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述明最低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編纂]來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及按個別基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編纂]將有助於實現其目的，並保護本公司的價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上文(i)，「合資格僱員」）；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的任何客戶、企業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且屬個別人士；或
- (i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其中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c) 有關或會授出的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的股份數目為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股份總數為[編纂]股）的10%（「計劃授權」，即[編纂]股股份），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惟：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根據其適用條款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行使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一份載有[編纂]所需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該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編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
- (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公平及合理形式的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編纂]規定的上限。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承授人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可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惟按照[編纂]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於行使已獲授及建議將獲授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後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將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編纂]於各授出日期的[編纂]計算，總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或[編纂]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擬投票反對建議授權及該意向已於根據[編纂]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述明。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根據[編纂]的有關規定投票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寄送一份包括[編纂]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建議更改，須根據[編纂]的有關條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須於董事會或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該期間(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超過30日)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函件所載的接納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括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對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且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g)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編纂]於要約日期[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編纂]；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編纂]；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定義見下文第(x)段)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採納日期」)起至計劃期間結束止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是，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計劃期間結束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i) 表現目標及最低持有期限

任何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限，及並無表現目標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需由承授人達成，惟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載述則除外。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 於知悉內幕消息事件及已公佈有關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編纂]首次知會[編纂]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編纂]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直至刊登業績公佈的日期為止。於任何遞延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在不影響上述規定情況下，於[編纂]所規定期間內將不會授出購股權，如在該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編纂]規定的[編纂]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條文，且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因任何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交予有權享有購股權的繼任人除外）。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試圖作出該等舉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人士（該承授人為該提名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且有證據顯示董事會信納承授人與提名人間的信託安排則除外。

(m) 終止僱傭／身故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受聘或因下文(s)(v)分段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款或因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則承授人將有權於終止受僱當日（該日應為承授人替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s)(v)分段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的較長時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於截至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作為合資格僱員）因根據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鑑於任何法定規定的理由終止受聘，且並無發生下文(s)(v)分段所述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所享有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o) 終止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作為非合資格僱員)因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所享有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p)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方所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且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而不管是否已歸屬的購股權。

(q) 清盤的權利

倘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庭命令要求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可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決議案當日後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管是否已歸屬)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獲行使。通知書必須註明作出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全數的匯款。緊隨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將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獲得清盤所得資產當中其本應會就所選擇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獲得的金額。

(r) 公司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方案或安排的通知之同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是否已歸屬)(是否全部或部分)，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中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

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受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地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核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其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屆滿；
- (ii) 上文第(m)、(n)、(o)、(p)、(q)或(r)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於上文第(q)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r)段所述計劃或債務和解生效之日；
- (v) 承授人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嚴重失職；或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協議；或被判犯有違反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承授人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用；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l)段之日；
- (vii) 倘購股權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定而授出，則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定之日；
- (viii) 就身為顧問或諮詢人（無論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議決該顧問或諮詢人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條款或違反普通法信託責任之日；及

(i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間屆滿(如有)。

(t)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形式，惟不包括本公司因參與某項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董事會將對(及將通知承授人)(i)直至當時為止，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認購價；(iii)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iv)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而有關的改動將會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改動乃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所依據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擁有的股本比例在改動後須維持不變，然而，倘在作出有關改動後導致任何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改動。

(u) 註銷購股權

除非承授人同意，倘於董事會選舉後，董事會僅能註銷一項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無論是：

- (i) 經諮詢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公平市值的款項；
- (ii) 董事會提供授予任何其他承授人替代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前提為該替代購股權乃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限額內的一項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授出，或作出該等安排，猶如承授人或會同意彌償其購股權損失；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該等安排，猶如承授人或會同意就註銷購股權向其作出彌償。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具體而言，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惟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w)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會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編纂]及其附註以及[編纂]不時頒佈的[編纂]詮釋的補充指引；
- (ii) 就[編纂]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訂；
- (iii) 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iv)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的承授人所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修訂。批准修訂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須就批准該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及
- (v) 規管購股權計劃[編纂]修訂的計劃[編纂]的任何變動；

前提為對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編纂]要求。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公佈股份在[編纂]買賣；
- (i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i) [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倘(ii)分段所述的批准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六個月內未獲授予，則：

(ii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iv)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為無效；

(v)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義務；及

(vi)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設定適用於私人公司以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許先生、陳女士、許女士、Divine Foods、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彌償保證人」）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分段下(e)段所述合約），以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耗損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編纂]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c)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蒙受及產生的財產虧損及財產申索（定義見

其中條文)；(d)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直接或間接造成、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及(e)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文件所披露的該等未了結或未和解的法律及仲裁訴訟、調查及／或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損失及／或其他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包括以下各項的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由或緊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發生，但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編纂]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營運以外之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任何後續變動在[編纂]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編纂]後因具有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3.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化。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編纂]。

6.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編纂]，聯席保薦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就聯席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應付其之費用為500,000美元。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077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8.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10. 專家同意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儲備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F.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i)[編纂]副本；(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指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開曼公司法；
- (k) 購股權計劃的[編纂]。